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G Smar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SG SMAR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s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以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編纂][編纂]的香港[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且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45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9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3
[編纂].....	285
[編纂]的架構	300
如何申請[編纂]	3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一家由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雙輪驅動的中國龍頭科技企業。

我們致力於在新型電力系統下融合人工智能（「AI」）技術，推動中國能源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加速工業製造領域的智能化轉型，並在能源及工業領域樹立智能微電網的行業標桿。

我們主要運營以下兩大業務分部：

數字能源：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便深耕中國智能配用電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進入配電自動化領域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域的電網中部署應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饋線終端單元（「FTU」）、配電終端單元（「DTU」）以及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等。我們已為中國最大國有電網公司提供逾20年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國收入計，我們位列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第二、環網櫃市場第五、FTU市場第一及DTU市場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積極參與制定6項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榮獲包括「2025年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在內的39項獎項。此外，我們持續探索尖端技術，於2023年成功將量子加密技術應用於客戶電網項目的智能開關產品中。我們亦已自2025年起戰略性探索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領域，旨在部署適用於AIDC場景的供配電系統。

概 要

與此同時，我們拓展至工商業儲能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十。具體而言，在高能耗細分領域，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三。憑藉對電力電子技術的持續投入以及對電網的深刻理解，我們成功研發出電網友好型的構網型儲能系統。通過融合AI技術，我們還為鋼鐵、有色金屬及石油等行業企業的高耗能用戶構建電力交易及智能微網管理系統，支持其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及虛擬電廠聚合運營，進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資產運營智能化水平。

智能機器人：憑藉在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超過二十年的深厚積累，我們目前可為電網企業及大型工業客戶提供包括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在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同時具備先進技術與大規模、多場景落地能力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4年，我們工業機械手的累計收入位居中國第一；2020年至2024年，我們存儲和檢索堆垛機（「**SRM堆垛機**」）的累計收入位居中國鋰電行業第一。近年來，通過整合AI視覺辨識及決策算法，我們持續提升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複雜工作環境下的操作精準度及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軌道交通等領域交付上千個項目，因而積累了多行業的寶貴經驗與專業知識，這將使我們未來能夠賦能更多行業與場景。

業務分部之間的技術與市場協同：我們的業務模式深度融合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均採用軟硬件結合的設計，旨在應對能源和工業領域客戶在各類場景下的智能化與定制化需求。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共享「**AI+電力電子**」技術底座及協同生態。同時，兩大業務分部均服務大型工業客戶，共享客戶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技術共享、市場協同」的佈局，我們已成為中國國內少數能夠實現融合AI技術、並在能源與工業領域多場景落地解決方案的創新引領者之一。

概 要

行業地位

下表說明了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行業地位。

業務分部	領域	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地位
數字能源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 第二
		環網櫃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環網櫃市場 第五
		FTU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FTU市場 第一
		DTU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DTU市場 第三
	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	工商業儲能系統	2024年按出貨量計位列全國 前十 2024年在中國高耗能側按出貨量計位列全國 前三
		光儲一體機	在石油行業研發並落地了基於構網型PCS的光儲一體機，為 首批企業
智能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械手	2020-2024年累計收入位列全國 第一
		堆垛機	2020-2024年累計鋰電行業SRM堆垛機收入位列全國 第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電力行業正經歷一場深刻變革。在源側，能源結構正朝着綠色低碳的可再生能源轉型；而在荷側，電力需求增長的驅動力日益轉向電動汽車、算力基礎設施等新興領域。這一雙重轉型對電網的穩定性與靈活性構成挑戰，推動電力系統的感知、決策與控制能力進行全面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已成為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同時，中國最大國有電網企業已公佈其於十五五規劃期間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40%，創歷史新高，標志著電力行業正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這場變革催生了特定的技術需求。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的大規模併網，推動了儲能系統的需求增長，儲能系統可有效平衡供需、提升電網可靠性。此外，面對供需波動、信息安全威脅等行業挑戰，量子技術憑藉有望突破傳統系統物理極限的

概 要

特性，成為極具潛力的解決方案。而AI算力需求的快速攀升，正帶動AIDC的建設熱潮，高效可控的新型高壓直流（「**HVDC**」）供配電系統則成為滿足其供電需求的理想方案。

此外，汽車、電子、新能源等高科技產業對生產流程的靈活性、精準度與數字化程度有着極高要求。這一需求直接催生了對適配小批量、多品種生產模式的高精度自動化設備的剛性需求，推動工業機器人從執行重複性任務的固定工具，向具備感知與決策能力的智能協作單元演進。

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 超20年積澱鑄就中國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先發優勢；
- 在數字能源領域構建「源網荷儲」全產業鏈覆蓋，並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軟硬件集成平台化佈局；
- 強大的研發能力驅動着我們持續創新；
- 客戶覆蓋廣泛，具備多場景解決方案能力；及
- 富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公司長遠發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 鞏固在數字能源和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技術優勢，強化AI賦能以拓展並深化我們對更多應用場景的適應能力；
- 加強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服務；
- 發展全球供應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
- 吸引及培養高素質人才以推動增長並實現戰略目標；及
- 遵循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分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下游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能源.....	2,000,676	66.1	2,101,174	78.2	1,429,823	76.0	1,459,931	76.7
智能機器人.....	1,023,862	33.9	585,641	21.8	451,789	24.0	443,800	23.3
總計	<u>3,024,538</u>	<u>100.0</u>	<u>2,686,815</u>	<u>100.0</u>	<u>1,881,612</u>	<u>100.0</u>	<u>1,903,731</u>	<u>100.0</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概 要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眾多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深耕研發與技術創新，持續佈局數字能源領域，憑藉多元化解決方案突破自動化技術邊界，滿足各類用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51項軟件著作權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投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的直銷客戶提供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及智能機器人。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合同均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獲得。其次，我們也通過響應詢價邀請或招標來獲取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的主要下游客戶包括國有電網公司以及石油、鋼鐵、冶金等行業的高能耗大型企業。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電力、汽車、軌交行業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0.8%、44.4%及51.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我們收入的23.5%、32.3%及36.0%。

我們的主要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如芯片、電容、印刷電路板（「PCB」））、金屬材料（如銅、鋼、鋁、鐵）及絕緣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8.7%及18.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3.3%及10.0%。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集中風險，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概 要

據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或期間，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股18.0%），我們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及製造

我們已建立高度結構化的生產製造體系，結合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先進的行業實踐，以生產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所有產品基本均由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自主生產。同時，我們亦與外部供應商合作生產並供應部分生產所需的結構件。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合肥，負責生產我們大部分的數字能源產品及機器人，並採用共享及混合生產線以提高效率。我們亦在上海設有與低壓配電板和機器人相關的生產線。此外，我們亦在深圳設有與堆垛機相關的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製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明松博士（「黃博士」）直接持有170,875,86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黃博士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黃博士將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概要財務數據，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述的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所載包括相關附註在內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並以其全部內容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入	3,024,538	100.0	2,686,815	100.0	1,881,612	100.0	1,903,731	100.0
銷售成本	(2,396,076)	(79.2)	(2,047,195)	(76.2)	(1,410,766)	(75.0)	(1,447,063)	(76.0)
毛利	628,462	20.8	639,620	23.8	470,846	25.0	456,668	24.0
其他收入	80,102	2.7	88,648	3.3	53,733	2.9	55,917	2.9
其他損益淨額	(1,815)	(0.1)	7,779	0.3	13,617	0.7	7,335	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030)	(0.2)	(16,577)	(0.6)	(4,121)	(0.2)	10,035	0.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516)	(0.1)	-	-	-	-	-	-
研發費用	(259,732)	(8.6)	(194,073)	(7.2)	(150,479)	(8.0)	(128,904)	(6.8)
行政開支	(258,877)	(8.6)	(206,229)	(7.7)	(144,593)	(7.7)	(146,525)	(7.7)
銷售開支	(289,979)	(9.6)	(233,938)	(8.7)	(192,273)	(10.2)	(171,988)	(9.0)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2,601)	(0.1)	5,164	0.2	(5,774)	(0.3)	(1,375)	(0.1)
融資費用	(24,435)	(0.8)	(15,018)	(0.6)	(11,604)	(0.6)	(4,965)	(0.2)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40,421)	(4.6)	75,376	2.8	29,352	1.6	76,198	4.0
所得稅費用	(30,296)	(1.0)	(13,808)	(0.5)	(6,965)	(0.4)	(2,720)	(0.1)
年/期內(虧損)/利潤 ..	(170,717)	(5.6)	61,568	2.3	22,387	1.2	73,478	3.9

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出售的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出售了若干非核心或業績不佳的現有業務分部實體的部分股權，包括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宏達電氣」）、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科技」）、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冠致自動化」）及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華曉精密」）（「過往出售」）。由於過往出售，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報表受到影響。為說明過往出售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過往出售的影響」），我們亦已就財務報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編製討論及分析，其中不包含過往出售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出售的影響」、「財務資料－經營業績－2024年與2023年比較」及「財務資料－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和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消除了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和其他人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就像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各自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的替代。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利潤，並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進行調整。我們之所以不包括此項目，是因為其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的現金支付，也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淨虧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年度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年／期內虧損／利潤）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利潤	(170,717)	61,568	22,387	73,478
加回：				
股份支付費用 ⁽¹⁾	7,080	1,125	844	12,944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63,637)	62,693	23,231	86,422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4%)	2.3%	1.2%	4.5%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主要是指公司以權益工具作為代價，從員工處獲取服務而產生的支出，屬於非現金性質。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000.7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101.2百萬元，同比增長5.0%。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9.8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9.9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101.2百萬元，同比增長37.2%。
- 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023.9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同比減少42.8%。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8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同比減少21.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人民幣639.6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8%、23.8%、25.0%及24.0%。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9.6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22.9%及23.8%。

於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數字能源分部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471.0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6.4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2.4%、22.3%及25.1%。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字能源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1.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3.1%及22.4%。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智能機器人分部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9.9%、28.8%、33.8%及20.3%。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3%及28.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4,281,979	3,767,841	3,495,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0,573	1,119,836	1,122,621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3,344,824	2,848,257	2,578,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334	330,567	249,011
流動資產淨值	937,155	919,584	917,541
資產淨值	1,666,394	1,708,853	1,791,15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人民幣91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7.5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07	118,978	(64,169)	43,9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9,437	(79,039)	57,329	128,6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116)	11,653	4,039	(270,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長.....	(10,272)	51,592	(2,801)	(98,1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35	367,426	367,426	419,0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7)	—	99	8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26	419,018	364,724	321,75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0.8%	23.8%	24.0%
流動比率 ⁽²⁾	1.3	1.3	1.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4%)	2.3%	4.5%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狀況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業的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 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現有及新市場的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數字能源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智能機器人技術相關的風險，該技術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如預期般運作；
- 我們過去持續投入未來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入，而此類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淨虧損的情況，未來或許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及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編纂]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686.8百萬元（相當於約2,986.7百萬港元），超過了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編纂]（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發佈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是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 港元計算
H股[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A股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股份總[編纂] ⁽³⁾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H股[編纂]的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
- (2) A股市值的計算基準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1.51元，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數778,281,234股A股。僅供說明用途，我們的A股市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總[編纂]的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數778,281,234股A股（合共[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概 要

- (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778,281,234股股份，加上[編纂]）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技術優勢，深化AI賦能，拓寬並拓深對更多應用場景的適配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全球銷售網絡及全球產能佈局。我們擬有重點、分階段推進全球佈局，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及營運效率。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AIDC場景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應用量子技術與電網融合的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1年5月以來，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證券代碼：300222.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

概 要

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須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此乃由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分配現金股息的相關條件未獲達成。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派發。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先選擇現金股息派發方式。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支出，我們將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現金派發金額不得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5%。在進行上述現金股息派發的同時，我們也可以派發股票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佈和支付都必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我們的股東或會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佈，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金中撥款，否則不得宣佈或派發股息。我們今後宣佈的股息可能反映也可能不反映我們以往宣佈的股息，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

概 要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3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科大魯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0年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22.SZ）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冠致自動化」	指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科大數字」	指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大智能電氣」	指 科大智能電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大智能機器人」	指 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大正信」	指 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明松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南」或「新上市
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科大機器人」 指 合肥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科技」 指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編纂]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宏達電氣」 指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華曉精密」	指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英同」	指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乾」	指 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宏偉自動化」	指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黃明松博士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中科大」 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武漢永乾」 指 武漢永乾自動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歷年、歷月及歷日；及

釋 義

3.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等或本文件所載另一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原有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周期性改變方向且大小隨時間變化的電流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一個專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負載而設計的專門數據中心
「AIoT」	指	人工智能IoT，可將人工智能技術與IoT基礎設施結合以創建智能系統。其利用IoT設備產生及收集大量數據，再由人工智能算法進行分析，以實現智能決策、自動化及預測功能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在電池充放電過程中對其運行狀態進行調控與監測的電子系統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B」	指	共用基礎模塊，為在生產或研究中用於提升效率及操作性的一系列標準化、可複用組件或服務。此方法讓組織能透過共享預先核准之軟件模組或雲端服務等數字化解決方案來避免重複工作
「C&I」	指	商業和工業
「斷路器」	指	一種能夠在正常電路條件下接通、承載和分斷電流，並在異常條件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操作的開關裝置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技術詞彙表

「CRKS智能運維平台」	指	一個整合了機器人運動控制、多模態視覺識別、三維空間建圖與導航核心系統，並結合行業大模型、站控平台、地面控制系統及IoT輔助控制模組的平台
「DC」	指	直流電，一種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其極性和大小保持恒定
「DTU」	指	配電終端單元，安裝於配電饋線電路中的開關站、配電房、環網櫃或箱式變電站內，支持遙信、遙測、遙控及饋線自動化功能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個監測、控制及優化設施或網絡內能源使用的綜合系統，旨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種通過其集成的庫存管理模組追蹤庫存記錄的系統。它通過同步銷售、採購及倉庫運營的數據，維護一個集中、最新的所有庫存水平、位置及價值的數據庫
「FTU」	指	饋線終端單元，一種安裝於配電饋線電路柱上開關的配電自動化終端。它支持遙信、遙測、遙控及饋線自動化功能
「源網荷儲」	指	涵蓋發電源、輸配電網、終端用戶負荷及儲能設施的集成能源系統框架
「HVDC」	指	高壓直流，一種應用於數據中心供電系統的供電架構，能夠以高壓直流電直接為數據中心設備供電，減少了中間的交流電轉換環節，從而提升供電效率、可靠性與功率密度

技術詞彙表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	指	融合一次開關功能與二次保護及控制功能的斷路器
「智能微網管理系統」	指	整合分散式能源、負載及控制系統的區域性能源系統
「IoT」	指	物聯網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從產品設計初期就匯集跨職能團隊的方法論。此方法強調並行開發流程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早期參與，以確保所有要求與限制能同時被考量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新型電力系統」	指	一種先進的電網，旨在整合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 and 風能，以實現清潔低碳的能源轉型目標。其特點是從傳統的集中式「源隨荷動」模式根本轉變為更加靈活及智能的結構，該模式強調「源網荷儲」一體化以及供需之間的互動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在板狀絕緣體內部或表面佈有線路的電子元件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是儲能系統的核心組件，作為電池（使用直流電）與電網或電力負載（使用交流電）之間的雙向電氣介面。其主要功能是在電池充電時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放電時則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同時管理電力流向、執行電網支持功能，並能在併網或離網等不同模式下運作
「光伏」	指	利用半導體材料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常用於太陽能板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技術詞彙表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內含其所附物品的相關資料
「R&D」	指	研究與開發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一種利用無線電波透過附着的特殊標籤自動識別及追蹤物件的無線技術
「環網櫃」	指	安裝於配電線路上以實現環網配電的開關設備的統稱。「環網」指主供電線路形成閉合回路的環狀配電網，可提升供電可靠性。亦稱環網箱或戶外開關箱，安裝於戶外，由多個環網櫃置於保護外殼內組成，用於電纜線路的環入、環出及負荷分支
「SLAM」	指	同步定位及繪圖，一種機器人使用的計算技術，用於構建環境地圖的同時確定自身在其中的位置，對導航至關重要
「SST」	指	固態變壓器，一種將電力電子轉換技術與高頻變壓器相結合的電力變壓裝置，旨在取代現代電力系統中體積龐大、效率較低且功能單一的傳統變壓器
「SRM堆垛機」	指	存儲和檢索堆垛機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一種電氣裝置，當主電源故障時能為連接設備提供應急備用電力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討論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預料」、「可能」、「願景」、「目的」、「目標」、「追求」、「時間表」、「估測」、「計劃」、「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均非歷史事實，而屬前瞻性陳述，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業務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計劃的項目及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種業務機遇；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者；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有效，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性聲明所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市場狀況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業的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於數字能源行業經營，整體市場狀況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尤其是核心產品，如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及環網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字能源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000.7百萬元、人民幣2,101.2百萬元、人民幣1,429.8百萬元和人民幣1,459.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約66.1%、78.2%、76.0%及76.7%。我們亦於智能機器人行業中運營，而我們的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和巡檢機器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023.9百萬元、人民幣585.6百萬元、人民幣451.8百萬元和人民幣443.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約33.9%、21.8%、24.0%及23.3%。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通常取決於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及行業的市場狀況，受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電網投資變動、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化、我們所屬行業競爭格局變化、政府法規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求變化等。

倘我們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增長，或行業的發展沒有進一步推動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以及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因此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發展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提升技術、開發及改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及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但該等努力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如此行事。此外，我們上游的有色金屬、電子材料及絕緣材料等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標準不斷發展。倘若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無法提升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性能及可靠性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可能導致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種類，以滿足行業下游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擴展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市場接受度，由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目標市場可能不受歡迎，導致銷售額及收入低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實現更快速的技術調整及更短的服務響應時間，導致競爭加劇，使我們難以在市場站穩腳跟；(iii)生產及供應鏈，因為生產或供應鏈可能出現問題而可能影響我們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及(iv)市場份額，因為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節奏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現有及新市場的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主要與國內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或其他智能配用電設備公司以及工業機器人製造商競爭。在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同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迅速擴展其業務運營及產能。我們在規模、技術和品牌聲譽方面已建立競爭優勢。然而，隨着我們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面臨來自現有本地及全球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後者在若干市場可能擁有較長的企業經營歷史及更多的財務資源、更佳的经营及管理能力、更成熟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或比我們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因此，對於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用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作出反應。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更低廉的價格或嶄新的技術與產品，從而進一步加劇未來的競爭。來自既有競爭者與新進者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產品供應過剩、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隨着競爭加劇，我們或需於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及人才招聘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有效。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數字能源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世界各國和各地區對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並實施支持綠色低碳發展與能源轉型的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明確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和智能微電網推進，逐步將可再生能源消納、系統安全和市場化交易納入統一監管框架。隨着「雙碳」目標的進展，政策繼續加強可再生能源友好型電力系統的建設，要求電網適應更高水平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和增強靈活性。同時，相關政策鼓勵諸如虛擬發電廠和微電網等新的商業模式進入以市場為導向的試點項目，為儲能系統、電動汽車充電以及其他新型負荷參與調度和市場交易創造了制度條件。

這些政策，加上其他因素，推動了數字能源產業的發展與成長。然而，此類政策所提供的支持的持續時間和力度均不在我們的掌控範圍內，而且我們也無法保證這些有利政策能夠持續下去。此類政策支持程度的不確定性與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面臨與智能機器人技術相關的風險，該技術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如預期般運作。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背後的技術本質上是複雜的，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智能機器人將不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智能機器人中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或導致性能問題，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耗力。此外，該等實際或感知上的缺陷或錯誤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的損害及法律責任可能很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中，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客戶完成測試、商業化部署後方能發現。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重置成

風 險 因 素

本或賠償。倘發生與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此而受損，且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從而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試圖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糾正我們在智能機器人中觀察到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未必及時、可能會阻礙生產或未必令客戶滿意。此外，由第三方的智能機器人引起的事故或缺陷，可能在智能機器人相關技術方面對公眾認知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此外，任何在我們智能機器人存在的缺陷或重大故障，可能會削弱客戶對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的信心。由於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興起及發展，客戶對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的整體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的成功有賴於我們成功開發算法及處理硬件的處理效率，但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競爭力。未能持續提供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先進及精密算法的性能水平往往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處理效率、容量和功率效率的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提升處理硬件處理效率及容量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在智能機器人算法方面的未來發展。

我們過去持續投入未來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而此類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效。

我們一直投資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投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我們所處的行業面臨技術快速變革，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持續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在開發、概念化及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巨額開支亦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本行業技術發展步伐迅速，且此趨勢將持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或升級技術，甚或完全無法實現此目標。本行業的新興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技術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淨虧損的情況，未來或許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2024年與2023年比較」。由於我們處於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上擴大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不斷投資於研發的階段，故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淨虧損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增強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競爭並成功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着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和運營並投資於研發，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將在未來期間有所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對我們的開支進行管理，則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蒙受重大虧損，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中就已售貨品或提供其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76.4百萬元、人民幣1,5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2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10天、229天及219天。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8.8百萬元、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的波動及擴大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有專職人員負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許多交易對象的財務或公開資訊有限，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仍無法保證所有交易對象均具備良好信用及聲譽，且未來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的合同項下的義務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集中度較高的狀況，且未來可能持續面臨此類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收入的40.8%、44.4%及51.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收入的23.5%、32.3%及36.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倘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出現任

風 險 因 素

何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於日後，該等客戶可能決定購買較過往更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納入彼等的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及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我們的客戶可能取消、變更或延遲向我們採購產品與解決方案；
- 倘中國電力行業總投資下降，我們的客戶無法保證其採購量；
- 儘管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業務具備高進入門檻，部分客戶仍可能自行開發替代方案；
- 客戶可能向競爭對手採購解決方案，尤其是當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短缺時；及
-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彼等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終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

任何上述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大型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相對我們而言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大型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亦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可能使其得以獨立或透過合作方式取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才能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選中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用，亦無法保證向這些關鍵潛在客戶銷售解決方案能產生顯著收益。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被該等大型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選擇，或倘該等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開發或獲取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賬目或無法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彼等業務的任何虧損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鼓勵該等客戶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投入資金於廣告、推廣、行業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取新的終端客戶，並預期隨着持續實施提升品牌及產品解決方案認知度的策略，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值將呈現增長。

風 險 因 素

雖然我們尋求以我們認為最有可能鼓勵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方式規劃營銷活動，但隨着投資規模擴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能滿足銷售及營銷開支預期回報的商機，亦可能無法完全理解或評估驅動客戶行為的條件與因素。倘若任何營銷活動在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方面成效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支出，且銷售業績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將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量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此目標，則我們的增長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在成長過程中未能招聘、留住並激勵高技能人才，或未能維持企業文化，則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與專注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工程師、研發人員、產品設計師、財務及法律人員以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的持續貢獻，其中多屬難以替代。倘因管理人員的不時聘用或離職導致高級管理層團隊出現變動，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可能受到干擾。任何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擬聘請額外的合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計劃。對合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眾多公司競爭具備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實質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熟練的營銷、運營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所需的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聘用、培訓及留住僱員，則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由於本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和勞動力的需求量大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人工成本隨着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及世界各地勞工短缺及通貨膨脹而增加。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受限，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甚或完全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且快速擴張或會損害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來自供應商的必要服務的中斷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遇到的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營運的穩定性及業務策略，故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此類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尋找並審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與廠商，通常是一個漫長過程，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我們的服務被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而該等替代方案有時甚至根本不可用。倘供應商或廠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我們提供所需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干擾，並使業務策略的實施更加困難。

風 險 因 素

隨着業務擴張，我們必須持續擴充與調整供應鏈規模，否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充供應鏈規模的能力，並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供應商設施遭遇任何事故及自然災害；
- 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受到挑戰；
- 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處理硬件採購原材料或提供或分配足夠（或任何）製造或測試能力；
- 供應商未能成功開發、取得或實施相關技術；
- 對我們的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或數量質量缺乏直接控制；及
- 我們的合作夥伴將競爭對手的訂單優先於我們的訂單或其他情況，導致處理硬件及材料運輸的延遲、短缺、處理硬件質量下降及／或開支上升。

此外，如果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而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將面臨維持該等關係的不確定性。上述可能性可能會降低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及為客戶創造具競爭力、吸引力及用戶友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日後或需就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的各方面重新磋商協議。我們業務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競爭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多元化及將整體供應鏈本地化，但尋找替代或額外供應商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產生額外成本，有時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供應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會干擾我們訂單的生產流程，並使我們更難實施業務策略。供應商可能不時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價、遇到質量問題，或發生網路安全或其他足以中斷供應鏈運作或推升供應成本的問題。資源短缺將導致訂單生產中斷。物料或資源的短缺或供應減少，將迫使我們削減產能或承擔額外成本，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這些供應商與廠商的採購或僱用行為，因此可能因供應商與廠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會受損，我們的成本將會增加，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營運面臨多種風險，可能導致延誤或中斷。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生產基地內部製造。同時，我們亦與外部供應商合作生產並供應部分生產所需的結構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涉及複雜的流程。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製造－生產及製造流程」。由於生產活動的性質，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面臨產能限制、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延誤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導致減產或停產，從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進而引起客戶不滿。製造流程的偏差、公用設施供應的中斷或用於製造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材料存在缺陷均可能導致生產流程的中斷。無法維持穩定及可接受的生產良率及維持低廢品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利潤下降。在生產工廠的投產階段，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產量較低的狀況。這通常發生在引入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實施新生產技術的過程中。隨着我們將額外的生產廠房投入運營，我們可能於產能提升期間以相對較低的產能利用率運營。

我們未來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能夠維持生產設施的最佳利用率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產能，而當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從事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兩大領域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安徽省合肥、上海及廣東省深圳均設有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製造－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持續成功歸功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的能力（其進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維持生產設施最佳利用率的能力）以及有效擴大產能以實現經濟規模及提高生產效率。然而，我們優化產能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市場需求波動、生產廠房建設成本上升及施工進度延誤。未能緩解該等風險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生產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時間成本，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阻礙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意料之外的設備故障或事故可能導致減產或停工、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我們的產品是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通過複雜的生產工序製造。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製造－生產及製造流程」。由於生產活動的性質，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面臨產能限制、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延遲建設及升級設施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導致減產或停產，從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進而引起客戶不滿。任何不適當的處理或儲存都可能導致事故，甚至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金錢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正常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並已實施全面的安全生產政策，以確保各層面的工作環境安全。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責任」。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意外不會發生。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活動、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期間波動且有關波動可能會持續。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可能繼續經歷周期性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於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從歷史上看，於一年中，下半年確認的收入比上半年多，因為我們在下半年交付更多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檢查驗收不會延遲完成。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納若有任何輕微延遲，均可能導致於一年中不同季度甚至不同年度內確認的收入比例發生重大變化。由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於不同期間之間出現波動，因此對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可據此評估或預測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未來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將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此舉可能對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因投資於生產廠房以擴大產品系列及升級生產技術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擬在安徽合肥建設數字能源產業基地，建設周期為五年。此基地建成後，預計將用於研發和製造我們的數字能源相關產品。該等重大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成功或產生預期的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實現了該等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打算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未來任何擴張的資本密集度，但無法保證此舉將會成功。我們的若干產品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且不確定我們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將為我們帶來足夠的財務回報。此外，我們引入技術變革及升級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不會成功。對該等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任何早期投資及開發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財務回報。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9.4百萬元、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9.6百萬元。這些金額反映了客戶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通常在我們全面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前支付。未能履行與該等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達到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未能按時交付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客戶期望亦可能導致要求退款、罰款或終止合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32.4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23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構成。公允價值乃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的預期回報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釐定。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能夠對該等市場可觀察數據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進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業績有差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

我們已對技術及技術知識的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儘管我們與員工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作出適當補救或根本無法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同樣，若我們招聘的員工違反與其前任僱主訂立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遭索賠，指稱該等員工在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的情況下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從而限制了我們針對其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數字能源業務分部下的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涉及電池電芯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可能在該等過程中遇到安全問題。

我們的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涉及由第三方供應的電池電芯的儲存、運輸及集成。我們定期測試我們的產品，並針對電池電芯採取安全措施。然而，由於電池電芯的高能量密度，處理不當、儲存不當、不遵守安全說明或現場故障可能導致電芯快速釋放其儲存的能量，進而可能在附近點燃材料，包括電池電芯。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訴訟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份支付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表彰我們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了部分員工激勵計劃，包括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顧問，我們日後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了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百萬元。我們可能會不時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另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運營、未能履行支付義務且無法滿足資本支出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存在歷史處置事項，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成果和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出售我們現有業務分部中的若干非核心或經營業績欠佳的實體的若干股權，包括宏達電氣、合肥科技、冠致自動化及華曉精密。由於過往出售，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報表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數據－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過往出售之影響」。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處置或轉讓附屬公司股權，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顯著波動。未來處置及轉讓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難以準確預測，且無法保證我們緩解此類波動不利影響的努力將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此類處置及轉讓未來不會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為我們的業務及解決方案聲譽提高市場知名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在實現解決方案獲廣泛接受、吸引並留住客戶、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及成功區分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各方面的努力。該等努力需要大量開支，而我們預期隨着我們的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及隨着我們拓展至新市場，開支將會增加。此外，這些在品牌推廣方面的投資未必會增加收入。即使可以，所得收入仍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

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類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的負面消息（不論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抗性的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微妙及複雜性質，我們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若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該等陳述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流失品牌資產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量，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的A股及H股[編纂]。受損後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高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出現減值、短缺或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人民幣9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7天、197天及193天。同期，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存貨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存貨減值、短缺或過剩，包括技術快速迭代導致客戶需求或市場趨勢變化、市場價格及監管環境變

風 險 因 素

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將使我們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從而防止存貨減值、短缺或過剩。我們的存貨可能因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而流動緩慢、未能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存貨陳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生產成本、銷售目標、市場需求及競爭的綜合評估制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在制定價格時主要參考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價格及商業談判結果。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的挑戰。隨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隨着競爭對手引入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隨着我們進入新的垂直市場或非國內市場，我們根據過往的定價模式可能無法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價格、提供更短合同期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特定解決方案所包含的產品，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價格差異很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利潤率概況，視乎我們交付組件及服務的金額、數量及類型而因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異。若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着我們不斷發展業務及為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招募或挽留足夠的符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客服團隊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可能未必能夠快速地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護協助的短期增加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範圍及進行交付，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由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更趨嚴格，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展至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更高的國家及地區。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倘若未能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或使市場認為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及技術措施，以規範個人信息和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及保護，並防範個人信息和數據洩露、被盜或被篡改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員工或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影響，例如侵佔或非法披露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獲得的機密信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安全措施，以應對潛在違規事件導致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問題。

此外，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能有多種詮釋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職責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事宜的新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障的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受到處罰，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維持、更新或重續所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

我們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行業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能源局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規管監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取得其經營市場內開展業務運營所需之所有重大許可證、批准及執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及時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做到，或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足以進行我們所有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當使用，無論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蓄意或無意、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演進。為維持產業競爭力，我們必須緊跟快速的技術發展步伐，並持續掌握不斷變化的產業趨勢。面對這些持續變革，我們已投入研發資源並採取其他應對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能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帶來任何回報。若未能有效因應人工智能技術的急速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並將持續演進。人工智能技術中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所進行分析與決策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及糾正該等缺陷或不足。若人工智能技術的檢測、分析或建議存在缺陷或不準確，可能導致競爭劣勢、潛在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無論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倘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行使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能獲取及使用這些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嘗試結合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例、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作出努力，其他各方仍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在不複製我們的技術、不規避我方專利設計的前提下，自主研發出同類或更優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此外，在部分當前未持有任何已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司法區域內，若未來這些地區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地區就相關技術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後果。我們可能因第三方被指稱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申索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後果。解決任何此類訴訟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我們的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已採取的步驟將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權利被挪用、侵權及違反。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建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准核發專利，這可能對我們阻止他人對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進行商業開發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的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確定我們是否為第一提交有關專利申請的人士。若另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已開發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若審查機關認定存在限制或縮小保護範圍的理由，例如專利申請所含權利要求涵蓋不具專利保護資格

風險因素

或顯而易見的主題，或被視為缺乏足以實施發明的充分細節，抑或存在先前技術，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受到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所提交的專利申請能獲核發專利，亦無法保證已獲核發的專利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有效抵禦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專利核發結果並不必然確定其發明人身份、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已獲核發的專利提出異議或尋求撤銷，或採取設計規避策略，此類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執行專利權、保密協議、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積極維權變得難以實現。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及專有技術，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倚賴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該等資料未獲充分保護，則可能以未經授權的方式被披露或使用。倘顧問、主要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將彼等獨立開發的技術信息或由他人開發的技術信息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則可能會出現有關該等信息的所有權的爭議，且該等爭議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儘管我們的政策要求參與知識產權構思或開發的特定員工、供應商、顧問、諮詢人及獨立承包商簽署協議，將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但我們無法保證已與所有可能為我們開發知識產權的對象簽訂此類協議。參與開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個人，可能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知識產權提出不利的所有權主張，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利用知識產權資產實現商業目標的能力。參與開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個人所簽訂的權利轉讓協議，其效力可能無法自動生效，或轉讓協議內容可能存在不足或遭違反，且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我們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申索或就彼等可能對我們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以釐清我們所主張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此外，倘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產生有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的糾紛。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所知悉或獨立發現，此等風險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得以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訊，藉此提升其產品、方法或技術，從而損害我們的利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進而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任何營運流程的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和銷售再到售後服務。任何運營流程中涉及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零件及組件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流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或無法設計及供應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或根本無法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此外，使用更先進、更複雜及成本更高的技術及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以及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此外，我們的產品製造與供應能力，以及履行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損。若整個營運流程中任何環節發生長期中斷，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與聲譽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的組件及原材料。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內自行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亦與外部供應商合作生產並供應部分生產所需的結構件。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可能面臨價格波動或短缺。整個機器人行業及其他行業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芯片的購買價格上漲及我們生產流程中該等關鍵零部件的供應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現有生產流程獲得充足的替換零件，或無法及時獲得額外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我們可能只能以溢價購買原材料。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執行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路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出現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而導致的中斷或其他停機狀況。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電訊故障、停電、人為錯誤、網絡攻擊或其他意外而受損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應對此類中斷，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應

風 險 因 素

對。該等中斷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雲功能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的未來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及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最終用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和服務。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客戶及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時面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海外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該等非國內市場。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進行國際擴張，這將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 在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支援、在非本地市場招聘人才方面以及在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 未來各期間的收入由於不利市場條件、競爭激烈、缺乏吸引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價格下行壓力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波動；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缺乏現有或已建立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
- 為就於或向各司法權區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核准文件，而需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所產生的困難；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減少及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匯兌虧損；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這些風險，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從該等非國內市場獲得小部分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地緣政治經常發生變化和不確定性，通常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驅動。這些變動可能影響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層面，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影響市場准入。貿易保護措施（如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進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費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競爭對手獲得相對於我們的優勢，上述任一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或國際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或該國特定產業部門、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規持續演變，受制裁名單亦定期新增個人及實體。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面臨更嚴格審查，或使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完全免於制裁風險，亦無法確保業務完全符合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預期與要求。倘若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定我們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之制裁，或構成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之依據，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持續成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成長並擴展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幾年我們經歷了成長。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擴張與成長。

我們在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風 險 因 素

- 管理一個在不同地理位置擁有更多僱員人數的大型組織；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究及開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加強行政架構的系統和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並應付出現的不可預見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可能快於，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日後可能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一定的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需要投資於（其中包括）研發、提高生產能力以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廣和營銷。隨着我們產能及營運水平提高，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維持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關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而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所預期者不同。我們可能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

風 險 因 素

部分資本開支。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須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企業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並減少每股股息。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任何交付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自有生產基地，以支撐境內及全球市場銷售，上述產品的配送需要通過長距離運輸方式完成。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我們的產品，而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延遲或取消，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客戶清關時間延長導致儲存成本增加、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受到干擾及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退貨、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和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和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為執行或運行，我們可能因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確定地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此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留住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提高技術能力或實現其他戰略目標。該等活動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在物色合適目標或合作夥伴、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或達致預期協同效應、收入或其他預期利益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有關交易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營運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槓桿增加、資產撇銷、重組開支或攤薄現有股東權益。我們亦可能面臨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未知或或然負債。概不保證任何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力求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不保證其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即使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全面，足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此外，儘管我們制定嚴格的業務夥伴選擇標準，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夥伴不會作出不當行為或疏忽。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營運。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進行訴訟和解。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項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會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侵權或日後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可能須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商業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有關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租賃十項物業，合共建築面積約31,84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十項租賃物業向主管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原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及時向當地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相關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會就有關租賃協議各自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合計罰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

我們亦可能因出租人要求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面臨意外提前終止租賃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搬遷場所，則相關設施需暫時關閉。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產權瑕疵風險，可能面臨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若出租方並非物業所有者，且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方的同意，或未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強制執行。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與物業所有者或對租賃物業享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糾紛，並可能因將相關物業遷至新址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消耗。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其結果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選定物業權益的估值結果，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之估值報告中。該等估值基於相關假設作出，此類假設本質上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此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發生的不可預見變化，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物業估值結果可能與該等物業於市場實際出售時可獲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不應將其視為物業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預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並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應直接並按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或會面臨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被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及(ii)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被責令限期繳存，及(ii)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足差額及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金錢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涉及勞動法的相關事件而受到調查，並因此遭受嚴厲處罰，或在勞資糾紛或調查中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察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和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 險 因 素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且銷售成本可能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例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工作人員的生產力，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如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中國的保險公司可能僅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損失有關者。這種潛在的保險範圍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我們的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不在我們的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

風 險 因 素

增加可能會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上調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管理及減輕人工成本上漲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

此外，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狀況、利率及供需關係，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找到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該等公司收取股息。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障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已判決的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日後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解釋，可能會對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影響。因此，閣下應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障。

風 險 因 素

[編纂]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匯兌的管控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支付（如有）產生影響。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於2023年，我們確認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內地的部分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務責任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機關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計劃日後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可能需繳納不同稅項。由於各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不同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非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該等處罰未必一定合理。鑒於經濟及政治條件，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匯率可能會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有關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稅務撥備充足。該等核

風 險 因 素

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大相逕庭。部分司法權區的民法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民法法系下的法院先例判決可作為參照，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斷完善。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由於當地行政和法院機關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的大部分地區市場中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導致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為依據，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可能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並無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存在其他情況，如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有多項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及計劃進入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均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H股的任何[編纂]及就H股向[編纂]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自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

風 險 因 素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進行，並可能會發生變動，且或會徵收新稅項，在這兩種情況下均可能會對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派付股息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的提取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獲利的

風 險 因 素

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可分配除稅後利潤。

此外，在釐定派息率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日後或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股息分派規則，此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編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直接[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零售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具有充足流動性及成交量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買賣的市價指標。倘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波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

風 險 因 素

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和監管、業務和市場等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在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原因是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派發現金股息相關條件未獲達成。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若干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及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呈列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

風 險 因 素

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料」、「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或許」、「也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當」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表述均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所需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之規定，詳情如下：

有關香港管理層人員駐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未能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裨益亦不適宜，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無計劃在香港設立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隨時聯絡，以便及時響應聯交所的溝通需求。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位董事均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能隨時及適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我們將竭力確保每位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於合理期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會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存在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隨時向合規顧問充分告知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情況。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以接受：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因素：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王家倫先生(「王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以了解彼等之履歷。

黃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王先生將獲得相關的培訓與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的職責。就香港法律而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王先生提供了培訓。此外，王先生將致力於在自[編纂]起三年內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王先生已確認，在每個財政年度內，他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關於《上市規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在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相關資格。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由王先生這樣一名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具有日常了解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具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的規定，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王先生必須由黃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編纂]起計的三年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在三年期內獲得黃先生協助之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所授期權做出了特定的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得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期權的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該期權的詳情等信息，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該期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應付之價格；(c)已就或將就該期權或其權利支付之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該期權或其權利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授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須於文件內指明相關股份或債券。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如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該等資料無關重要且構成過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所載之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可不時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仍然有效，據此，130名合資格承授人持有尚未行使期權可認購合共19,78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6]%及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在該等130名合資格承授人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六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兩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120名為本集團其他僱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中「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披露規定；以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關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規定。申請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具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130名合資格承授人且大量承授人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詳細披露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合資格承授人的完整信息，本文件將因信息匯編和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顯著增加，而變得成本高昂且過於繁重。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大量合資格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此外，為符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披露每位合資格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獲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要獲得合資格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合資格承授人數眾多，本公司取得此類同意將構成過重的負擔；
- (b) 鑒於最高股權攤薄將約為[編纂]%，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全面授予及行使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不會發行任何新的H股，因為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股份是本公司的A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未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並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和未來前景的詳實評估意見；以及
- (e) 持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所有詳情）將供公眾查閱；及
- (f) 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重要信息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能對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此等信息包括：
 -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 期權項下A股的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3) [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立即全面行使期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4) 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關連人士（如有）授予期權的完整詳情，已按個人逐項在本文件中披露。此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具體資料；
 - (5) 就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第(4)點所述人士除外）的期權而言，所披露的資料已以匯總方式列示，並根據授予各承授人的A股數量進行分類，且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所涉A股數量；(2)為授予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及
 - (6) 聯交所和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和免除的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關於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授予我們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全部詳情，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b)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而言，本文件按每位承授人涉及的A股數量分檔披露以下詳細資料，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2)授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代價(如有)；以及(3)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格；
- (c) 本文件披露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全部行權時對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和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f)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八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g)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及

(h) 該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之要求，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每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期權的全部詳情，均已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內披露；
- (b) 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而言，本文件中披露了以下詳細信息：(1)承授人總數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2)授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代價(如有)；以及(3)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期權的行權期和行權價格；
- (c)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 (d) 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已發行期權相關A股的總數及其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及
- (e)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明松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金匯南路 301弄24號401室	中國

汪婷婷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業煌路168弄226號	中國

任雪艷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益豐路 55弄129號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亦莊鎮 鹿華路8號院 1號樓2單元4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博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肥西路3號 100號樓311室	中國

李鷺博士	中國河南省 開封市鼓樓區 西坡東街18號 8號樓2單元8號	中國

張宇昊博士	香港 薄扶林沙灣徑23號 松蔭園1座8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4號
廣播大廈5/9/10/13/17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泗磚路777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csg.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家倫先生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泗磚路777號
1幢503室

黃俊穎先生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明松博士
中國上海
松江區
泗磚路777號
1幢503室

黃俊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王清博士(主席)
張宇昊博士
李驚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李驚博士 (主席)
張宇昊博士
任雪艷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宇昊博士 (主席)
汪婷婷女士
王清博士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黃明松博士 (主席)
汪婷婷女士
李驚博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就[編纂]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主管部門及內部機構的刊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方的資料、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溝通，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信息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標以及面向多個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50萬元。該等費用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另行委託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未來發展的觀點。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托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具公信力行業機構的公開資料。在必要情況下，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經營企業，以收集並綜合與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有關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閱所收集信息時已盡審慎注意，並認為用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事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相關信息，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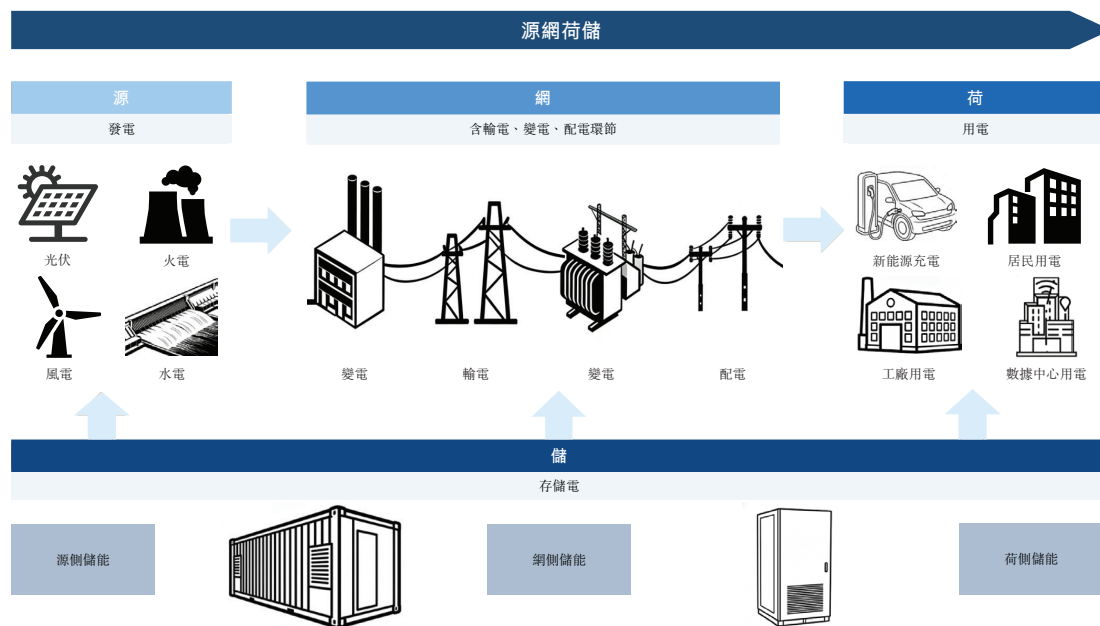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匯編及編製研究資料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於預測期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實現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編製其預測：(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及(ii)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預計將在上述宏觀經濟假設基礎上實現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結果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準確性及其選取的主要及次要信息來源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數字能源行業概述

1.1 定義

數字能源指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對電力系統進行升級，其以「源網荷儲」為基礎構建。「源」指發電側，涵蓋以光伏、風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以及以傳統煤電、天然氣發電為主的支撐性電源；「網」指電網側，承擔電能的傳輸與配電功能，包括輸電、變電與配電等環節；「荷」指用電側，覆蓋工業、商業、居民及公共服務等領域的各類用電需求；「儲」指儲能側，按應用場景可分為源側儲能、網側儲能及荷側儲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源側，通過對電源的全面信息採集與協調控制，實現「可觀、可測、可控、可調」，提升新能源併網消納能力。在網側，推動電力設備向具備感知、通信與控制能力的智能終端演進，其核心在於推動一、二次設備的深度融合；其中，一次設備（如變壓器、斷路器、環網櫃）為直接參與電能生產、傳輸與分配的設備；二次設備（如FTU/DTU、繼電保護裝置）為對一次設備進行監測、控制與保護的設備；一二次融合設備則將兩者功能集成於一體，實現設備狀態深度感知與智能控制，是電網實時監測、故障快速定位與自愈恢復，提高供電可靠性的關鍵。在荷側，實現對用電數據進行精準採集與雙向交互，推動傳統電表向智能融合終端、智能電表等演進；在儲側，依托「AI+EMS」系統優化儲能調度與控制，提升儲能運行靈活性與經濟性。

1.2 數字能源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電力行業數智化轉型需求持續提升

當前，全球電力行業正經歷一場深刻的結構性轉型。一方面，用電需求增長的驅動力正從「傳統高耗能」行業轉向以新能源汽車和算力基礎設施為代表的「新型高電耗」領域。另一方面，傳統能源資源的枯竭趨勢與環境污染問題的加劇，迫使行業加速從化石能源轉向新能源。然而，隨着新能源規模化、高比例併網，其固有的間歇性與波動性特徵會給電網的安全穩定運行以及能源供需平衡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導致電網承載力不足問題日趨嚴重，新能源消納壓力持續加大。為應對上述挑戰，人工智能、IoT、大數據與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正深度融入電力發、輸、變、配、用全鏈條，推動系統向智能感知、協同控制、精準決策、彈性自愈方向演進。

在此背景下，配電網的功能角色也在發生根本性轉變。配電網正從簡單的「供電通道」演變為需要具備「聚合分佈式資源、參與電力交易、支撐靈活調節」能力的智能化平台；從單純接收和分配電能的單向網絡，轉變為源網荷儲互動、與上級電網柔性合作新型電力網絡。然而，現有配電網多為單向電流設計，難以適應雙向電流，且常因容量限制制約分佈式能源的接入。因此，配電網的柔性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比

行業概覽

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迫切，驅動了智能配用電設備的需求。同時，中國最大國有電網企業已公佈其於十五五規劃期間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40%，創歷史新高，標志著電力行業正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新能源大規模裝機推動儲能需求增長

在風電、光伏等新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下，其間歇性與波動性對電網消納能力帶來巨大挑戰。在此背景下，儲能系統能夠有效平抑波動、提升電網運行彈性，已成為全球電力行業轉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穩定器」與「調節器」。隨着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高，傳統跟網型儲能在電網強度薄弱、系統慣性不足等場景下逐漸顯現出局限性。為此，具備主動支撐與電網構建能力的構網型儲能技術日益受到重視。該技術可為電力系統在弱電網、高比例新能源條件下提供慣量支撐、電壓構建和主動調頻等功能，進一步推動儲能在源、網、荷各側的應用深化與價值提升，疊加近年來系統成本顯著下降，儲能市場需求顯著增長。

量子技術與電網融合機遇

隨着全球電力行業轉型的不斷深入，行業發展面臨電力供需波動性強、量測能力受限、信息安全威脅以及高性能裝備要求等諸多挑戰。傳統技術範式正逼近其物理極限。量子技術基於量子力學原理，可實現極高的測量精度、計算速度和信息安全性，為電力系統提供全新的解決方案。

AIDC機遇

隨着生成式AI模型的興起，全球AI算力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帶動了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的AIDC的建設熱潮。為支撐高密度算力部署，服務器單機櫃功率正快速提升，這對傳統供電架構在空間佔用、電纜負載和能量轉換效率等方面提出了嚴峻挑戰。在此背景下，新型高壓直流供電系統憑藉其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和強可控性，正成為下一代AIDC理想的供配電解決方案，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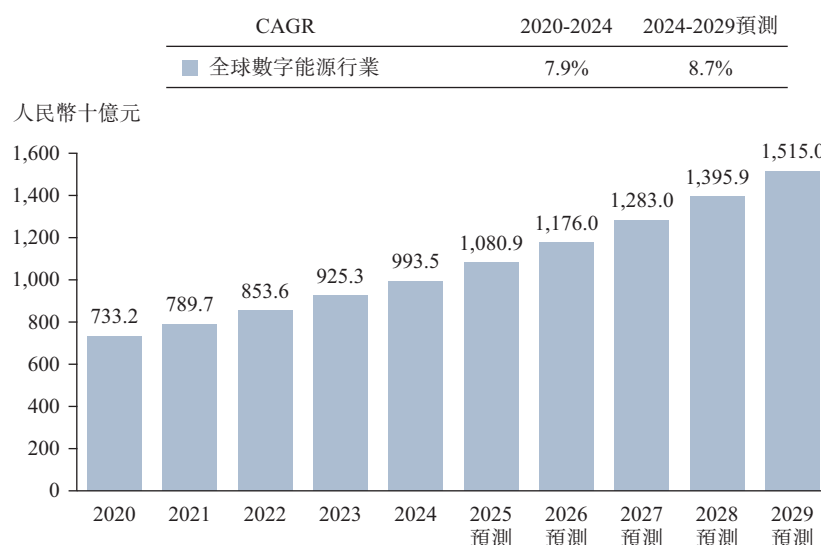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3 全球數字能源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數字能源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3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935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7.9%。隨着數字化能力提升與智慧化管理需求持續增強，行業在此階段形成較強的基礎增長動力。

預計到2029年，全球數字能源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150億元，2024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未來五年增速略高於歷史水平，表明行業增長動能有望進一步增強。

全球數字能源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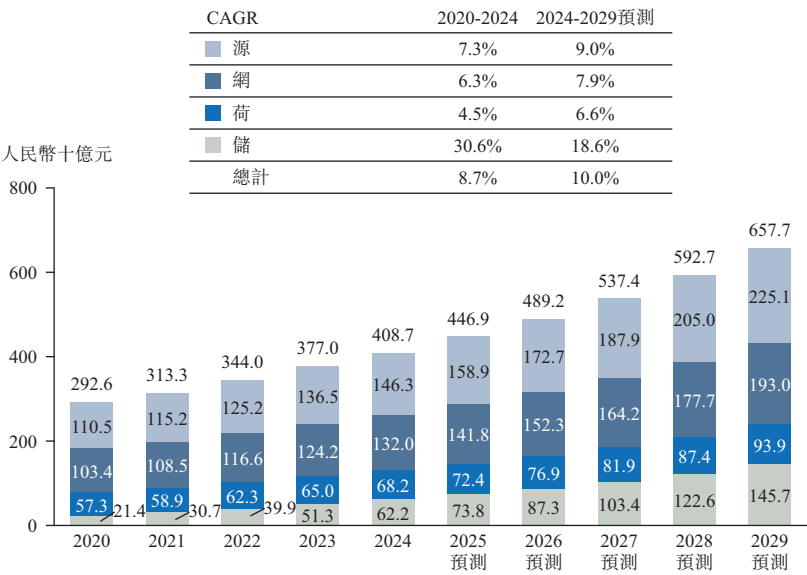
1.4 中國數字能源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數字能源行業整體規模由人民幣2,92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087億元，CAGR為8.7%。各細分環節均呈現不同程度的擴展，其中源側規模由人民幣1,105億元提升至人民幣1,463億元，網側由人民幣1,034億元增至人民幣1,320億元，荷側從人民幣573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82億元，儲側則由人民幣214億元顯著擴大至人民幣622億元。

預計到2029年，行業整體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577億元，對應2024至2029年的CAGR為10.0%。未來各細分方向仍將保持增長，其中源側預計提升至人民幣2,251億元、網側升至人民幣1,930億元、荷側擴至人民幣939億元，而儲側預期增長至人民幣1,457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能源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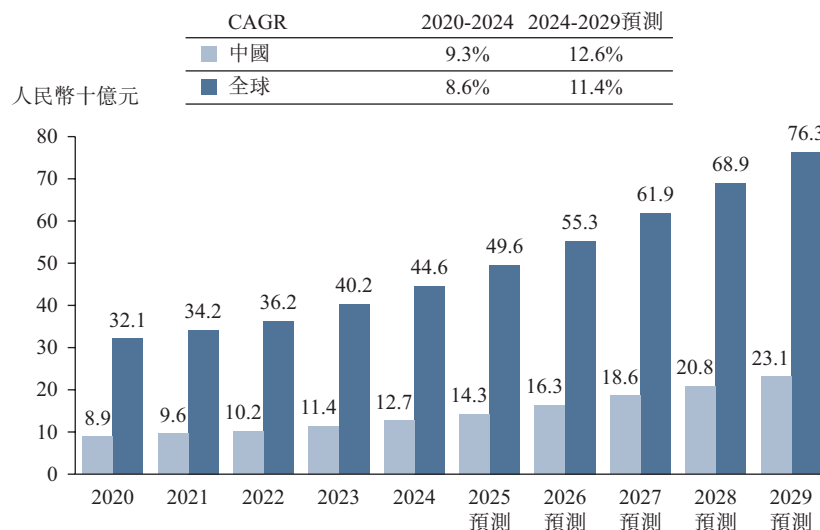
1.5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行業市場規模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Integrated Primary-Secondary Circuit Breaker)是一種將一次側開斷與滅弧功能，與保護、監測及通信等二次功能集成於同一設備的中壓開關設備，可實現自動化開關控制、分佈式保護及配電網數字化運行，是智能配電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歷史期間內，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中國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全球市場規模同期由人民幣321億元上升至人民幣446億元，主要受配電網自動化改造推進及新建項目中一二次融合設備滲透率提升帶動。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中國及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31億元和人民幣763億元。

行業概覽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 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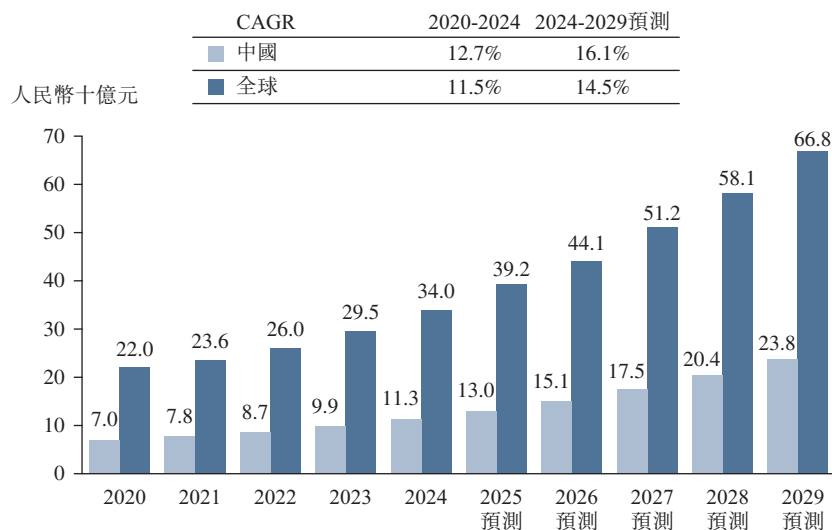
1.6 環網櫃行業市場規模

環網櫃是一種緊湊型中壓開關設備，應用於配電網，用以切換饋線、實現線路分段和隔離故障，從而提升供電連續性及運行靈活性。常見於城市配電網、工業園區和大型建築中。近年來，一二次融合環網櫃的應用日益廣泛。該設備將保護、控制、測量及通信等核心二次功能整合至環網櫃，從而實現更智能的監控、更快速的故障隔離以及更高效的運營與維護。

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環網櫃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3億元，全球市場規模同期由人民幣220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40億元，主要受中壓配電資產升級改造及一體化開關設備滲透率提升帶動。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中國及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38億元和人民幣668億元。

行業概覽

環網櫃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 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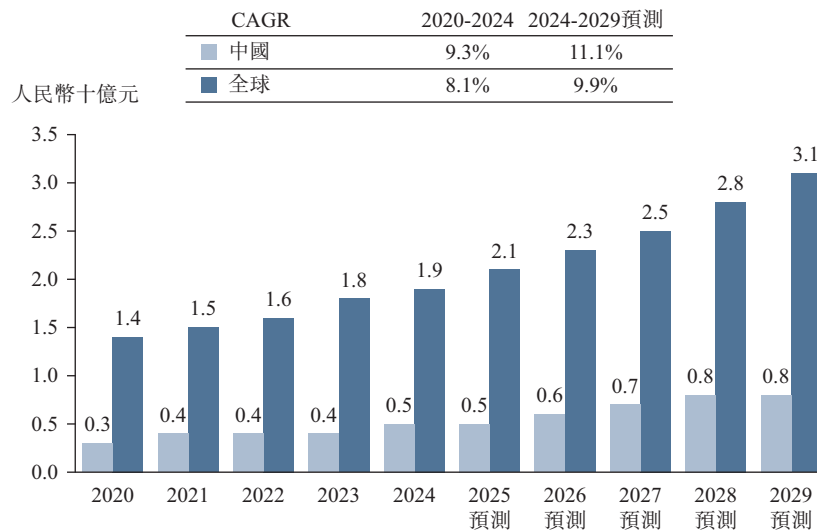
1.7 饋線終端單元行業市場規模

饋線終端單元(Feeder Terminal Unit)是配電自動化系統中的核心設備，通常部署於配電饋線上，用於實現故障檢測、分段控制及供電恢復。

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FTU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億元，全球市場規模同期由人民幣14億元增至人民幣19億元。隨着FTU在分段隔離、故障定位及配電自動化方案中作用日益關鍵，其應用持續擴大。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中國及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億元和人民幣31億元。

行業概覽

饋線終端單元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 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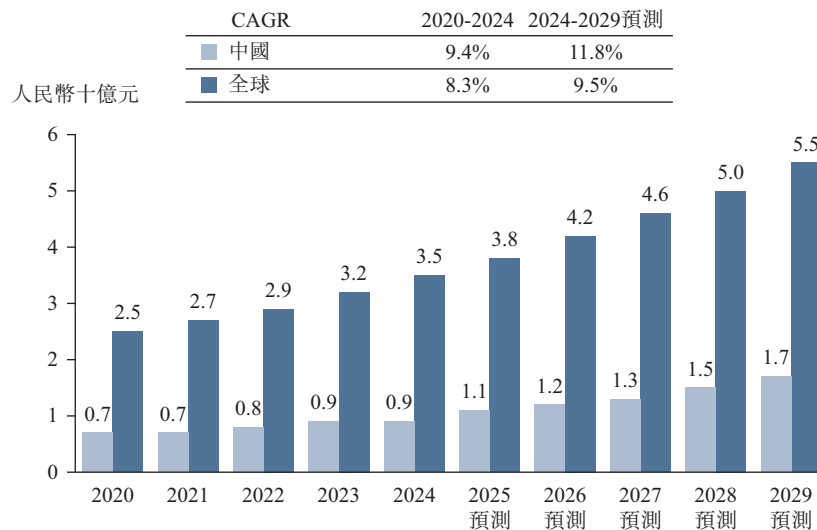
1.8 配電終端單元行業市場規模

配電終端單元(Distribution Terminal Unit)是一種部署於配電線路或配電變壓器處的智能監測與控制設備，用於實現狀態採集、故障檢測、遠程控制及配電自動化運行。通過採集實時電壓、電流和開關狀態信息並與監控系統通信，DTU在提升配電網可視化水平、提高故障響應效率並在現代配電網中實現分佈式自動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 DTU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億元，全球市場規模同期由人民幣25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5億元，主要受饋線自動化推進及配電網遠程控制能力提升帶動。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中國及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7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

行業概覽

配電終端單元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 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電力技術平台 (EPTC)，國家電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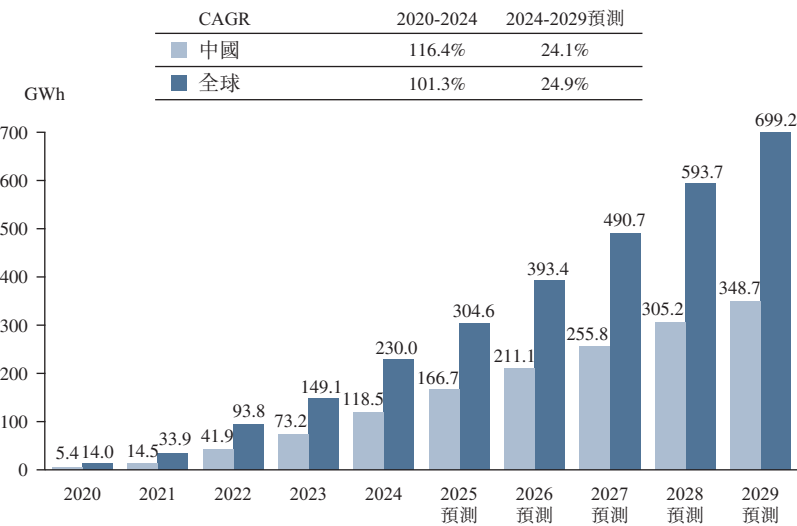
1.9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規模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是一種以鋰離子電池為核心儲能介質的集成化儲能系統，通常由電池包、PCS、EMS以及相關輔助子系統組成，用於電能的儲存和釋放。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是指面向商業及工業用戶的鋰離子儲能系統應用，通常安裝在用戶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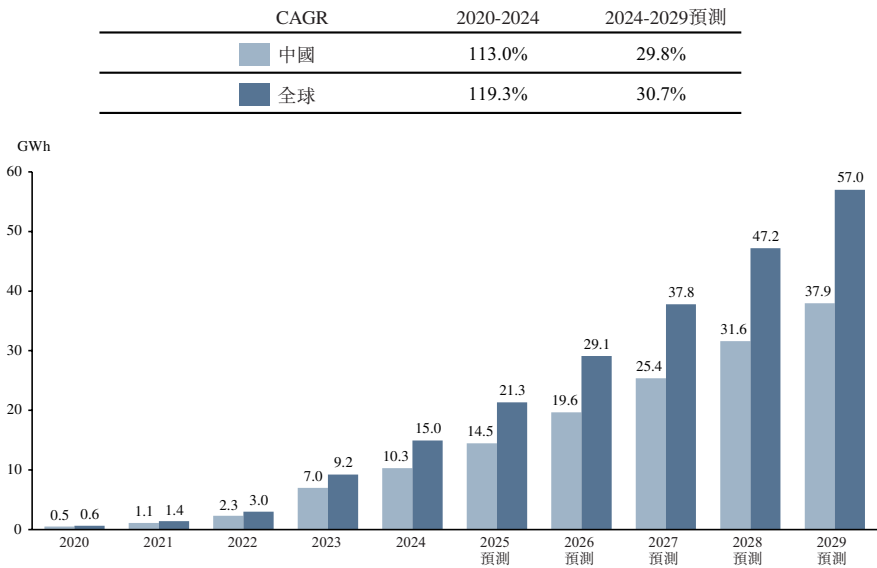
從出貨量來看，在中國，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由2020年的5.4 GWh增長至2024年的118.5 GWh，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48.7 GWh，而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14.0 GWh增長至2024年的230.0 GWh，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99.2 GWh。於同一期間，中國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出貨量由2020年的0.5 GWh增長至2024年的10.3 GWh，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7.9 GWh，而全球出貨量由0.6 GWh增長至15.0 GWh，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57.0 GWh。

行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0-2029預測



工商業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0-2029預測



資料來源：CNESA（中關村儲能技術產業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1.10 數字能源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

出於對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的考慮，核心的電力調度和運營系統往往由大型國有企業主導和控制。新的企業和產品需要經過嚴格的檢測、試點和認證才能接入並影響電網運行，審批周期長、要求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滿足相關資質要求，從而形成一定的資質壁壘。

技術壁壘

數字能源行業是技術密集型領域，涉及電力電子、通信技術（如NB-IoT）、人工智能(AI)、大數據等多個交叉學科。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需要將傳感器、通信網絡、雲平台和應用軟件無縫整合。這不僅考驗單點技術，更考驗跨系統、跨廠商的複雜系統集成和定制化開發能力。此外，關鍵技術迭代快，數字孿生電網、分佈式能源協同控制等技術不斷升級，拉高了行業技術門檻，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和長期的技術積累。僅有豐富產品研發經驗的企業才能快速響應市場、打造貼合用戶需求的產品。

品牌壁壘

對於電網運營商或大型工業用戶而言，系統的穩定運行和可靠性是第一位的，任何停機或安全事故都會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甚至社會影響。因此，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會優先選擇那些經過時間檢驗、歷史業績優良、市場認可度高的頭部品牌。頭部品牌通過長期與國有大型企業的深度合作，積累了大量高等級的行業資質和成功案例。這些資質和背書本身就構成了一種無形資產，成為新進入者無法在短期內複製的品牌信用。

資金壁壘

數字能源行業同樣屬於重資產領域，前期的研發、測試環境搭建、軟硬件平台的採購都需要大量資金。同時，電網公司等下游核心客戶在產業鏈中佔據絕對的強勢地位，具有極強的議價能力，其付款審批流程複雜且合同結算周期較長，導致設備供應商的回款周期被大幅拉長。因此，沒有一定資金積累的企業難以滿足自身發展和客戶的需求。

行業概覽

2.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述

2.1 定義

工業智能機器人是指面向工業生產與製造場景，融合機械本體、傳感系統、控制系統與智能算法的自動化裝備，能夠在複雜、動態的工業環境中自主感知外界狀態、進行決策判斷並執行多樣化作業任務。相較於傳統工業機器人，智能工業機器人具備更強的環境感知、人機協作、路徑規劃與自適應控制能力，可廣泛應用於裝配、焊接、搬運、檢測及柔性製造等場景，是推動製造業向智能化、柔性化和高效率方向升級的重要技術載體。其上下游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整體呈現參與者眾多、市場份額結構相對分散的特點，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少數龍頭企業通常難以覆蓋全方位的需求。與此同時，各細分領域在技術要求、客戶驗證周期、交付及系統集成複雜性等方面存在差異，導致市場集中度水平及競爭態勢各有不同。總體而言，企業通常聚焦於自身的核心產品形態與目標應用場景以建立相對優勢，並在產品可靠性及性能、解決方案集成能力、交付效率及服務支持等方面展開競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2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柔性製造推動工業智能機器人能力升級

隨着製造業向數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生產模式持續演進，多品類、小批量及頻繁換線已成為常態，傳統自動化設備在靈活性和協同能力方面逐步顯現局限。工業智能機器人通過集成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算法、柔性控制及協作技術，可實現自主感知、任務規劃和多工序協同作業，並與MES、ERP及工業IoT系統形成閉環控制，成為企業提升設備利用率、縮短換線周期和支持大規模定制的重要工具。在這一現實需求推動下，工業智能機器人正從執行單一固定工序，向具備更高自主決策能力和多任務適應能力演進。未來，隨着模塊化硬件、可更換末端執行器及數字孿生等技術進一步成熟，機器人將在裝配、搬運、檢測及精密加工等多工序間實現快速切換，支撐製造系統向高柔性和數據驅動方向升級。

用工結構變化驅動機器人安全智能化發展

工業領域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疊加人口結構變化和用工意願下降，焊接、搬運、裝配及檢測等高強度或高風險崗位面臨結構性用工短缺，促使企業加快部署工業智能機器人以實現穩定、可複製的生產能力。當人工全生命周期成本高於機器人投入成本時，機器人替代與協作的經濟性愈發明確。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機器視覺、力控技術、邊緣計算及協同控制算法的持續突破，不僅顯著提升了工業機器人的精度、自主性和適用範圍，也為其在複雜、動態環境中的安全運行提供技術基礎。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工業智能機器人正加速向安全智能化和系統級能力演進，通過集成碰撞檢測、力控感知和實時風險評估功能，進一步拓展其在複雜生產場景中的應用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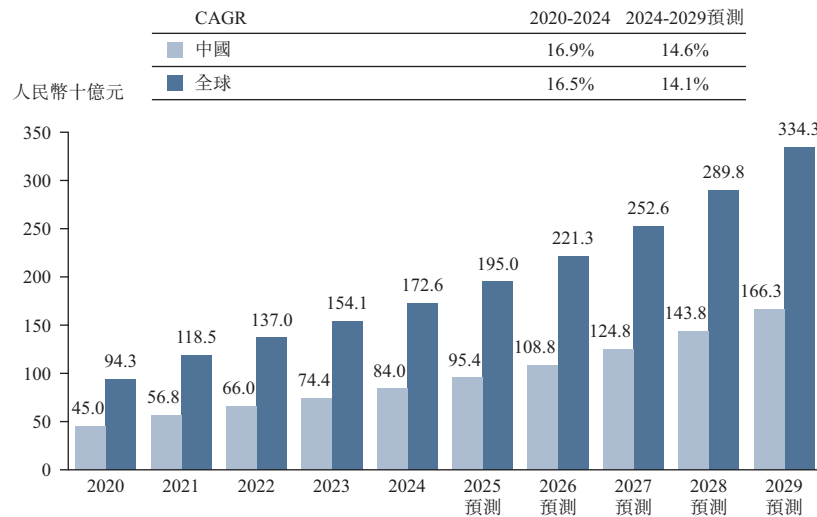
2.3 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均實現較快增長。中國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CAGR為16.9%。同期，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由人民幣94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726億元，CAGR為16.5%。

展望未來，預計到2029年，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6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4.6%。同期，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3,343億元，CAGR為14.1%。

行業概覽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註： 報告中使用的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12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系統。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弗若斯特沙利文

2.4 中國巡檢機器人，堆垛機與工業機械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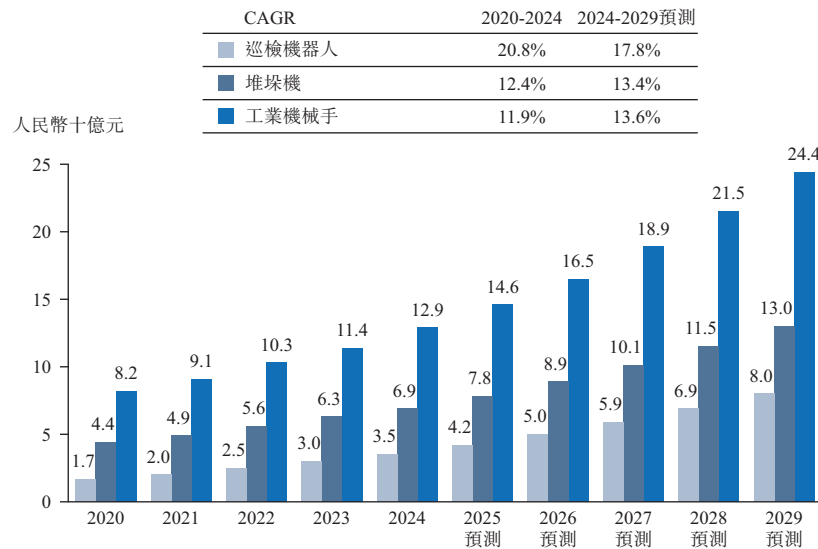
在這三個分部中，於整個2020年至2029年期間，工業機械手的市場規模最大，由2020年的82億元增至2024年的129億元，預計到2029年達到24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CAGR為11.9%，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3.6%。

堆垛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44億元增至2024年的69億元，預計到2029年達到13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相應的CAGR為12.4%，2024年至2029年相應的CAGR為13.4%。

巡檢機器人起步規模較小，但歷史增速最快，由2020年的17億元增至2024年的35億元，CAGR達20.8%，預計到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8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7.8%。

行業概覽

中國巡檢機器人，堆垛機與工業機械手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弗若斯特沙利文

2.5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技術壁壘主要體現在核心技術的高度專業化以及軟硬件深度融合能力上。工業智能機器人需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具體要求進行適配，例如汽車焊接、光伏巡檢等場景對精度與運行穩定性提出了更為嚴苛的標準。對於新進入者而言，不僅需要突破減速器、伺服系統等核心部件的精度瓶頸，還需針對特定工業場景進行算法優化與系統調校，難以在短期內達到較高的專業化水平。此外，行業對跨機械工程、電子技術、人工智能及工業工藝理解等複合型人才需求顯著，而相關人才仍呈結構性稀缺。領先企業通常通過長期積累形成專業化團隊，並建立內部培訓與能力沉澱機制，使技術研發與客戶工藝需求實現有效匹配，從而進一步抬升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

品牌壁壘

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客戶以大型工業企業為主，這類客戶對設備的穩定性、兼容性及售後支持均有嚴苛要求。因此，在供應商選擇環節，品牌聲譽與過往業績至關重要。合作關係一旦建立，客戶黏性通常較高。下游工業客戶更換供應商時，需承擔

行業概覽

調試、產線集成、員工培訓等一系列成本，且新供應商產品的穩定性存在不確定性。此類更換風險進一步提升了可靠品牌的重要性。因此，這類客戶通常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難以打入現有客戶群體。此外，頭部企業經過多年市場開拓，已掌握主流行業的核心銷售渠道與項目資源，提升了自身的品牌知名度與可信度，這進一步提高了渠道集中度，也強化了行業進入壁壘。

資金壁壘

資金壁壘主要體現在研發投入高以及商業化周期長。一方面，機器人技術創新涉及多學科融合，涵蓋核心零部件、人工智能算法、感知系統及複雜控制架構等環節，均需要持續且大量的資金投入。另一方面，從技術驗證到通過嚴格的安全測試、取得市場認證並最終實現規模化量產的過程通常需要數年時間。缺乏充足資金支持的企業一般難以承受該等高風險、長周期及資金密集型的投入模式。

3. 競爭格局

3.1 中國一二次融合斷路器企業排名，按2024年在中國一二次融合斷路器業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市場佔比
1	公司A ¹	非上市	6.9%
2	本公司	上市	3.7%
3	公司B ²	上市	3.6%
4	公司C ³	非上市	2.6%
5	公司D ⁴	非上市	2.3%
		前五合計	19.1%

註：

- 1) 其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江蘇南京。該公司自身未上市，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電力自動化及相關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於電網數字化與智能化應用。
- 2) 其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河南平頂山。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壓及特高壓輸變電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3) 其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陝西西安，主要從事為電力行業提供相關技術與產品。

行業概覽

- 4) 其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廣東珠海。該公司未上市，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聚焦配電網自動化系統及設備，並提供智能配電與電力IoT相關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3.2 中國環網櫃行業企業排名，按2024年在中國環網櫃業務收入計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市場佔比
1	公司A	非上市	5.8%
2	公司D	非上市	4.5%
3	公司E ¹	非上市	4.3%
4	公司B	上市	3.4%
5	本公司	上市	2.2%
		前五合計	20.2%

註：

- 1) 其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廣東珠海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智能配電網設備的研究、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融合供電解決方案及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3.3 中國饋線終端單元(FTU)行業企業排名，按2024年在中國饋線終端單元(FTU)收入計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市場佔比
1	本公司	上市	13.9%
2	公司A	非上市	9.4%
3	公司J ¹	非上市	7.8%
4	公司K ²	上市	7.2%
5	公司L ³	上市	6.6%
		前五合計	44.9%

註：

- 1) 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上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數字電網自動化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 2) 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電力自動化產品及系統的開發、製造與服務，產品及系統包括繼電保護、變電站自動化及配電自動化等。
- 3) 其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江蘇南京。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數字能源與數字城市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提供。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3.4 中國配電終端單元(DTU)行業企業排名，按2024年在中國配電終端單元(DTU)收入計

排名	公司	上市情況	市場佔比
1	公司A	非上市	16.6%
2	公司H ¹	上市	13.0%
3	本公司	上市	9.5%
4	公司D	非上市	9.2%
5	公司I ²	非上市	8.2%
		前五合計	56.5%

註：

- 1) 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山東煙台。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力自動化、數字電網及數字能源系統與設備的開發、製造及服務。
- 2) 其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未上市，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聚焦電力系統自動化及智能電網解決方案，涵蓋繼電保護、變電站自動化等相關數字電力系統產品及工程服務。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加強電源電網協同建設，推進電網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電網建設，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對電力市場成員、交易類型與方式、電能量交易、電力輔助服務交易、電能計量與結算、系統安全、市場風險防控等作出總體制度安排。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5年8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我國正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為電力裝備行業帶來旺盛需求，整體來看，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形勢良好。2025-2026年主要目標是：傳統電力裝備年均營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裝備營收穩中有升；發電裝備產量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得到有效保障，新能源裝備出口量實現增長；重點地區、重點企業帶動作用加強，電力裝備領域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年均營收增速7%左右，龍頭企業年均營收增速10%左右；推動一批標誌性裝備攻關突破和推廣應用。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5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能源局關於開展2024年電力領域綜合監管工作的通知》，國家能源局決定在黑龍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開展電力領域綜合監管工作。重點包括煤電規劃建設與改造升級目標任務完成情況、電網公平開放及服務情況、電網企業

監管概覽

併購重組後競爭優勢向下游落地情況、電力調度交易與市場秩序情況、可再生能源消納情況，以及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近期舉措落實情況。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通過5-8年時間，電力裝備供給結構顯著改善，保障電網輸配效率明顯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及示範應用不斷加快，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增強。屆時，電力裝備行業預計將基本滿足適應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規模接入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統籌規劃、多元發展。加強頂層設計，統籌儲能發展各項工作，強化規劃科學引領作用。鼓勵結合源、網、荷不同需求探索儲能多元化發展模式。政策驅動、市場主導。加快完善政策機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勵儲能投資建設。明確儲能市場主體地位，發揮市場引導作用。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推動自動化施工機械、建築機器人、三維(3D)打印等裝備在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中的應用；加快突破城市級智能感知平台建設，強化多源信息融合、建築信息模型(BIM)等技術應用，提升城市運行管理與服務水平。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推動基於5G的智能機器人、智能移動終端、雲設備等研發應用。加速5G智能巡檢、分佈式能源管理等場景規模推廣。加快5G技術與AGV、RGV等物流終端融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9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電力裝備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加快製造裝備更新改造，開展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增材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工業控制裝備、傳感與檢測裝備等智能化改造升級。推進工廠內無人車輛、巡檢機器人等裝備部署應用，提升生產過程感知、決策和執行能力。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7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8月1日實施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和《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進一步加強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有關公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版）》，公司所屬行業並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有關招標投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8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一）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三）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前款所列項目的具體範圍和規模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房屋租賃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修正）》，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

監管概覽

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

監管概覽

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一）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二）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依法需要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其專利。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發佈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在用工前訂立勞動合同的，勞動關係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監管概覽

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托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的前身上海中科大魯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黃博士連同其他股東透過安徽東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大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科大全資擁有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及楊銳俊先生共同出資設立。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更名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22.SZ）。

秉持「智能科技，智慧未來」的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中國一家由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雙輪驅動的龍頭科技企業。經過二十餘年的運營，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經驗，致力於融合人工智能技術，推動中國新型電力系統下能源體系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加速工業製造的智能化轉型，並在能源和工業領域樹立智能微電網的行業標桿。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前身上海中科大魯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成立，獲中科大的初始種子投資，專注於電力行業的配用電領域。
2008年	本公司將名稱變更為上海科大魯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222.SZ）。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更名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合肥產業園落成運營。
2014年	我們收購定制化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上海永乾的全部股權，進而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能機器人領域。
2018年	公司總部遷入上海市松江區科大智能產業園。
2019年	我們與復旦大學共同創立智能機器人研究院，作為在智能機器人業務擴大研發投入的一部分。
2022年	我們成立科大數字，標誌着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
2024年	我們成立海外事業部，這是我們進一步開發和拓展海外市場戰略的一部分。
2025年	我們成為上海市虛擬電廠(VPP)系統的運營商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了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科大智能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09年6月12日	100.0%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開發。
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煙台市	2012年12月17日	100.0%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開發。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14年3月12日	51.0% ⁽¹⁾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開發。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22年6月22日	100.0%	儲能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開發。
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1999年1月20日	100.0%	工業機械手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
武漢永乾自動化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17年7月19日	100.0%	工業機械手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開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2006年8月14日	70.0% ⁽¹⁾	堆垛機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開發。
合肥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2月16日	57.4% ⁽¹⁾	巡檢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開發。
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09年12月10日	100.0%	持股公司。

附註：

(1)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2年11月27日，本公司前身上海魯能在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成立日期，上海魯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安徽東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東財」) ⁽¹⁾	4,500,000	90.0
中科大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科大資產經營」) ⁽²⁾	250,000	5.0
楊銳俊先生 ⁽³⁾	250,000	5.0
總計	5,000,000	100.0

附註：

- (1) 於2002年上海魯能成立時，黃博士為安徽東財的股東。
- (2) 中科大資產經營是由中科大全資擁有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前身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科技實業總公司。
- (3) 於2002年上海魯能成立時，楊銳俊先生擔任上海魯能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2008年及2009年完成幾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09年達到人民幣45,000,000元。於2010年2月9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45,000,000股股份，由安徽東財（黃博士持股約73.8%）及黃博士分別持有38.0%及37.5%股權。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安徽東財.....	17,100,000	38.0
黃博士	16,875,000	37.5
易波先生 ⁽¹⁾	2,479,500	5.5
中科大資產經營	2,250,000	5.0
楊銳俊先生.....	2,250,000	5.0
其他個人股東 ⁽²⁾	4,045,500	9.0
總計	45,000,000	100.0

附註：

- (1) 於改制時，易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東包括本公司的創業團隊成員、管理層及部分員工，其中涵蓋改制時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關鍵人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5月25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222.SZ）（「A股上市」）。於A股上市時，我們發行合共15,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安徽東財 ⁽¹⁾	17,100,000	28.5
黃博士	16,875,000	28.1
其他當時現有股東 ⁽²⁾	11,025,000	18.4
其他A股股東	15,000,000	25.0
總計	60,000,000	100.0

附註：

- (1) 於A股上市時，黃博士為安徽東財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73.8%股權。
- (2) 該等股東包括中科大資產經營以及本公司的創業團隊成員、管理層及部分員工，其中涵蓋A股上市時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易波先生及楊銳俊先生）。

完成A股上市後，本公司曾因資本化發行導致股本變動。於2012年5月，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元，包括108,000,000股A股。

3. 2014年至2016年間的非公開發行A股用於收購及融資

2014年，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以該等股份作為代價收購上海永乾的100.0%股權。本次發行共向上海永乾當時的11名股東發行40,172,506股新增A股，前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年，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用於融資，向黃博士發行合共15,723,270股新增A股。

2015年，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以該等股份作為代價收購煙台正信電氣有限公司（「煙台正信」，現更名為上海浣澤電氣有限公司（「上海浣澤」））49.0%的股權。本次發行共向煙台正信當時的7名股東發行10,712,606股新增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以該等股份作為代價收購冠致自動化及華曉精密的100.0%股權。本次發行共向該等公司當時的9名股東發行合共62,619,988股新增A股，前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在同年，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用於融資，向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合共40,162,684股新增A股，前述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資本公積轉增及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705,475,556元，股本總額為705,475,556股A股。

4. 2017年至2021年間的其他股權變動

2017年至2021年期間，在完成多輪A股發行、回購及註銷後，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0,242,234元，對應A股總數為780,242,234股。

5. 2025年回購及註銷A股

2025年，我們完成一輪1,961,000股A股的回購及註銷事宜。本次股份回購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減至人民幣778,281,234元，股本總額為778,281,234股A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78,281,234元，對應A股總數為778,281,234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以及股份發行、回購及註銷）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的重大收購，亦無重大出售或合併。

為免生疑問，下述出售均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出售。

出售

為聚焦發展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業務的戰略，並進一步聚焦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若干非核心或經營表現未達標的附屬公司，完成全部或部分股權的出售。

出售宏達電氣

於2023年5月16日，我們完成向東明亮先生（於交易前持有宏達電氣33.0%的當時股東）出售於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宏達電氣（提供傳統斷路器）5.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宏達電氣46.0%股權。因此，宏達電氣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出售冠致自動化

於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向上海領航依柏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領航」）及上海維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維譽」）（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冠致自動化（一名自動化生產線供應商）100.0%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股權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出售完成後，冠致自動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出售合肥科技

於2024年1月10日，全資附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完成向合肥松果電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松果**」，由合肥科技一名董事最終控制)出售合肥科技(提供充電樁)合共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後公平協商釐定。

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合肥科技20.0%股權。因此，合肥科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肥科技18.0%股權。

出售華曉精密

於2024年1月17日，我們完成向華曉精密董事魯兵先生及蘇州見龍在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見龍在田**」，由魯兵先生最終控制)出售當時附屬公司華曉精密(提供自動導引車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55.0%股權連同華曉精密結欠本公司的債務轉讓。出售已完成，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股權估值及其項下債務後公平協商釐定。

在出售完成後，華曉精密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上述出售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出售的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已妥善完成，且相關審批流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出售不會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1年5月25日以來，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令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國際化戰略及海外業務擴張，利用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滿足海外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國際品牌知名度，強化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順應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持續趨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份激勵計劃

為提升本公司於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全面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並建設高素質員工隊伍，我們已實施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21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授出合共12,714,800股A股。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570名承授人（包括我們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授出合共22,990,000股A股。兩項計劃均已實施，所有有關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已按披露時間表及條款予以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均已完成，且由於上述計劃項下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歸屬或已獲回購及註銷，故並無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已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披露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有關董事持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據董事所知，預期[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將由[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編纂]10%H股的指定百分比，因此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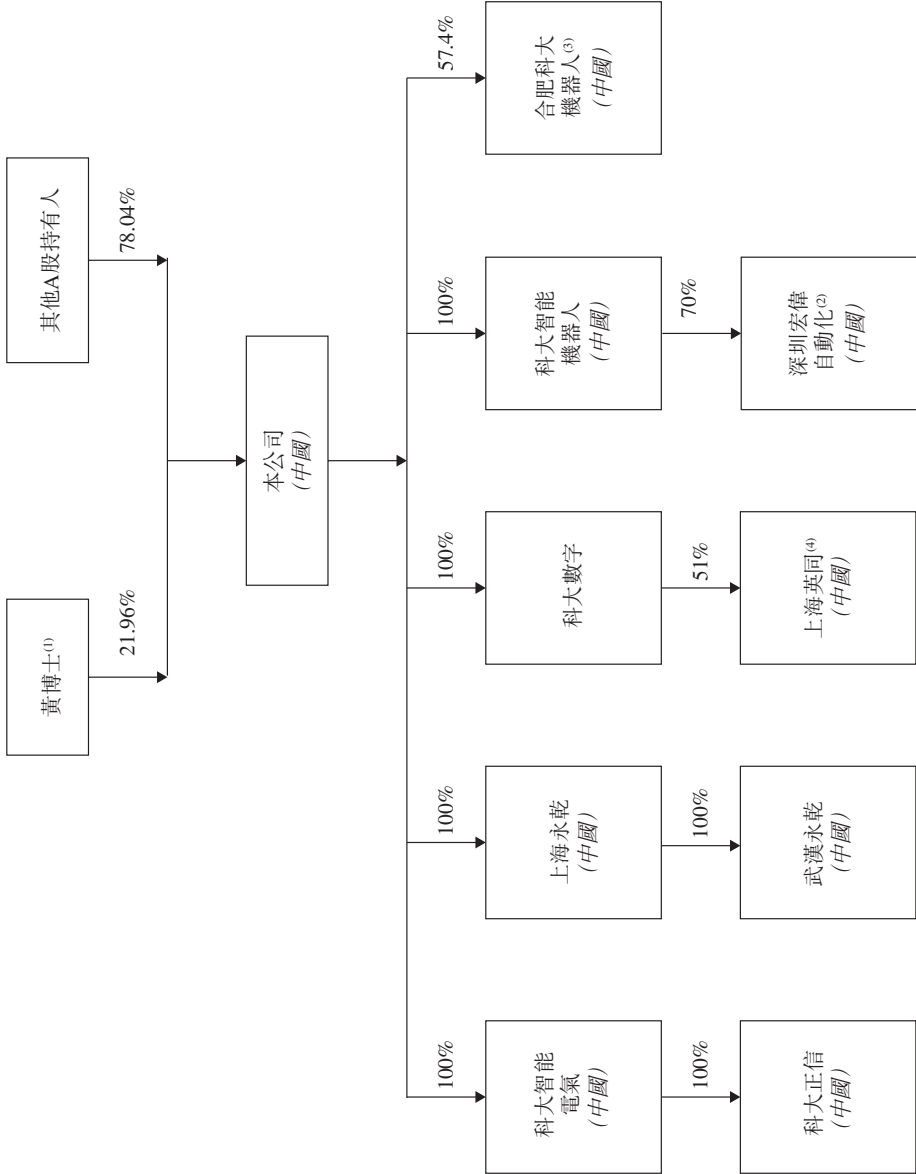
[編纂]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範圍）計算，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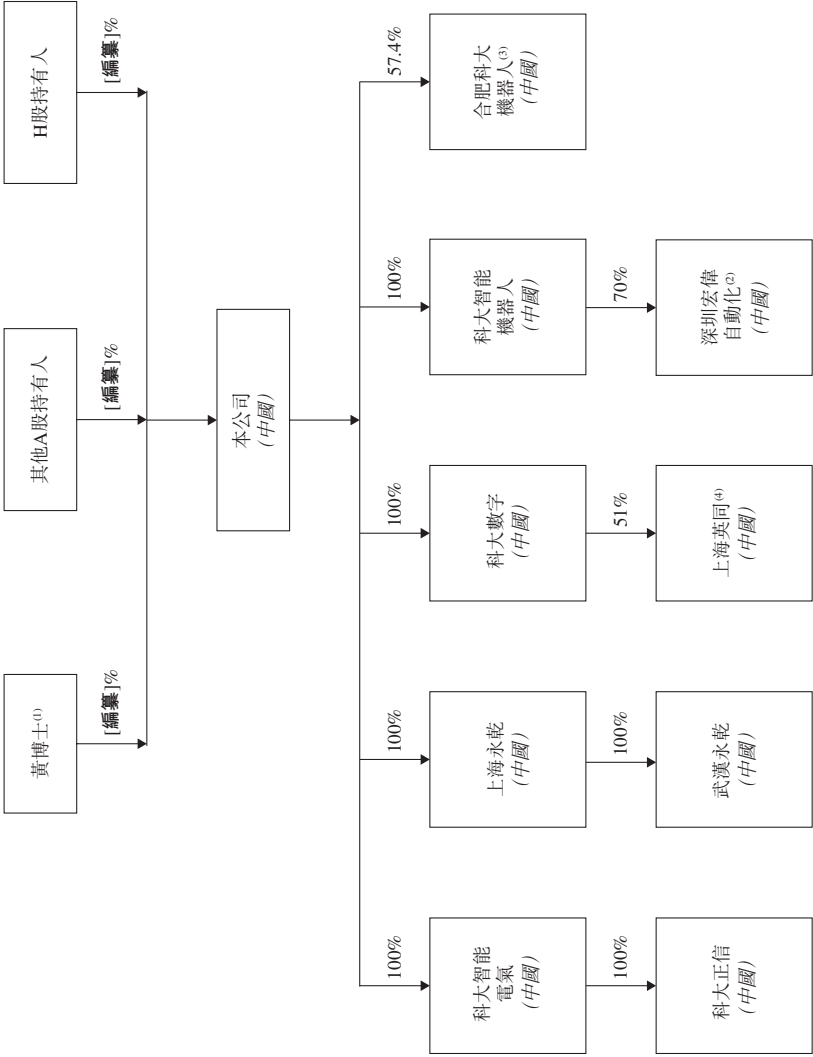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已質押其持有的106,88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7%。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剩餘30.0%的股份分別由深圳市達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鵬」）及合肥松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松涇」）擁有約25.0%及5.0%。深圳達鵬由吳敬勝先生擁有49.2%的部分股權，合肥松涇由周夢蘭女士控制99.0%的股份。吳敬勝先生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而周夢蘭女士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監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科大機器人剩餘42.6%的股份分別由合肥昱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昱珂」）及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4.6%及18.0%。合肥昱珂由李林先生控制約67.6%的股份。李林先生擔任合肥科大機器人的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英同剩餘股權分別由仲雋偉先生、上海鷹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鷹彤管理諮詢」）及柯貝爾電能質量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23.0%、21.0%及5.0%。鷹彤管理諮詢由仲雋偉先生控制約78.6%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進一步變動）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智能科技，智慧未來

我們的使命

讓能源更高效，設備更智能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一家由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雙輪驅動的中國龍頭科技企業。

我們致力於在新型電力系統下融合人工智能技術，推動中國能源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加速工業製造領域的智能化轉型，並在能源及工業領域樹立智能微電網的行業標桿。

我們主要運營以下兩大業務分部：

數字能源：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便深耕中國智能配用電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進入配電自動化領域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已在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域的電網中部署應用。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FTU及DTU以及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等。我們已為中國最大國有電網公司提供逾20年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國收入計，我們位列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第二、環網櫃市場第五、FTU市場第一及DTU市場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積極參與制定6項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榮獲包括「2025年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39項獎項。此外，我們持續探索尖端技術，於2023年成功將量子加密技術應用於客戶電網項目的智能開關產品中。我們亦已自2025年起戰略性探索AIDC領域，旨在部署適用於AIDC場景的供配電系統。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拓展至工商業儲能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十。具體而言，在高能耗細分領域，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三。憑藉對電力電子技術的持續投入以及對電網的深刻理解，我們成功研發出電網友好型的構網型儲能系統。通過融合AI技術，我們還為鋼鐵、有色金屬及石油等行業的高耗能用戶構建電力交易及智能微網管理系統，支持其參與電力交易市場及虛擬電廠聚合運營，進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資產運營智能化水平。

智能機器人：憑藉在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超過二十年的深厚積累，我們目前可為電網企業及大型工業客戶提供包括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在內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同時具備先進技術與大規模、多場景落地能力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4年，我們工業機械手的累計收入位居中國第一；2020年至2024年，我們SRM堆垛機的累計收入位居中國鋰電行業第一。近年來，通過整合AI視覺辨識及決策算法，我們持續提升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複雜工作環境下的操作精準度及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軌道交通等領域交付上千個項目，因而積累了多行業的寶貴一手經驗與專業知識，這將使我們未來能夠賦能更多行業與場景。

業務分部之間的技術與市場協同：我們的業務模式融合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軟硬件結合的設計，旨在應對能源和工業領域客戶在各類場景下的智能化與定制化需求。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共享「AI+電力電子」技術底座及協同生態。同時，兩大業務分部均服務大型工業客戶，共享客戶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技術共享、市場協同」的佈局，我們已成為中國國內少數能夠實現融合AI技術、並在能源與工業領域多場景落地解決方案的創新引領者之一。

業 務

行業地位

下圖說明了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行業地位：

業務分部	領域	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地位
數字能源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 第二
		環網櫃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環網櫃市場 第五
		FTU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FTU市場 第一
		DTU	2024年按收入計，位列全國DTU市場 第三
	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	工商業儲能系統	2024年按出貨量計位列全國 前十 2024年在中國高耗能側按出貨量計位列全國 前三
		光儲一體機	在石油行業研發並落地了基於構網型PCS的光儲一體機，為 首批企業
智能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械手	2020-2024年累計收入位列全國 第一
		堆垛機	2020-2024年累計鋰電行業SRM堆垛機收入位列全國 第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的市場機遇

數字能源行業的發展機遇

- 電力行業數字化及智能化升級迫切：當前全球電力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在源側，能源結構正加速從化石燃料向更清潔的低碳可再生能源轉型；在荷側，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也正從傳統高耗能產業轉向以新能源汽車和計算基礎設施為代表的新興高耗電領域。這種雙重轉型給電網穩定性、供需平衡及系統整體靈活性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因此，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全面提升電力系統的感知、決策和控制能力，已成為行業應對挑戰、實現轉型的必然路徑。同時，中國最大國有電網企業已公佈其於十五五規劃期間的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規劃期間增長40%，創歷史新高，標誌著電力行業正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業 務

- **新能源大規模裝機推動儲能需求增長：**隨着新能源裝機量高速增長，其電力供應的間歇性與不穩定性對電網可靠性提出挑戰。儲能系統平衡電力供需，提升電網穩定性與可靠性。加之近年來成本大幅下降，儲能系統需求呈現高速增長態勢。
- **量子科技與電網融合機遇：**隨着全球電力行業轉型的不斷深入，行業發展面臨電力供需波動性強、量測能力受限、信息安全威脅以及高性能裝備要求等諸多挑戰。傳統技術範式正逼近其物理極限。量子技術具備突破經典技術物理極限的潛力，為電力系統提供全新的解決方案。
- **AIDC機遇：**隨着生成式AI問世，全球AI算力需求持續高速增長，AIDC作為關鍵基礎設施迎來建設熱潮。新型HVDC供配電系統憑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及強可控性，成為新一代AIDC的理想供配電方案，未來市場空間廣闊。

智能機器人

- **智能機器人需求驅動：**為提升全球競爭力，汽車、電子、新能源等高精尖行業對生產過程的柔性化、精細化與數字化提出極高要求，這直接催生了對適配小批量、多品種生產模式的高精度自動化裝備的剛性需求，推動工業機器人從執行重複性勞動的固定工具向具備感知與決策能力的智能協作單元演進。此外，在特定高危場景（電力巡檢、化工防爆等）下，對操作安全的極致追求也加速了智能機器人部署。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出售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4.5百萬元、人民幣2,686.8百萬元、人民幣1,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0.7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出售了現有業務分部下若干非核心或業績不佳的實體的若干股權，包括宏達電氣、合肥科技、冠致自動化及華曉精密。由於過往出售，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報表受到影響。若排除過往出售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5.4百萬元增長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2024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52.2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競爭優勢

超20年積澱鑄就中國數字能源及工業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先發優勢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顯示，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一家由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雙輪驅動的中國龍頭技術企業。我們兩大業務分部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在技術與市場層面形成協同效應。

數字能源

在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自2002年起我們便為電網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進入配電自動化領域的企業之一。歷經逾20年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按2024年全國收入計，我們位列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第二、環網櫃市場第五、FTU市場第一及DTU市場第三。尤其在一二次融合斷路器領域，我們是少數實現配電開關、終端設備及核心部件研發的企業之一，具備突出的技術整合與產品化能力。針對新型智能融合終端產品，我們作為技術支撐單位，參與技術規範編製、統一操作系統研發及行業級應用開發及驗證等工作。綜上，我們具備智能電網及新能源領域整體解決方案能力、核心設備製造能力與工程服務能力，在研發能力、技術前瞻性、技術沉澱、產品迭代升級及場景應用等方面均具備一定先發優勢。

業 務

在儲能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十。特別的，在高能耗細分領域，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三。我們為鋼鐵、有色金屬及石油等高耗能行業企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年用電量龐大且穩定，是工商業儲能及電力交易領域最具潛力的客戶群體。因此，我們積極主動部署電力交易與智能微網管理系統，旨在通過精細化能源運營，在市場中形成先發競爭優勢。

智能機器人

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我們擁有逾二十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與生產經驗。目前為電網企業及大型工業客戶提供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和巡檢機器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我們是少數同時具備先進技術與大規模多場景落地能力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至2024年間，我們工業機械臂累計收入位居中國市場首位，鋰電池行業SRM堆垛機累計收入亦蟬聯中國榜首。在巡檢機器人領域，我們擁有近十年深耕實踐經驗，專注於工作場景的落地應用。近年來，我們持續融合人工智能視覺識別與決策算法，在複雜工況環境下不斷提升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運行精度與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軌道交通等領域交付逾千個項目，由此積累了多行業的實踐經驗與專業技術，為未來賦能更多行業與場景奠定基礎。

在數字能源領域構建「源網荷儲」全產業鏈覆蓋，並在智能機器人中構建軟硬件集成平台化佈局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分部圍繞「源網荷儲」全產業鏈佈局。在源側，我們提供包括分佈式電源接入單元及分佈式光伏規約轉換器在內的新能源接入解決方案。2024年8月起，中國國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分佈式光伏項目需具備「可觀、可測、可控、可調」（即「四可」）能力。我們快速響應，四可系列方案覆蓋山東、湖北等十餘個省級電網公司；在網側，提供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FTU及DTU等全系列產品，通過先進產品矩陣，滿足配電網自動化多場景需求；在荷側，我們提供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在儲側，聚焦電網與用戶需求，推出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櫃，並基於電網運行機理，研發出電網友好型的構網型儲能。綜上，我們產品研發不局限於單個設備，更能從系統層面考慮問題。通過系統級整合，我們實現了從單一設備到綜合整體解決方案的全鏈路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分部擁有一個由核心算法驅動的軟硬件平台。在硬件層面，我們具備機械結構、電氣系統及整機的完整設計能力。在軟件層面，我們覆蓋本體控制、巡檢業務邏輯至雲端運維平台的全鏈條開發。我們已建立統一的「感知－控制－運維」技術平台，配備核心算法、硬件接口及標準化通信協議。我們不同型號機器人均可共享CRKS智能運維平台（我們的統一軟件底座），實現跨場景快速適配與高複用率。

強大的研發能力驅動着我們持續創新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眾多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投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我們已組建研發團隊，通過創新保持公司在技術上的競爭力領先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758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44.2%。

在堅持自主創新的同時，我們高度重視與科研機構合作，且已與多所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良好的研發與技術交流關係。我們不斷積累科研成果產業化經驗，通過聯合創新實現技術突破，保障技術性競爭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51項軟件著作權登記。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研發成果及核心技術如下：

數字能源

在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板塊，我們持續推動技術與產品創新，融合AI技術，賦能電力行業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我們融合AIoT技術以構建配電IoT平台，該平台為面向智能配用電場景的故障精準識別與診斷平台。我們參與制定六項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榮獲包括2025年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在內的39項獎項。我們在新能源與配電網領域的部分研究成果，經院士領銜的專家組評估，於2023年被認為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在配電開關和自動化終端（一二次融合斷路器、FTU及DTU）、分佈式新能源調控、用能信息智能感知、需求側響應等領域持續突破，並積極引入AI算法優化系統決策與控制效率，為電力系統智能化轉型提供關鍵支撐與可行路徑。同時，我們的實驗室於2021年被認定為CNAS實驗室，這標誌着我們實驗室的測試技術能力及管理水平均獲得國內與國際認可，從而為產品質量提供了保障。

在前沿技術部署方面，我們於2023年將量子加密技術應用於智能開關產品中以保障數據傳輸安全可靠，可安全接入配電自動化主站，滿足配電架空線路無線通信遠程遙控需求。該開關已在一家大型國有電網公司的省級分公司落地推行。

在儲能分部，依托在電網設備研發領域二十餘年積累的經驗沉澱，我們成功研發出電網友好型的構網型儲能系統，可有效模擬同步發電機運行特性，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的電網提供虛擬慣量支撐、電壓頻率調節及系統穩定控制等關鍵功能。這一技術突破不僅體現我們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領域的前瞻性佈局，更為解決可再生能源消納與電網穩定運行提供可靠技術方案。此外，我們將AI與EMS融合，構建「日前一日中一實時」三級滾動優化體系，可動態分析市場信號，靈活制定交易與充放電方案，實現用戶購電成本最小化的核心目標。

智能機器人

在智能機器人分部，我們持續推進機器視覺、力控傳感等技術與傳統機械的深度融合，通過我們的CRKS智能運維平台佈局AI在設備運維領域的應用。我們自研的導航系統具備多傳感器融合、語義識別、場景重建、路徑規劃、異常識別與自決策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AI技術領先、高性價比、適應廣泛場景的智能機器人。

客戶覆蓋廣泛，具備多場景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兩大業務分部在服務大型工業客戶方面形成市場協同效應，共享相同的客戶渠道。

業 務

客戶覆蓋廣泛

數字能源

在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板塊，我們已為中國所有國有電網公司提供服務。我們還開發石油板塊的企業等電網體系外大型工業客戶。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域。

在儲能板塊，高耗能行業企業對綠色低碳轉型及降本增效存在強勁需求。依托成熟的產品技術積累與豐富的項目經驗，我們已為鋼鐵、有色金屬及石油等領域的多家龍頭企業提供產品。

智能機器人

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軌道交通等關鍵行業建立廣泛的客戶網絡，成功交付上千個項目。海外拓展方面，我們成功進入包括但不限於中東、匈牙利及巴西等市場。憑藉跨行業客戶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具備卓越的行業賦能能力及定制化響應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同時具備先進技術與大規模、多場景落地能力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

客戶服務體系完善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體系，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在售前服務中，我們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解決方案，從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等多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在售中服務中，我們嚴格把控產品交付進度與質量，確保及時、高質量交付。在售後服務中，我們憑藉快速響應機制及時處理各項服務需求，提供7×24小時遠程監控與技術支持，快速解決設備運行問題，提供設備維護、維修、技術升級等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駐場工程師+遠程專家」混合支持模式，並基於設備聯網與大數據分析，實現預測性維護、能效優化等後市場服務創新，為客戶提供智能運維全生命周期服務。

業 務

富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公司長遠發展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且對行業具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董事長黃明松先生擁有博士學位及逾20年行業經驗。在其帶領下，我們在數字能源和智能機器人領域取得矚目成就和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還匯聚了來自各業務分部的其他優秀人才。我們的總裁汪婷婷女士擁有碩士學位及逾18年行業經驗，且在本公司任職逾18年。彼於市場、技術與團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副總裁劉偉博士擁有博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擔任我們的研究院院長。彼長期從事工業互聯網、AI、智能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內的研究，擁有多年AI及智能製造方面的一線實踐經驗。我們的副總裁秦明輝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為正高級主任工程師。彼為安徽製造業創新中心主任。彼從事電力行業研發工作近18年，參與多項國家級行業規範標準的制定，多次獲得省級榮譽獎項。

我們相信，我們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過往成功的關鍵因素。彼等能高效精準地把握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所帶來的新興機遇，並將在未來繼續帶領我們取得卓越成就。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鞏固在數字能源和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技術優勢，強化AI賦能以拓展並深化我們對更多應用場景的適應能力

依托對應用場景的深刻洞察，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在多元場景下的適應性與規模化部署能力。我們聚焦電力電子、AI與量子技術的融合創新，致力強化我們在技術、人才、資源及應用場景方面的協同優勢，最終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對於數字能源分部，我們計劃聚焦國家政策鼓勵的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智能微電網等重點方向，支持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納新業態規模化落地。為推進源網荷儲全價值鏈發展，我們致力於佈局主動配電網及儲能技術，融合電力電子、AI、碳監測技術，開發邊緣智能設備及能源互聯網生態平台，持續服務配電網數智化轉型，進一步拓寬、拓深源網荷儲一體化應用場景。
- 對於智能機器人分部，我們將加大對AI算法優化、關節模組開發及柔性協作臂以及其他新產品及服務轉型的投入。我們將開發涵蓋氣體與化工、新能源運維、路橋隧綜合管廊等新應用場景。
- 我們將繼續加大對專業實驗室、先進研發工具平台的投入。在依托產學研合作模式基礎上，繼續加強與高校及研究院聯合創新以加速技術創新，持續將核心技術轉化為可大規模交付、具備穩定質量且與數字系統深度融合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憑藉在電力電子領域深耕20年累積的專業知識以及對電網要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計劃戰略性開發AIDC場景的主要設備，尤其是SST。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推進能將量子技術與電網相結合的設備的研發和應用，旨在增強電網的感知和自主決策能力，從而使其從被動響應轉變為主動預測及智能調度。

業 務

加強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服務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綜合解決方案設計、過硬的技術實力、產品品質、本土化服務、持續研發創新及良好信用等方面的優勢。我們將加強銷售團隊與銷售網絡建設，持續服務已積累的優質客戶。我們將進一步深耕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點區域，開拓新區域與更多優質客戶，旨在實現覆蓋國內所有主要城市。

我們亦計劃依托國內成熟供應鏈和研發優勢探索海外市場，根據不同市場採取針對性和差異化戰略佈局，大力開拓海外優質客戶和增量市場。我們計劃優先佈局中東市場，服務當地國家戰略，提供高質量的數字能源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當地需求。

我們致力於繼續完善我們的客戶服務體系，提供售前、售中、售後全方位服務，建立及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更好地響應及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發展全球供應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有重點、分階段推進全球產能與供應鏈佈局，加強從研發到交付的智能、一體化工業級生產能力。

- 我們將重點推進國內產能佈局，在安徽合肥投資建設數字能源產業基地項目，進一步加大對新型電力系統領域的投入。
- 我們計劃投資於市場潛力大、本土化政策驅動性強、營商環境友好、供應鏈基礎相對完善的海外市場，例如中東市場。
-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多年經營取得的規模經濟效應提升供應鏈效率。通過全球供應鏈佈局、提高核心零部件的本土採購力度，我們相信能夠保障全球供應鏈安全，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

業 務

吸引及培養高素質人才以推動增長並實現戰略目標

我們將繼續利用「產－學－研－用」融合的體系優勢，持續從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吸引技術人才，為其科研成果的高效轉化提供暢通路徑，持續強化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創新能力和專業水平。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人才引進與梯隊培育雙輪驅動，優化關鍵崗位配置，打造更具實力的技術與市場團隊。我們將持續完善培訓體系，提供全面的學習機會和成長通道，增強組織韌性與持續作戰能力，為公司持續增長構建堅實的人力保障體系。

遵循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ESG高標準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持續跟進最新ESG國際標準，不斷完善內部ESG管理。我們將堅持「集成化、智能化、綠色化」製造目標，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綠色經濟發展號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合肥兩大產業園區已建成屋頂光伏電站，實現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形成低碳良性循環。我們會進一步系統化實施綠色設計、環保材料選用、綠色工藝與清潔生產，繼續推進廢棄物回收與排放控制，以實現產品全生命周期資源消耗最小化、環境影響最低化與材料可回收性最大化。我們亦評估辦公及生產設施的碳排放水平，制定計劃降低生產設施碳足跡，實現碳中和的長遠目標。

我們在業務中不斷融入環保元素，幫助客戶將設施從傳統、高耗能、勞動密集型模式轉變為低耗能、環保、技術驅動型運營模式。我們擬維持綠色供應鏈，盡量減少碳排放。當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重點考量與生產設施距離、環保防護材料使用、設備能效、零部件重複使用率等綠色舉措，推廣綠色可持續生產。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兩大業務分部為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分部、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下游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數字能源.....	2,000,676	66.1	2,101,174	78.2	1,429,823	76.0	1,459,931	76.7
智能機器人.....	1,023,862	33.9	585,641	21.8	451,789	24.0	443,800	23.3
總計	<u>3,024,538</u>	<u>100.0</u>	<u>2,686,815</u>	<u>100.0</u>	<u>1,881,612</u>	<u>100.0</u>	<u>1,903,731</u>	<u>100.0</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入」。

業 務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向國有電網公司及鋼鐵、石油、冶金工業等大型能源密集型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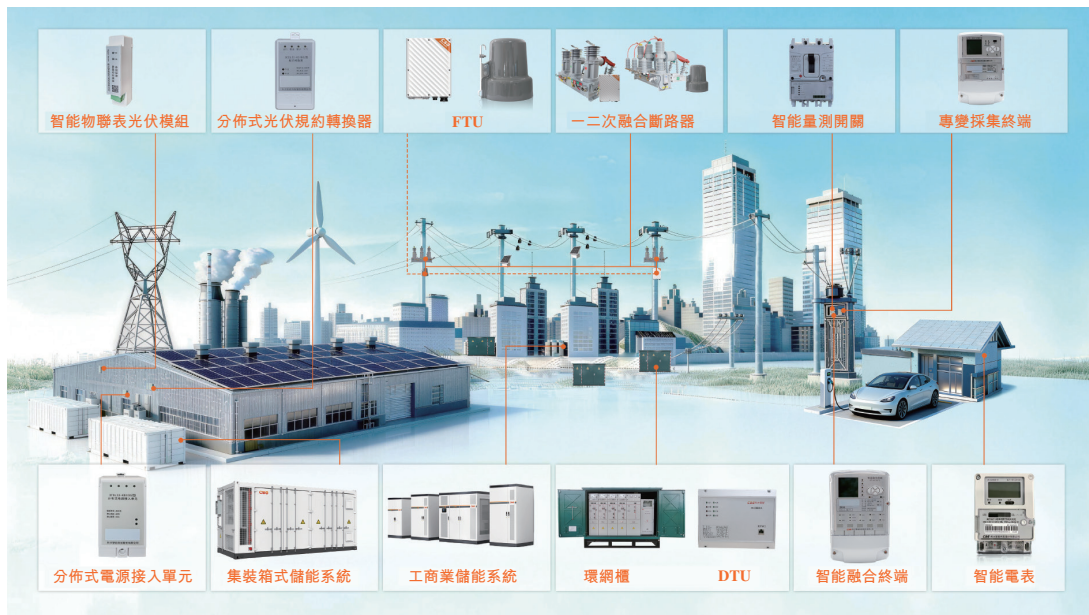
我們圍繞源網荷儲進行全產業鏈戰略性佈局。

- **在源側：**我們為新能源設備併網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分佈式電源接入單元、分佈式光伏規約轉換器、智能物聯表光伏模組等關鍵設備。
- **在網側：**我們提供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FTU及DTU等多系列產品，滿足配電網自動化多場景需求，產品矩陣較為先進。
- **在荷側：**我們提供低壓台区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包括智能融合終端、專變採集終端、智能量測開關及智能電表。
- **在儲側：**我們聚焦電網與用戶需求，推出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櫃，並基於電網運行機理，研發出電網友好型的構網型儲能。

通過系統級整合，我們實現了提供全面整體「硬件+軟件」解決方案的全鏈路服務。我們聚焦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智能微電網等國家政策重點方向，為新能源就近消納新業態的規模化落地提供關鍵保障。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數字能源產品於源網荷儲全能源生態系統的應用佈局。



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

作為國內最早進入配電自動化領域的企業之一，我們多年來致力於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軟硬件集成能力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一二次融合斷路器、環網櫃、FTU和DTU以及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包括電容取電型及故障測距型等。故障測距型為新一代產品，融合電容取電與行波測距技術。除電流開斷與保護功能外，其還可實現架空線路故障研判、隔離與自愈功能。環網櫃方面，我們推出10kV數智化環網櫃與環保氣體絕緣環網櫃。該等環網櫃承擔電源分配、線路保護、操作與監測等職能。FTU及DTU是配電自動化終端，主要應用於配電線路或變電站。其具備故障監測、通信與控制保護等功能。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涵蓋智能融合終端、專變採集終端、智能量測開關與智能電表等產品，實現數據採集與用電管理功能。我們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併網產品以分佈式電源接入單元為核心。其承擔光伏數據採集、運行狀態監測、協議自適應識別與柔性控制等功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全國收入計，我們位列一二次融合斷路器市場第二、環網櫃市場第五、FTU市場第一及DTU市場第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暢銷產品的簡介：

類別	產品	圖示	說明
一二次融合斷路器	柱上斷路器		一種集成了一次設備（如斷路器、隔離開關等）和二次設備（例如保護裝置、測量裝置等）的智能配電裝置。它廣泛應用於10kV架空配電線路，具有斷開、控制、保護和收集線損數據的功能。
環網櫃	一二次融合型		採用一二次融合設計，集電源分配與控制、線路保護、操作與監測一體，並通過邊緣計算與AI算法實現設備狀態感知、故障預測及智能運維，用於城市配電網、工業園區和軌道交通。
FTU/DTU	FTU		具有故障檢測、保護控制和通信功能（配置通信模塊後）。配合柱上開關及電壓互感器使用，安裝於配電網架空線路。
	DTU		一種集成遙測、遠程控制、電能計量、保護和通信等功能於一體的終端。實現配電線路的運行狀態監視、故障識別、故障隔離和非故障區域恢復供電等配網自動化功能。
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採集系統	智能融合終端		將配變終端、集中器、智能三相表進行融合的新一代台區智能終端，具有數據採集、數據處理、設備運行狀態監測、電能計量、有序用電、邊緣計算等功能。
	專變採集終端		主要用於專線用戶和專變用戶的用電信息管理。該設備通過多種通信協議與電能表連接，具備實時抄表、負荷控制、工況監測等功能。
	智能量測開關		具有計量箱管理、竊電預警、停電事件上報、線損分析等功能。
	智能電能表		具有電能量計量、數據處理、實時監測、自動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
分佈式新能源併網產品	分佈式電源接入單元		具有分佈式光伏數據採集、運行狀態監測、協議自適應識別和柔性控制等功能。

業 務

此外，我們已融合AIoT技術，構建了配電IoT平台，其乃面向智能配用電場景的故障精準識別與診斷平台。該平台利用智能終端，實現對電力參數、設備狀態及環境數據的多維度全面採集。同時，該平台運用深度學習等人工智能算法，不僅可以精準識別高阻接地等複雜故障，還可以根據數據變化趨勢對絕緣老化等潛在風險進行主動預警。該平台將配用電運維模式由被動響應轉變為主動預警及預測性維護。

基於該等能力，我們將該平台與我們的智能配用電產品融合，形成完整的高可靠性配電網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軟硬件協同，覆蓋了從設備綜合感知、智能診斷到移動運維的全鏈路。

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在智能配用電領域的多年經驗，我們拓展至工商業儲能業務。我們專注於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深耕垂直領域定制化解決方案，尤其在鋼鐵、有色金屬及石油等高耗能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在石油行業成功開發並部署了基於PCS的構網型光儲一體機，為業內首批。憑藉對用戶用能特性的精準把握，我們能夠提供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實現了從單一設備供應商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性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十。具體而言，在高能耗細分領域，2024年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出貨量位居中國前三。

我們的硬件產品覆蓋儲能系統及關鍵零部件。我們的儲能系統主要包括工商業儲能一體櫃、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光儲一體機等，我們的關鍵零部件則主要涵蓋PCS、EMS等核心設備。憑藉對電力電子技術的持續投入和對電網的深刻理解，我們創新推出電網友好型構網型儲能系統，從而應對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力電子設備的接入對偏遠地區電網穩定性的挑戰。該等產品可模擬同步發電機運行特性，提供虛擬慣量、電壓頻率調節與穩定控制能力，有效提升電網可靠性。

業 務

我們的軟件產品聚焦用戶側能源管理領域，核心產品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微網管理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隨着中國電力市場化改革從發電側延伸至用戶側，用戶側不僅需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間歇性、負荷波動及儲能協同等運營層面的挑戰，還需承擔電力現貨市場中海量實時數據處理及複雜交易決策的壓力。在此背景下，能夠集成人工智能技術開展智能分析、策略優化及風險管理的能源管理系統，已成為用戶側參與市場的關鍵工具，助力實現能源優化配置與價值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儲能解決方案的簡介：

類別	產品	圖示	說明
整機	All in one 工商業儲能一體櫃		集成電池組、PCS、BMS、EMS、消防系統及溫控系統等。採用模塊化一體設計，即插即用。具備高安全性、強環境適應性和智能調度能力。可通過峰谷套利及需量管理等模式提升用戶收益。
	集裝箱式 儲能系統		高度集成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工廠預組裝電池組、BMS、PCS及消防系統。部署周期短且空間利用率高，支持-40℃至50℃極端環境，並配備多重安全防護與智能管理系統。
	光儲一體機		集儲能及光伏於一體的智能能源解決方案。通過高度集成化設計、柔性容量配置、智能管理及虛擬同步技術，實現並離網無縫切換。適配海島、礦區等無電網區域的離網供電或微電網場景。
核心 零部件	構網型儲能PCS		採用先進VSG技術，模擬傳統同步發電機的物理特性和運行機制，能夠自動調節無功功率，主動支撐電網電壓，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尤其適用於孤島運行或弱電網場景。
軟件	EMS控制器		就地能量控制單元，軟硬件一體設計，是一款以嵌入式軟件為核心的本地智能終端產品。
	智能微網 管理系統		基於AI算法，協調功率預測、優化求解、在線學習等核心模塊，實現微電網資源的最優調度與智能控制。

業 務

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案例

- **鋼鐵廠儲能氣電聯運項目。**該解決方案針對鋼鐵企業降低噸鋼能耗與用電成本的核心需求，充分利用客戶自有的高爐煤氣發電機組。其發揮電化學儲能系統響應迅速、調節靈活的優勢，與轉爐煤氣櫃協調調峰，實現資源互補。該解決方案可有效控制在用電高峰時段的向電網購電的負荷，降低高峰用電比例及整體用電成本，從而助力企業實現降本增效。同時，系統可與電網協同，提供調峰服務，這在夏季用電高峰等電力供應緊張時期尤為有益。此舉增強區域電網的安全穩定性，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提供有力支撐。

鋼鐵企業的儲能系統



業 務

- **油田光儲一體機項目：**針對油田綠色轉型及可靠性供電需求，我們已研發出構網型光儲一體機。該系統與現場光伏陣列協同構成純離網供電系統，為井筒電加熱設備提供穩定電力支持。項目特別配備的黑啟動能力可在極端弱光斷電後保留自主快速恢復能力，為長期無人值守的油田作業提供可靠電力保障，解決了傳統UPS在離網場景下的動態響應不足問題，成為油田新能源供電的標桿解決方案。

油田智能微網管理系統



油田光儲一體機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

我們為電網公司與大型工業企業提供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等工業智能機器人。我們在工業機械手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覆蓋國內絕大多數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建立起強大的渠道網絡及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我們工業機械手的累計收入蟬聯中國榜首。在堆垛機領域，我們主要服務於鋰電池行業及汽車行業的頂尖企業。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0年至2024年，我們SRM堆垛機的累計收入位居中國鋰電行業第一。我們在巡檢機器人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專注於工作場景的實踐落地，覆蓋電力、軌交、空分、石油、能源及鋼鐵等行業，已成功交付多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少數兼具先進技術以及大規模及多場景落地能力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之一。

業 務

我們提供工業機械手、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等硬件產品。下文載列我們在智能機器人分部的硬件產品的簡要說明：

產品	圖例	說明
工業機械手		可模擬人手完成抓取、搬運等精密作業，憑藉高靈活性與高可靠性，保障生產環節精準高效運行。
堆垛機		可在高層貨架巷道內自動完成物料的存取與搬運作業，有效解決傳統倉庫效率低下、特殊環境下人員無法作業，以及高精尖製造領域人員准入受限等痛點問題。
巡檢機器人		涵蓋輪式、足式、軌道式等多種類型，擁有十餘款巡檢機型。可替代人工完成高強度、重複性巡檢任務，降低運維成本，提升智能化水平。

軟件產品方面，我們推出**CRKS**智能運維平台。該平台集成機器人運動控制、多模態視覺識別、三維空間建圖導航三大核心系統，並搭載行業大模型、站控平台、地面控制系統及IoT輔助控制模塊。平台採用模塊化架構設計，可快速適配各類機器人本體及移動平台，構建高效智能巡檢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電力、軌道交通、智慧運維等工業場景，有效提升自動化巡檢水平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案例

我們已針對以下工業場景開發解決方案：

- **工業機械手、堆垛機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汽車、工程機械、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領域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在汽車製造領域，我們研發的工業機械手已全面覆蓋乘用車生產各工藝環節。在鋰電製造領域，我們的堆垛機已成功應用於眾多行業頭部客戶的生產線。

某汽車製造商海外項目中的工業機械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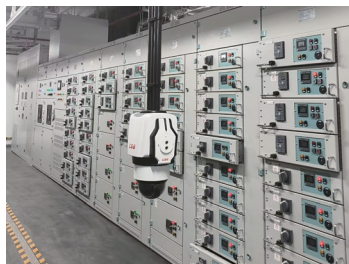


某鋰電池企業項目中應用的堆垛機



- **巡檢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電力、軌交、空分等多個行業提供以巡檢機器人為特色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我們的供電智能運維解決方案的核心理功能包括運行監測、數據分析、健康管理和應急指揮。該解決方案能夠有效保障供電設備穩定運行、提升應急響應能力、降低維護保障工作強度並提高運營效率。該巡檢機器人解決方案已在中國最大國有電網公司多個配電所、變電站及中國多家地鐵公司完成部署。

某城市軌交供電系統室內智能巡視系統



某城市軌交供電運維平台



業 務

研發

研發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多項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始終專注於研究與技術進步，緊跟數字能源和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步伐，以自動化方案滿足各類用戶的需要，並不斷突破技術邊界。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成果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51項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參與制定六項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榮獲包括2025年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在內的39項獎項。

以下載列我們若干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成果的詳情：

- **高比例分佈式電源配電系統故障快速定位隔離與孤島運行控制技術。**我們憑藉該技術已獲得2025年度電力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該技術在分佈式能源佔比高的場景下發揮作用。傳統運行方式下，當配電網發生故障時，會觸發防孤島保護，導致分佈式光伏、儲能等電源脫網，產生「電源運行正常但無法注入電網」的問題。該項目着眼於孤島微電網故障的快速恢復和穩定運行，從三個方面攻克了九大關鍵技術挑戰。我們已成功將該項目成果應用於大型體育賽事等電力供應關鍵的場合，同時也應用於多個省市的配電網，大幅提升供電可靠性和分佈式能源的併網能力。
- **計及高比例分佈式新能源接入的配電網動態分區與控制保護關鍵技術。**我們憑藉該技術獲得2023年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該技術正是聚焦高滲透分佈式新能源併網下對配電網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需求，成功攻克複雜運行條件下的三大主要技術：配電網故障快速定位、區域自愈重構和微

業 務

電網併網／孤島運行控制。通過整合分佈式發電資源、儲能及多樣化負荷，其已建立起智能配電網運行的多場景示範。這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的配電網所面臨的運營挑戰提供了系統且實用的技術解決方案。

- **量子加密智能開關技術。**於2023年，我們將量子加密技術應用在智能開關產品中。其借助量子加密技術，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能夠與配電自動化主站安全集成，滿足遠程無線通信和架空線路控制的要求。目前，該等產品已於一家大型國有電網公司的省級分公司廣泛部署。
- **構網型儲能技術。**該產品能夠有效模擬同步發電機的運行特性，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的電網提供虛擬慣量支撐、電壓頻率調節和系統穩定控制等。目前，該產品已通過國家能源局認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CNAS檢測報告，為解決新能源消納和電網安全穩定運行提供了可靠的技術方案。
- **多模態AI視覺識別技術。**該技術為多模、多任務的視覺識別技術，構建了統一的訓練方式、統一的任務形式和多樣的下游任務，打通了業務端和訓練端的通道，解決了訓練成本高、應用邊際成本高的行業技術難題。其歸集了電力、軌交及空分等行業的龐大樣本，應用了多種算法組件，構建了多個通用識別模塊，實現了在複雜場景下特徵、缺陷、行為以及常見物體識別。

我們的研發人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758名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在各自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技術專家領導。

- **秦明輝先生**，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副總裁，擁有碩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擔任安徽省配用電通信與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及安徽省智能配電裝備中心（製造業創新中心）主任。彼在電力行業擁有近18年的研發與

業 務

管理經驗，被認定為安徽省C類人才。彼已獲得35項發明專利，榮獲三項省級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並參與了五項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

- **汪夢余先生**，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的總工程師，擁有碩士學歷，為高級主任工程師。從事電力行業研發工作逾10年，彼長期從事低壓配用電領域智能終端、通信技術及新能源相關產品的研發與應用。彼成功推動多項核心技术落地轉化並多次獲得省級榮譽及獎項。
- **陳雷剛先生**，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研發總監，在電力行業擁有近13年的經驗，專注於10kV配電網一次二次融合設備。
- **許柯先生**，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業務研發總監，在儲能系統集成領域擁有逾5年的經驗。
- **李林先生**，合肥科大機器人總經理，在工業自動化與人工智能領域從業18年。彼獲得省、市級科技獎項8項，省級優秀人才稱號1項，參與起草國家標準1項，授權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專利6項。
- **章海兵先生**，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研發總監，在智能機器人與人工智能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為我們的機器人業務及解決方案作出重要貢獻。

彼等的攜手領導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多個成員來自領先科技企業，具備深厚的技術架構與算法研發專長，確保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在軟硬件層面的無縫融合。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團隊由近100名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人員組成，在能源與機器人、嵌入式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研發經驗，並曾參與國家及國際相關競賽。

我們的研發團隊架構由總部的集團研發中心以及分佈於附屬公司的專業研發部門組成。集團研發中心負責集團層面的項目研發。各業務分部設立獨立的研發部門，該部門隸屬於該業務分部對應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團隊保持高度穩定，這對我們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亦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核心技術掌握在關鍵人員手中。此舉增強了我們的整體韌性，並使我們能夠高效識別及解決問題。

研發理念與流程

我們的研發體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技術創新為核心」，融合IPD與敏捷開發方法論，構建高效、靈活、可持續的產品研發機制。通過結構化流程與CBB模塊化設計的結合，其實現研發資源配置優化、開發周期縮短及技術成果複用，持續鞏固技術與商業競爭力。

- **需求驅動**：以市場管理與需求管理流程精準捕捉客戶需求，通過跨部門團隊早期介入，確保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高度對齊，避免資源浪費。
- **平台化與模塊化**：依托CBB策略構建跨產品線複用的技術與產品貨架，涵蓋硬件、軟件、算法及測試標準。通過標準化組合降低重複開發成本，縮短上市周期並提升質量穩定性。
- **研發即投資**：所有項目需通過業務計劃論證及IPD決策評審，聚焦高價值項目資源，平衡技術積累與商業回報。
- **敏捷創新**：在IPD結構化框架中引入敏捷開發，通過迭代開發與快速反饋應對市場變化，尤其在軟件、雲服務領域實現「小步快跑、快速驗證」的研發節奏。

研發流程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分為概念、計劃、開發、驗證與發佈、生命周期管理五大階段：

- **概念階段**：通過市場需求管理流程定義需求並立項，經高級管理層決策評審確定項目可行性。
- **計劃階段**：組建跨部門產品研發團隊，制定開發計劃並規劃CBB複用與開發需求。
- **開發階段**：硬件採用分層異步開發，軟件通過敏捷迭代快速交付，優先調用CBB模塊降低風險。

業 務

- **驗證與發佈階段：**全流程質量管控與場景化驗證，軟件產品採用版本級敏捷管理，支持多場景並行交付。
- **生命周期管理：**持續優化CBB庫，淘汰冗餘模塊並更新技術路線圖，形成「開發－複用－優化」閉環。

我們通過IPD與敏捷開發的結合創造了「結構化+敏捷」模式：項目級敏捷解決開發聯調問題，版本級敏捷平衡需求響應與效率，產品級敏捷支持場景化定制。通過該體系，我們的研發效率有所提升。

研發投入及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持續的研發投入體現了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以保持在产品開發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亦與科研機構及高校開展戰略合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多所頂尖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並參與逾十項重要科研及技術創新項目。相關合作聚焦多項前沿技術領域，旨在回應實際需求並持續推動技術突破及產業化。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以下項目及計劃：

- **配電網電能質量管理技術研究及設備開發。**我們與合肥的一所知名高校合作，聚焦低壓配電網中普遍存在的無功、諧波、三相不平衡及末端低電壓等電能質量問題，聯合開展電能質量綜合管理器的軟硬件研發設計。針對負載電流中的諧波與不平衡分量，我們開發了高精度提取算法；為應對末端電壓跌落，我們設計了動態電壓平衡控制策略；同時，我們創新性實現了變流器併網相序自適應功能，解決了現場安裝中相序識別困難的痛點。目前已完成整機軟硬件系統設計，該設備可有效提升低壓配電網電能質量，增強系統供電可靠性，為分佈式能源廣泛接入背景下的配電網穩定運行提供關鍵技術支撐。

業 務

- **面向電力現貨市場的智能微網管理算法。**我們與合肥的一所頂尖高校合作，圍繞「工業負荷場景下多能系統高效調度與市場化運行優化」這一核心方向開展研究。通過構建涵蓋多能耦合建模、源網荷儲協同優化與電力市場交易策略研究的智能決策系統，我們旨在突破工業能源系統的運行難題，即多能系統調度與電力市場化，實現效率與經濟效益的協同提升。
- **柔性工業機械手巡檢機器人系統。**我們還與南京一所知名高校聯合開發一款機器人，採用柔性工業機械手技術及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提升巡檢空間的可達性，推動隧道養護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有助於保障人員安全並減少財產損失。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地域覆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域設立辦事處以及擁有2個海外附屬公司，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和德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銷往中國各地及全球逾20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華東	1,595,575	52.7	1,461,876	54.4	1,042,691	55.4	1,056,871	55.5
華南	338,615	11.2	393,203	14.6	273,683	14.6	201,912	10.6
華北	361,911	12.0	368,623	13.7	213,351	11.3	356,479	18.7
華中	437,702	14.5	178,455	6.6	139,321	7.4	111,567	5.9
中國西南.....	148,475	4.9	147,529	5.5	118,357	6.3	89,139	4.7
中國東北.....	69,005	2.3	71,605	2.7	52,612	2.8	36,208	1.9
中國西北.....	62,434	2.0	36,553	1.4	21,640	1.1	26,707	1.4
海外	10,821	0.4	28,971	1.1	19,957	1.1	24,848	1.3
總計	<u>3,024,538</u>	<u>100.0</u>	<u>2,686,815</u>	<u>100.0</u>	<u>1,881,612</u>	<u>100.0</u>	<u>1,903,731</u>	<u>100.0</u>

業 務

*附註：*華東包括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和江西省級行政區域。華南包括廣東、福建、廣西和海南省級行政區域。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內蒙古省級行政區域。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省級行政區域。西南包括四川、貴州、雲南、重慶及西省級行政區域。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和遼寧省級行政區域。西北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和新疆省級行政區域。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的直銷客戶提供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及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的般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規格。我們在每份直銷框架協議中列明產品類型、規格、型號、數量、單價及相關明細。

信用期。開具發票後，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在30天至90天內。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物流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我們的產品。

質保。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不少於一年的質保服務。

保密性。客戶須就我們的業務、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投標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合同均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獲得。其次，我們也通過響應詢價邀請或招標來獲取客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依法進行的項目招標及投標活動受到招標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招標及政府採購的法規」。我們專門的銷售團隊持續追蹤相關網站以物色適合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於決定是否投標時，我們將在考慮到各種因素的情況下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工作範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格、過往經驗。倘若我們決定參與項目的投標或協商，我們將進行評估以決定可接受的價格。

業 務

品牌建設

我們致力於打造科大智能的聲譽。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均統一推廣「科大智能」的品牌，以形成強大的市場協同效應。我們根據不同業務分部的市場競爭格局及客戶特徵制定多元化的市場推廣策略。過去，我們依托在能源行業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有效帶動了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迅速觸達潛在客戶群體，並推動「科大智能」品牌下新業務的規模化發展。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對生產成本、銷售目標、市場需求及競爭的綜合評估制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在制定價格時主要參考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價格及商業談判結果。我們在中國各區域市場及海外市場的價格有所差異，主要因為我們會考量各地的地方定價趨勢。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由成本、品牌定位、各區域的當前市場競爭狀況以及售後服務成本共同決定。我們亦會考量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

客戶服務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體系，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服務，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售前服務包括專業諮詢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解決方案，從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為客戶提供專業建議；售中過程中，我們嚴格把控產品交付進度與質量，確保產品按時、高質量交付；售後方面，我們建立快速響應機制，提供7×24小時遠程監控與技術支持以及時解決各種運行問題，同時還提供設備維護、故障維修、技術升級服務。此外，我們提供「駐場工程師+遠程專家」混合支持模式，並基於設備聯網與大數據分析，實現預測性維護、能效優化等後市場服務創新，為客戶提供智能運維的全生命周期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收到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電網公司以及石油、鋼鐵、冶金等行業的高能耗大型企業。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電力、汽車、軌交行業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0.8%、44.4%及51.6%。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年度或期間我們收入的23.5%、32.3%及36.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按收入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位置	上市狀況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出售的主要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北京	非上市	2003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710,587.2	23.5%
2.....	客戶B	汽車製造	安徽	已上市	2020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212,922.3	7.0%
3.....	客戶C	汽車製造	廣東	已上市	2014年	智能機器人	30-90天	164,786.6	5.4%
4.....	客戶D	汽車製造	浙江	非上市	2019年	智能機器人	30-90天	94,619.0	3.1%
5.....	客戶E	汽車製造	河北	已上市	2013年	智能機器人	30-90天	55,179.6	1.8%
總計 ..								1,238,094.7	40.8%

業 務									
序號	客戶	主要業務背景	總部位置	上市狀況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出售的主要 產品及解決方案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北京	非上市	2003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867,002.4	32.3%
2	客戶F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廣東	非上市	2020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103,867.5	3.9%
3	客戶G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內蒙古	非上市	2015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81,426.9	3.0%
4	客戶H	石油石化及天然氣開採	北京	已上市	2022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75,284.6	2.8%
5	客戶I	專用設備製造	山東	非上市	2017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64,288.5	2.4%
總計 . .								1,191,869.9	44.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北京	非上市	2003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685,645.5	36.0%
2	客戶C	汽車製造	廣東	已上市	2014年	智能機器人	30-90天	93,645.1	4.9%
3	客戶G	電力及熱力生產和供應	內蒙古	非上市	2015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79,823.6	4.2%
4	客戶J	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	上海	非上市	2017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72,859.8	3.8%
5	客戶H	石油石化及天然氣開採	北京	已上市	2022年	數字能源	30-90天	51,670.7	2.7%
總計 . .								983,644.7	51.6%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如芯片、電容及PCB）、金屬材料（如銅、鋼、鋁、鐵）及絕緣材料。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模式，所有直接採購及預訂採購均由我們的供應鏈統一管理。我們的供應鏈負責採購、質量控制以及與銷售的協調。通過將計劃、採購、質控與生產相結合，我們的供應鏈確保成本效率、產品質量以及生產與銷售之間的平衡銜接。我們在總部層面或通過當地團隊與供應商進行談判。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研發及生產團隊協作，以降低成本並確保生產連續性，並將質量作為首要考量。此端到端方式在研發、生產及交付全流程中推動高質量及高成本效率的實現。

我們對供應商實行全生命周期的評估與管理策略。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的生產、研發、採購、供應商開發及質量團隊共同參與，以篩選最優供應商。我們亦設立了優選供應商庫，並設有嚴格的入庫篩選流程。該嚴謹流程可最大限度減少試錯成本，避免出現代價高昂的錯誤，特別是在非本土市場。我們通過准入審核及巡檢來維持供應商質量，並每年進行評估，以指導績效管理及作出相應調整。當出現問題或發現需要改進之處時，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詳細溝通，以解決質量提升問題、優化流程並強化合作關係。

為控制成本並確保交付，我們在主要供應鏈環節均配置了備選供應商。此舉不僅降低成本，還強化了交付保障，而與次要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亦進一步提升了成本效率。由此，我們不會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依賴，從而避免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確保成本持續受控。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8.7%及18.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3.3%及10.0%。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集中風險，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由供應商所設價格的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情形，或供應商對我們訂單的重大延遲交付。據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或期間，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股18%），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的主要合同條款概要：

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明確列示產品及服務類型、配置及相關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質量證明及進出口認證（如適用）。

產品與定價結構。採購協議載明產品及服務名稱、數量及價格。

付款條款。產品驗收成功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付款。

交付條款。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通常採用指定條款，規定由供應商承擔運輸及保險費用，直至我們獲收產品。

貨物驗收。貨物交付後須進行驗收，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合同規格。供應商必須在指明的質保期內自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

質保期。供應商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質保服務，涵蓋缺陷及故障，並在質保期內提供維護支持。

維護義務。供應商須負責處理質量問題，並在所協定的回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支持。

業 務

合規與道德。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標準及合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禁止提供賄賂或任何不當利益。

終止與補救措施。合同可因違約或交付延遲超過所協定期限等原因而被終止，並可就延遲情形收取違約金。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是我們前五大客戶中唯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我們自客戶A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0.9%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前五大供應商亦為向我們購買斷路器及其他產品的客戶。對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入的0.3%、0.5%及0.2%。

我們與客戶A及該等前五大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彼此並非互為條件，且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與客戶A及該等前五大客戶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的條款類似。

生產及製造

生產及製造流程

我們已建立高度結構化的生產製造體系，結合嚴格的質量控制與先進的行業實踐，以生產創新解決方案。以下為我們生產及製造流程關鍵環節的詳細說明：

標準化產品。我們的標準化產品生產流程主要包括部件生產、部件加工（部件／線束）、裝配、測試（絕緣性／功能性）、包裝。生產流程的詳情說明如下：

- **部件生產(PCBA)。**檢查和預處理原材料，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通過表面安裝技術或雙列直插式封裝技術處理裸PCB板，完成部件生產。

業 務

- **部件加工（部件／線束）。**使用全自動線束加工設備，根據標準化的線材清單，在單一工序中將線材加工成成品線束。原材料檢驗合格後，按照標準作業圖加工各功能模塊，並進行全檢，確保合規，為下一道加工工序做準備。
- **裝配。**在對半成品進行初檢後，依據標準化單件流生產要求，使用自動化流水線、自動螺絲機等自動設備，集成安裝到外殼或集裝箱中，形成最終產品。
- **測試（絕緣性／功能性）。**我們對最終產品進行多輪功能測試和檢驗。我們的全面測試包括目測、安全測試、電池檢測、溫控測試及整機功能檢測。
- **包裝。**功能測試完成後進行外觀檢查。使用自動化流水線及半自動化吊裝設備，對成品進行裝箱。

*非標準化產品。*我們的非標準定制化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圖紙設計、部件生產及加工、裝配、測試、包裝。生產流程的詳細說明如下：

- **圖紙設計。**結合客戶工況需求，進行三維建模與二維圖紙繪製，明確零件參數、裝配關係及工藝要求，完成內部評審與客戶確認，為生產提供精準技術依據。
- **部件生產及加工。**對檢驗合格的原材料，按照作業指導文件對各功能模塊進行預加工，並進行檢查，保證符合裝配要求。
- **裝配。**按裝配圖紙規定的順序組裝機械結構，精準對接各部件，控制裝配間隙與平行度，緊固連接點，確保部件運動順暢，符合設計精度要求。
- **測試。**進行空載試運行與負載測試，校準定位精度、重複定位精度及運動速度，模擬實際作業流程優化參數，排查機械卡頓、電氣故障，確保設備全功能達標。
- **包裝。**產品測試完成後，使用標準包裝箱，對產品進行外觀檢查和包裝防護檢查，合格後包裝入庫。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自行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亦與外部供應商合作生產並供應部分生產所需的結構件。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合肥科大智能合肥產業園，負責生產我們大部分的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採用共享及混合生產線以提高效率。我們亦在上海松江區科大智能產業園設有與低壓配電板和機器人相關的生產線。此外，我們亦在深圳設有與堆垛機相關的生產線。

下表提供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線的詳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台)	(台)	(%)	(台)	(台)	(%)	(台)	(台)	(%)
數字能源									
一二次融合									
斷路器 ⁽³⁾	6,500	3,817	58.7	16,120	12,805	79.4	16,380	12,154	74.2
環網櫃 ⁽³⁾	6,500	3,051	46.9	7,280	3,343	45.9	5,460	3,070	56.2
FTU及DTU ⁽³⁾⁽⁴⁾	41,600	32,711	78.6	70,200	37,500	53.4	52,650	39,928	75.8
低壓台區及用電信息									
採集系統 ⁽³⁾	260,000	104,764	40.3	260,000	202,923	78.0	195,000	136,641	70.1
智能機器人									
工業機械手	1,980	1,302	65.8	2,040	1,680	82.4	1,935	1,769	91.4

附註：

- (1) 產能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生產線每年／期間的實際運營天數（每日運營八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以某一年度／期間產量除以同年／期間產能計算。
- (3) 我們數字能源分部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電網公司往往在招標文件要求供應商保留剩餘容量。
- (4) 2023年至2024年期間FTU及DTU的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安裝了一條新的生產線導致產能增長超過同期產量增幅。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政策完善，並全面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我們定期進行檢查，確保生產設施保持在最佳狀態，並在需要時及時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設有嚴格的報告制度，就任何事故或設備故障進行記錄，確保有充分的文檔追蹤，並能迅速處理相關問題。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i)已完全生產、測試、包裝並可供銷售的製成品；(ii)在製品，包括部分組裝的機器人、未完成的系統或正在測試的組件等仍處於生產中的物品；及(iii)用於生產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材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21.7百萬元、人民幣9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1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87天，197天及193天。

我們實施一系列庫存管理策略以改善現金流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優化需求預測及庫存規劃。**我們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及需求預測設定最低安全庫存水平，以避免庫存過量，同時確保有足夠庫存滿足需求波動。我們的業務團隊、項目運營團隊及供應鏈管理人員協同預測未來需求，優化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實現庫存平衡。此外，我們根據歷史季節性規律及市場波動情況調整庫存策略，確保全年高效庫存管理。
- **實時監控與主動式庫存管理。**為確保庫存記錄準確透明，我們採用先進的ERP系統，對每一項目的入庫、流轉及狀態進行實時追蹤。除系統監控外，我們亦通過每月及每季度的實物盤點核對數據準確性及減少差異。我們定期檢視庫存周轉率，識別滯銷或過時庫存，並及時採取降價、清理等措施，以降低庫存報廢風險。
- **供應商協同與專職庫存管理團隊。**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以優化採購安排並確保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積壓風險。通過向供應商提供及時的預測，供應商能夠提前準備物料，以縮短交期並更好地匹配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設有專職庫存管理團隊，每日監控及分析庫存水平，追蹤周轉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該團隊亦定期召開會議並編製庫存分析報告，包括周轉率、滯銷庫存等指標，以支持管理層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業 務

我們維持戰略性成品庫存水平，以支持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採取預生產與訂單驅動相結合的庫存管理策略，即根據訂單安排生產，同時保留必要的庫存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並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物流與倉儲

我們採用全面的物流與倉儲管理方式，以確保產品及相關部件得以高效存儲及順暢配送。

我們使用自有倉庫存放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該等內部倉儲設施對於保持庫存控制及確保產品質量至關重要。通過質量檢驗的產品將由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直接由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或送往指定倉庫作進一步配送。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合作，由其負責產品運輸及最終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此模式使我們在物流運營上保持靈活性，同時確保交付及時可靠。

質量控制與保證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監督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貫穿設計、研發、採購、生產、包裝、交付及售後服務的每一個階段，並遵循ISO 9000等國際標準。在設計階段，我們專注於及早識別並解決潛在質量問題，確保產品從源頭即具備質量保障。在生產階段，我們通過持續監控與測試，對產品保持嚴格把控，確保其在出廠前符合相關標準。通過對各階段的全面管理，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始終保持在高水平，並獲得客戶廣泛認可。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國，並且必須符合國家安全及質量標準。為確保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制定了定制化的質量控制體系，並與獨立測試及認證機構合作以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要求。若產品在通常約12個月的質保期內出現問題，我們將免費安排維修或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產品安全、品質管控相關的重大產品退貨、索賠、法律糾紛，亦未發生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召回的情況。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會進行若干與數據相關的活動，以支持產品的功能、效率及安全性，確保與客戶保持透明溝通，在進行下一步前取得客戶的事先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收集來自客戶、渠道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業務聯絡信息，或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信息的業務數據。例如，我們可能會為運營及故障分析目的訪問與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交付及功能相關的數據，包括設施狀況、技術規格及產品相關信息。我們可能會收集客戶、渠道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聯繫人個人信息。該信息通常包括姓名、電子郵件、電話號碼、公司名稱、所屬部門及職位。我們收集並使用該等信息以促進業務溝通、履行合同義務及管理持續的業務關係。

我們不會從客戶處收集或獲取敏感個人信息。在客戶獲取階段，我們會通過我們的網站、客戶服務熱線或市場活動收集客戶的基本聯繫信息。在服務及售後階段，我們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服務需求並提供相應支持。同樣地，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處收集的聯繫信息亦為基本聯繫信息。

我們已設立完善的數據安全與信息管理體系，並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恢復預案。我們亦依據國際信息安全標準對數據進行加密，並採用新一代防火牆、終端檢測與響應以及郵件安全防護系統。我們根據數據敏感程度對其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並按照零信任原則及單點登錄認證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

我們已設立健全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框架，以確保符合本地及國際標準，保障系統完整性及客戶數據安全。我們對數據的收集、存儲及傳輸均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規範。

為增強系統韌性，我們已部署先進的漏洞管理及持續監控系統，並每年進行安全滲透測試，不斷強化信息安全措施。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包括對所有機器人通信實施嚴格的加密協議，確保其在網絡中的交互安全。此外，我們對客戶數據實行分類分級管理，以確保數據在各處理階段均具備相應的安全保障。

業 務

在內部，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網絡信息安全領導小組，負責定期審計及持續改進我們的網絡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實踐。該領導小組審查我們對數據保護法律及安全標準的遵循情況，並根據行業規定的變化調整相關制度與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數據及隱私保護方面而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此外，如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數據隱私保護法所告知，我們並未獲悉任何現行或潛在的隱私及個人數據相關法律法規曾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憑藉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努力，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地現行的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數據安全框架，優先在我們的實踐中推動創新與靈活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數據保護日益提高的要求。我們致力於通過營造安全與信任的文化，引領行業發展，並持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商標、著作權、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保護上述權利，我們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包括：(i)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ii)設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監督及監控日常知識產權相關活動；(iii)定期辦理、提交並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蹤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及時處理潛在衝突；及(v)在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權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51項軟件著作權登記。

我們致力於積極保護自身技術及專有權利，惟不能保證一定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亦未曾出現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權利造成重大侵害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然而，第三方仍有可能向我們提出訴訟或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要求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獲得非侵權宣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因技術創新而快速變化。隨着越來越多競爭對手提升其市場滲透率及競爭力，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此外，隨着清潔能源技術的應用場景持續拓展，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不同產業競爭者的競爭。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建立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生產能力、銷售及服務能力以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穩健的營運能力及廣泛的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有助鞏固我們現時的競爭優勢，並維持長期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曾經且可能繼續經歷週期性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於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確認模式主要受電網公司客戶按年度採購預算周期運作所致。此類客戶通常會於年度上半年進行內部採購預算規劃及物色合適供應商，其後於下半年與供應商洽談並簽訂採購合同，要求交付產品，並於同年年底前完成驗收。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行業內普遍會出現此類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隨期間波動且有關波動可能會持續」。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714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構成。

職能	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 百分比
研發	758	44.2
銷售及市場營銷	371	21.7
製造	338	19.7
會計、一般及行政	170	9.9
供應鏈	77	4.5
總計	1,714	100.0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作且富創意的工作環境，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重視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高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按員工的職能、職位及職責提供不同級別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軟技能及技術技能。

按照中國法律，我們參加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按中國法律，按照員工薪金、獎金及特定津貼，並在當地規定的上限內，以特定比率為上述僱員福利計劃繳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要求，未曾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聘部分人員，以應對旺季期間非核心製造崗位的人員短缺問題。如需要，我們可能會不時增加外聘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勞資關係良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以「讓能源更高效，設備更智能」為使命，秉承「智能科技，智慧未來」的願景，攜手利益相關方，共同推進「零碳」進程。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作為企業核心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ESG**融入業務運營，致力於成為綠色能源的創新驅動企業，通過不斷改進技術，為全球提供高效、可持續的新能源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價值。

ESG治理

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ESG**治理架構，確保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領域的各項舉措得以有效執行與監控。

董事會作為我們**ESG**相關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定期召開會議，審議**ESG**相關事務，並根據外部環境變化、法律法規要求及我們的實際發展調整**ESG**戰略。同時，董事會定期聽取關於**ESG**事務的專項匯報，並提出監督和改進建議。

我們設立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分解董事會批准的**ESG**戰略為年度實施計劃，並監督各部門的執行情況；定期追蹤我們的**ESG**表現，確保各項任務按時完成，並推動跨部門的協作。在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我們下設可持續發展小組，由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組成，為公司各項**ESG**工作提供專業支持，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與完成。

在具體工作中，我們每年都會制定**ESG**目標，並將其納入整體戰略考核體系。所有高管都被納入相關的目標評估，這一舉措確保了**ESG**工作與我們長期戰略目標的深度融合。

ESG重要性評估與風險評估

我們認為，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的**ESG**戰略能夠有效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變化，我們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國際標準，結合業務發展需求和行業動態，通過同行對標、利益相關方調研等方式，識別並評估**ESG**的重要議題與潛在風險。

業 務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定期進行行業對標分析，識別與我們的實際運營相關的ESG重要議題。通過深入分析行業趨勢和市場變化，我們確保所識別的ESG議題具有現實意義，並能夠有效應對未來發展中的挑戰。

同時，我們關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ESG事務的期望，向股東與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會公眾、媒體與行業協會、員工等主要利益相關方發放調研問卷，以了解各方對ESG議題的關注與反饋。這一調研過程幫助我們充分理解不同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優先關注事項。

基於調研結果，我們從對企業發展和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出發，綜合考量各類議題的緊急性與影響力，優先排序出高度重要的ESG議題。這些關鍵議題隨後被納入我們的ESG戰略和發展計劃中，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過程中始終關注最關鍵的領域。

風險管理

我們將ESG風險管理整合到企業戰略與運營全流程，構建了「識別－評估－應對－迭代」的動態閉環風險管理體系。這一體系支持我們系統性地識別和防控潛在風險，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為全面識別環境、社會與治理領域的潛在風險，我們採用「四維掃描」機制，覆蓋氣候變化、資源消耗、社會責任等多個維度，確保不遺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風險因素。尤其是在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員工健康與安全等新興風險領域，我們注重及時跟進並評估其對公司運營的影響。

在風險評估環節，我們結合定性分析與量化工具，精準評估風險對我們業務戰略的潛在影響。同時，我們對標國際ESG評級體系，識別治理優化空間，推動持續改進。通過「風險熱力圖」工具，我們實現了風險分級與可視化管理，確保各類風險能夠得到及時識別和有效處置。

業 務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環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遠影響。為積極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戰略目標，致力於構建高效、透明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為此，公司專門設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統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機構。該治理機制確保氣候議題全面融入公司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從頂層設計到執行落地各環節均能迅速、精準地響應氣候變化挑戰，推動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提升長期韌性與價值創造能力。

公司在科大智能合肥產業園建設了500kW屋頂分佈式光伏，在科大智能上海機器人產業園建設了4MW屋頂分佈式光伏，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以清潔能源滿足園區日常生產運營用電。此外，為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我們積極推進既有項目的節能技術改造，並在新建項目中全面落實節能設計理念。

同時，公司加強綠色低碳產品的研發。我們研發的FTU憑藉其在能效管理、綠色設計及智能控制領域的創新突破，成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的關鍵設備，對比傳統FTU，能耗降低80%以上。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3.88	2,920.01	2,167.0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61	126.70	43.4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6.27	2,793.31	2,123.53

業 務

環境與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和標準，建立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環境過程運行策劃和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並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生態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故。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的合理利用與保護，嚴格遵守各運營所在地關於水資源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公司使用的水源來自市政自來水供給，主要用於辦公區域及食堂的生活用水，因此我們積極向員工進行節水宣傳，鼓勵各部門採取措施以提高水循環使用率。

排放管理

我們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適用於公司運營所在地及目標市場的各項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與標準要求，確保各類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規定的限值要求。我們持續完善污染防控體系、強化環保設施運行管理，不斷提升環境績效，最大限度降低經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廢氣管理：在廢氣排放管理上，我們安裝了廢氣在線監測系統，具備遠程異常報警功能。同時，公司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進行檢測，確保檢測結果符合國家相關規範並取得合格報告。

廢氣排放數據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顆粒物	毫克／立方米	6.6	5.3	2.3

業 務

廢水管理：我們實施了一套細緻的水污染管理制度，以減少公司運營對水環境的影響。科大智能合肥園區建立「進水監測－過程控制－出水檢測」管理體系，定期檢測COD、氨氮等指標，確保處理效果穩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廢水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16,800	17,000	13,000
化學需氧量(COD)	毫克／升	173	167	144
懸浮物	毫克／升	127	89	45
氨氮	毫克／升	12.1	22.6	21.4

廢棄物管理：針對固體廢物，本公司嚴格實行分類管理，確保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固體廢物處置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固體廢物	噸	25	28	24

能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動生產設備換新改造。公司已建立並實施符合ISO 50001標準的能源管理體系，持續優化節能降耗政策與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支持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的實現，並持續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公司能源結構中的佔比，公司每年投入專項資金用於光伏發電設施的建設與運維，我們相信，這些投資不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也有助於優化長期能源成本結構，從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業 務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致力於構建綠色、安全、廉潔的供應鏈生態。我們的供應鏈安全體系已符合ISO 28000:2007標準，並獲得了第三方認證。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及《原材料綠色採購管理制度》，明確優先選用低環境負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從源頭降低環境風險。

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評估、審核與動態管理的閉環機制。依托供應商管理平台及ERP系統，我們整合原輔材料的生產能耗及排放數據，構建綠色供應鏈數據庫，並定期評估核心供應商的ESG表現。對於表現不佳或存在違規行為的供應商，我們設立了違約及「黑名單」制度，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合作夥伴。公司獲得了綠色供應鏈評價證書，證明了我們在供應鏈綠色化方面的卓越表現。

為了維護商業道德，我們定期開展採購領域以案示警專項會議等供應商培訓，強化廉潔意識，確保採購及招投標過程的公開、公平與公正。

產品質量與客戶服務

我們視產品質量為企業的生命線，始終將產品安全與質量作為生產經營的第一責任。我們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的質量管控體系，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公司堅持「質量目標考核」機制，通過系統化的流程確保從設計開發、供應商管理、生產加工到成品檢驗的每一個環節都處於受控狀態。我們建立了月度質量保證報告及季度質量分析會機制，對進貨、過程、成品及工程現場的質量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持續推動質量改進。

業 務

為實現產品質量的精準追溯，我們創新開發了「智物流掃碼系統」。該系統利用IoT與區塊鏈技術，為每一件產品賦予唯一的二維碼或RFID標識，實時記錄從原料採購、生產工序到倉儲物流的全生命周期數據，確保數據不可篡改。這一舉措不僅支持客戶掃碼查詢產品質檢報告，更能讓企業在出現風險時實現秒級定位，快速鎖定問題源頭。

我們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制度》《客戶投訴處理流程及管理辦法》，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針對產品召回管理，公司更新了《缺陷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和應急預案》，明確了從缺陷評估、報告到召回整改的全流程管理要求，牢記凡有質量問題一律召回，切實保障客戶權益與公共安全。

信息與數據安全

我們構建了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應商管理(SRM)、客戶關係管理(CRM)以及辦公自動化(OA)等在內的全方位信息平台，實現了財務、生產、採購、倉儲等全業務鏈的數字化管理，有效支撐了各職能工作的高效運轉和科學決策。

在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高度重視數據資產保護，全面修訂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立了完善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並實施三級等保體系標準。公司部署了終端防護、數據加密與雙機熱備系統，建立了私有雲存儲與容災備份機制，構建了堅實的技術防線。公司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建立了常態化的應急響應機制，定期開展數據及網絡安全應急演練，模擬各類攻擊與故障場景，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數據資產的安全。同時，我們高度重視人員意識提升與客戶隱私保護，設立了信息安全檢查崗，對全員開展包括數據庫維護、網絡安全知識在內的專業培訓。在隱私保護方面，我們嚴格執行內部《保密管理辦法》，要求全體員工簽訂《公司員工保密承諾書》，並在與客戶簽訂的商業合同中嚴格約定保密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因洩露客戶隱私導致損失的情況，也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風險事件。

業 務

職業健康、安全和關懷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運營的底線，我們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通過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制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冊》及《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制度，確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

我們建立了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雙重預防機制，定期開展全面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檢查，對潛在風險進行動態評估與預防處置。我們持續開展全員安全教育與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防護能力。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組織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培訓，覆蓋全員，並針對職業安全風險防護進行專項培訓。

同時，我們成立了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制定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定期組織安全應急演練，針對演練中發現的問題及時糾正改進，有效提升了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在員工健康保障方面，我們落實屬地政府要求，按期完成年度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組織相關作業人員進行職業病體檢，全面覆蓋員工職業健康體檢。此外，我們還開展了心理面診諮詢服務，並足額配備勞動防護用品，全方位守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始終堅持企業發展與社會共同進步，將履行社會責任視為企業公民應盡的義務。我們聚焦弱勢群體關懷、鄉村振興與民生福祉提升三大領域，通過多元化的公益實踐回饋社會。我們持續開展助殘扶老及困難家庭幫扶活動。

知識產權與研發創新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控制程序》，並成功通過了GB/T29490-2023知識產權管理体系認證。本公司構建了包含《科技研發管理戰略與制度》及《研發項目激勵管理辦法》在內的制度體系，形成了鼓勵全員創新、保護智力成果的良好氛圍。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重點關注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等領域的技術突破，截

業 務

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累計獲得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和251項軟件著作權登記。

在堅持自主創新的同時，我們高度重視「產－學－研－用」合作，與知名高校建立了緊密的科研合作關係，共同開展技術攻關與人才培養，通過聯合創新實現技術與產業的深度融合，確保持續為客戶提供具有前瞻性的高質量產品。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將商業倫理建設作為企業治理的核心支柱。我們制定了《廉潔自律行為規範》，明確高風險業務場景的行為邊界，構建了覆蓋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問責的全流程防控機制。我們高度重視廉潔文化的建設與宣導，推行「分層承諾制」，將廉潔責任延伸至全員及合作夥伴，並定期向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持續強化全員の合規意識。

針對潛在的舞弊風險，審計部負責監督管理內部運營、採購、招投標等過程中的廉潔風險，並通過嵌入式審計實現風險動態治理。我們建立了暢通的舉報渠道，設立了舉報電話及專用郵箱，支持實名或匿名舉報，並制定了嚴格的舉報人保護機制，嚴禁對善意舉報者實施報復行為。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信息及內容嚴格保密，並對所有舉報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確保打造公平、透明、可信的商業生態。

員工

僱傭與權益保障

我們堅持合法用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覆蓋勞動合同簽訂及社會保險。我們制定了《招聘標準流程制度》，致力於打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積極招聘女性員工及殘障人士就業，為他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與平等的待遇。

業 務

薪酬與福利

我們制定了《員工福利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除法定五險一金外，還提供包括健康體檢、節日福利等在內的全面保障。我們發佈了專屬購房政策，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一次性購房補貼及無息購房借款，切實減輕員工生活壓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晉升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與發展，構建了「雙通道多平台」的職業發展體系，打通管理與專業晉升通道。我們實施了全方位的人才發展計劃，包括面向應屆畢業生的「新星計劃」、面向管理骨幹的「鷹計劃班」以及內部講師認證項目等。我們搭建了數字化學習平台，為員工提供涵蓋智能製造、ESG管理等前沿領域的課程資源庫，助力員工實現職業夢想。通過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關懷措施，我們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進，充分體現了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公司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我們持續強化職業危害監測、防護設施配備以及全員綜合健康檢查，系統性優化工作環境，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同時，我們通過常態化開展安全培訓、隱患排查和應急演練，切實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擁有12項物業，合共建築面積約217,684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辦公及倉儲用途。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權屬證書，且我們對物業的使用並未違反權屬證書所載明的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共租賃10項物業，合共建築面積約31,84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及時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並備案租賃合同，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10項租賃物業向主管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搬離相關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會就有關租賃協議各自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合計罰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的若干風險」。

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物業權益的詳情。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74.8百萬元。除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列的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物業權益(i)屬於我們的物業業務且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或(ii)屬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且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保險

我們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保險，惟相關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損失。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未購買標準的營業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適用的監管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會定期檢討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並向相關部門就風險管理措施提供指引以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
- 我們的財務中心、證券投資部、法務部、人力資源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確立對全體員工個人行為的要求，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並開展合規培訓。我們認為，經加強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充分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及現時均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待決或潛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單獨或合計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及現時均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導致被處以罰款、受到執法行動或遭受其他處罰，而該等處罰單獨或合計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會不時續期所有此類重要許可證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預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在續期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中國證書名稱	到期日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勞務企業資質勞務分包不分級(備案))	2030年1月7日
本公司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類三級、承修類三級、試驗類三級)	2031年12月5日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2028年12月14日
深圳宏偉自動化 (東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9年6月13日
上海永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12月21日

業 務

持有人	中國證書名稱	到期日
科大智能電氣.....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	2028年4月13日
科大智能電氣.....	建築業企業資質（施工勞務序列不分級）	2029年12月27日
科大智能電氣.....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承裝類三級、承修類三級、試驗類三級）	2028年3月21日
科大智能電氣.....	安全生產許可證	2027年5月31日
科大智能電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10月28日
煙台科大正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4月13日
合肥科大機器人.....	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2026年9月12日
合肥科大機器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11月27日
科大數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30年11月13日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榮譽／認可	獲獎年度	頒授機構
2025年度電力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2025年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2025年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3年度至2024年度安徽省科學技術 進步獎，一等獎	2024年、 202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度安徽省技術發明獎， 一等獎.....	2025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2024年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第二十七屆全國發明展覽會「雙銀」.. 「2024年製造業企業100強」、「2024年 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和「2024年 新興產業企業100強」.....	2024年 2024年	中國發明協會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 海市企業家協會、上 海市工業經濟聯合 會、《解放日報》
2024年上海專精特新企業品牌價值榜 「百佳企業」.....	2024年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 務中心、上海企業文 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4上海硬核科技企業Top 100.....	2024年	上海市產業技術創新促 進會、上海市科學技 術協會
2023年度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科學技術 進步獎，一等獎	2023年	中國電工技術學會
中國計量測試學會科學技術進步獎， 一等獎.....	2023年	中國計量測試學會

業 務

獎項／榮譽／認可	獲獎年度	頒授機構
2023上海硬核科技企業Top 100.	2023年	上海市產業技術創新大會及上海市產業技術創新促進會，聯合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寶山區政府等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博士直接持有170,875,86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黃博士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黃博士將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黃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版公司組織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量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兼任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我們業務管理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並維持獨立的客戶獲取渠道。在供應商方面，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的支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並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運營，並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並配備相關財務人員負責履行相應的財務管理職能。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預期，於[編纂]以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此外，我們能夠在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可資比較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編纂]後，我們預計在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在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於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鑒於我們獨立獲得融資的良好能力，以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繼續按我們現有貸款可比的條款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往來餘額。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運營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治理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作為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會議的條款及議事規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2) 若股東會召開的目的為審議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擬議交易事項，則該單一最大股東須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且其持股數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的計算範圍；
- (3)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i)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決策程序，(ii)防止單一最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挪用資金，(iii)提供外部擔保，及(iv)內部審計；
- (4) 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5) 我們將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於[編纂]後，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6)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審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將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8)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聘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黃明松博士....	54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2002年11月	2002年11月
汪婷婷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監督和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日常營運，協助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以及提高內部管理效率	2007年8月	2020年1月
任雪艷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並管理本集團機械手業務的日常營運	2002年11月	2022年1月
張莉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王清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李驚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張宇昊博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黃明松博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黃博士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召開和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

在其任職期間，積極擔任本集團的各種角色，黃博士於工業自動化、技術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自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已歷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戰略規劃及監督公司治理。彼於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在科大智能電氣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於2014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上海永乾擔任董事。彼自200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長，並自2019年3月起在上海復科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復科智能機器人」）擔任董事。彼於智能科技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03年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進一步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黃博士曾為合肥亞隆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肥亞隆」)的董事，於2005年9月18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由於終止業務，黃博士確認，合肥亞隆於被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有任何針對黃博士提出的索償，且彼亦不知悉因其在公司吊銷前擔任董事而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威脅性或潛在索償。

汪婷婷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汪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行政總裁。汪女士主要負責管理和監督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日常營運，協助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以及提高內部管理效率。

汪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已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於2014年至2016年在科大智能電氣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16年起擔任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在科大智能機器人擔任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在上海永乾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16日起在CSG Smart Science &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汪女士於2013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公司市場中心副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19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汪女士自2020年1月及2025年5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汪女士於2007年取得安徽農業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雪艷女士，48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任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並管理本集團機械手業務的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及聯屬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及董事職務。具體而言，彼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上海永乾工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莘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莘辰」）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科大正信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科大智能機器人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科大智造（上海）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科大智造」）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復科智能機器人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武漢永乾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上海永乾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秩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任女士於2001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女士於2007年11月起獲上海市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中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37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張女士在企業規劃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任職於京東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代碼：JD）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HK）雙重上市的公司）。彼於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規劃專家，其後於2019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團隊負責人，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北京京東遠升科技有限公司團隊負責人。

張女士於2010年取得山東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山東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博士，41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擁有深厚的學術與專業背景，主要專注於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領域。自2008年3月起，彼一直從事會計與審計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並自2008年4月起任職於安徽大學。彼自2022年起擔任安徽大學副教授。

王博士在中國權威學術期刊及出版社發表了一系列學術成果，充分體現了彼在審計質量、審計師行為及公司治理等領域的深厚專業造詣，其代表性著作包括：2015年發表於《管理世界》的《女性高管與R&D投入：中國的經驗證據》；2018年發表於《上海財經大學學報》的《簽字審計師與企業高管同姓會促使他們相親相向嗎？》；以及2021年由中國市場出版社出版的《簽字註冊會計師執業經歷特徵與審計質量：來自中國證券市場的經驗證據》。這些研究成果反映出彼長期聚焦於上市公司背景下的審計實務、審計師獨立性及審計質量等議題。

除學術成就外，王博士還通過擔任獨立非董事積累了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義達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3064.N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華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3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82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王博士主要負責與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監督、風險管理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相關的事務。彼參與了定期財務報表的審閱與討論，對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與評估，並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王博士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鵬博士，48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具備廣泛的學術背景。彼已於多所知名學府擔任重要學術職位，並在科學研究及高等教育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耶魯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自2014年起在中科大擔任博士生導師。李博士已獲多項學術獎項，包括於2023年12月獲中科大頒發王寬誠育才獎及於2013年4月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協會、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及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頒發安徽省第七屆自然科學優秀學術論文一等獎。

李博士分別於2000年及2005年取得中科大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張宇昊博士，35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博士具備廣泛的電子工程學術及研究背景。彼已於多所知名高等院校擔任學術職位，並在電氣及電子工程領域的教學及研究方面作出貢獻。於2018年至2024年，張博士曾於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擔任助理教授，其後擔任終身副教授。自2024年11月起，彼擔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終身教授，並自2005年6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先進半導體與積體電路研究中心副主任。

張博士於2011年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及2017年分別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時間
汪婷婷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監督和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部門的日常營運，協助實施本集團的戰略計劃，以及提高內部管理效率。	2007年8月	2020年1月
任雪艷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並管理本集團機械手業務的日常營運	2002年11月	2022年1月
穆峻柏先生.....	46歲	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參與重大業務決策	2009年10月	2010年1月
劉偉博士.....	42歲	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儲能業務的日常營運，並管理本集團研究院	2019年4月	2025年5月
張吉勇先生.....	39歲	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日常營運	2009年7月	2025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時間
秦明輝先生.....	42歲	副總裁	領導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產品 及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計 劃	2010年4月	2025年5月
黃君巍先生.....	38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0年7月	2025年5月
王家倫先生.....	44歲	董事會秘書	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 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2014年5月	2025年1月

有關汪婷婷女士及任雪艷女士的詳情，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穆峻柏先生，46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穆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參與重大業務決策。

穆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及聯屬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及董事職務。具體而言，彼於2010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於2012年5月至2025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此外，彼已於（其中包括）科大智能物聯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CS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ermany) GmbH（自2017年起）、復科智能機器人（自2019年3月起）、上海捷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起）、上海永乾工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自2022年10月起）、上海安能佳業儲能技術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起）、科大鈉能（上海）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5月起）、上海英同（自2023年8月起）、國科新能（深圳）技術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科大智造（自2024年4月起擔任）及上海莘辰（自2024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穆先生於2002年取得安徽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於2004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劉偉博士，42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劉博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儲能業務的日常營運，並管理本集團研究院。

劉博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及聯屬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具體而言，彼於2019年9月至2025年2月擔任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彼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長，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上海笙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

劉博士於2005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及2012年分別取得中科大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4年獲安徽省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張吉勇先生，39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9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軟件工程師、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科大正信總經理及後續的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科大智能電氣電網事業部副總裁。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浣澤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安能電氣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4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南京分公司負責人。

張先生於2009年取得煙台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秦明輝先生，42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副總裁。秦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研發工程師、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副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副主任、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主任、於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擔任院長、於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總工程師及於2022年7月至2025年5月擔任科大智能電氣電網事業部副總裁。

秦先生於2005年取得安徽建築大學（前安徽建築工業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碩士學位。秦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合肥市機械與電氣工程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25年12月獲安徽省國資委工程技術類正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工程師。

黃君巍先生，38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任職期間，黃先生歷任本集團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22年9月擔任財務經理及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副財務總監。除於本集團的經驗外，黃先生於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上海真蘭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03.SZ）財務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0年取得青島理工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會執業計師(CPA)資格。

王家倫先生，44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王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在中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0.SZ）擔任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此外，王先生自2021年5月起在捷福裝備（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1670.NQ）擔任董事，自2021年7月起在深圳伺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3年通過遠程學習方式取得安徽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家倫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俊穎先生將自[編纂]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某一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就其於根據2026年1月10日《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取得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以下委員會：(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iv)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授予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王清博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昊博士及李驚博士，其中王清博士擔任主席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的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並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機構提出建議；
-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並協調內外部審計；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重大決策和業務流程中監督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及
- 處理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自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事項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李驚博士、張宇昊博士及任雪艷女士，其中李驚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識別並廣泛物色具備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審閱、評估及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評估其資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或解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及
- 處理董事會另外授權的有關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汪婷婷女士、張宇昊博士及王清博士，其中張宇昊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方案，考慮其職位性質、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業可比職位的薪酬水平。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待遇、績效評估標準、考核程序及方法以及獎懲的主要標準及相關制度；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工作報告，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相關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提出建議及方案；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的制定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授予參與者激勵權益及該等權益的歸屬及行使條件；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有關本公司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持股計劃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另外授權的有關其他事項。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明松博士、汪婷婷女士及李鵬博士，其中黃明松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並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並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並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並就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另外授權的有關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促進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的方式。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多元化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女性董事及3名男性董事，其中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54歲。董事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工業自動化、智能科技、工程、金融、會計、企業管理及學術研究，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戰略發展相關的特定行業知識。鑒於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當時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當時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喪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位的補償。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778,281,234元，包含778,281,234股A股。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²⁾	佔A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³⁾
黃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70,875,862	21.96%	21.9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78,281,234股A股總數得出。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778,281,23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得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於其個人融資目的，黃博士已向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質押106,88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7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國元證券被視為對該等106,880,000股A股擁有抵押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權益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權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說明。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78,281,234元，包含778,281,2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78,281,234	10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78,281,2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778,281,23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A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其他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股 本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境外[編纂]、[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於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連同[編纂]於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以及境內及國際[編纂]後，參考國際慣例及透過訂單需求及[編纂]採用市場化[編纂]釐定。
- (v) 有效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有關事宜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獲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股 本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項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照我們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在內的全部信息。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節中描述的財務資料均以合併為基礎進行描述。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一家由數字能源與智能機器人雙輪驅動的中國龍頭科技企業。我們致力於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術，推動新型電力系統下的能源數智化升級，加速工業製造領域的智能化轉型，並在能源及工業領域樹立智能微電網的行業標桿。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024.5百萬元、人民幣2,686.8百萬元、人民幣1,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7百萬元。我們在2023及2024年度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人民幣639.6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百萬元，同年度或期間毛利率分別為20.8%、23.8%、25.0%及24.0%。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本集團已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應用。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過程亦要求管理層在適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與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宏觀經濟條件的變化；
- 中國及全球不斷變化的能源消費模式和習慣；及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具體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與競爭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市場需求及表現變動，以及這兩個行業中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及與這兩個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92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7億元，CAGR為8.7%。預計到2029年，中國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57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數字能源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及行業利好，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收入增長，由2023年人民幣2,00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10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間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45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40億元，期間的CAGR為16.9%。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663億元，預計CAGR為14.6%。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述」。同時，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挑戰，這些對手能力各異，其中部分企業可能擁有更悠久的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和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以及更有效的定價策略。若因競爭加劇、市場飽和或客戶價格敏感度導致無法維持合理定價水平，將對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反之，對技術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實施溢價策略則可能提升盈利能力。定價策略的有效性仍將是決定未來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我們在研發和人才方面的持續投入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技術進步能力，以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重視技術和生產工藝的研發與創新，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產品並迭代現有產品，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高品質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也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不斷升級和迭代我們的產品，採用創新設計和新原材料，以提高產品性能和成本效益，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高品質和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人才、技術及研發進行投資，以加強我們在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用758名研發人員，包括領先的行業專家，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4.2%，其中近10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經過多年潛心研發，我們已成功將研發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競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79項發明專利、398項實用新型專利、57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251項軟件著作權登記。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並招募頂尖技術人才，專注於創新戰略及新興領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與體驗。

財務資料

從主要客戶獲得合同的能力

我們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長期客戶，尤其是數字能源分部的國有電網公司及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汽車製造商等主要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各年度或期間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8.1百萬元、人民幣1,191.9百萬元、人民幣79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的40.8%、44.4%、42.2%及51.6%。我們主要通過招標和投標獲得該等客戶。其次，我們也通過響應報價邀請或招標來獲得客戶。來自這些客戶的中標合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分部亦已在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軌道交通等重點行業建立了客戶網絡。

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致力於通過技術與產品創新以及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優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產品競爭力並確保穩健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組合涵蓋多元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其中，數字能源分部主要包括智能配用電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儲能解決方案，智能機器人分部則提供包括工業機械臂、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在內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度與深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其不同需求。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升級與迭代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我們的智能配用電產品和解決方案憑藉不斷增強且多元化的集成能力，持續獲得市場認可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對數字能源業務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拓展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形成完善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矩陣，為客戶提供先進的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過去並將繼續受到訂單數量以及單個訂單的盈利能力和銷售金額的影響。例如，我們的儲能系統和解決方案業務毛利率較低。尤其是，我們在某一特定年度／期間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每一筆已交付訂單中不同盈利水平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貢獻，以及該年度／期間的其他特定因素。訂單結構的優化與多元化促進我們業務及收入實現更加均衡增長，並降低對任何單一產品或解決方案類型的依賴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和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而增強產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長期穩定的盈利能力依賴於我們通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和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而增強產品競爭力的能力。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助力我們的成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96.1百萬元、人民幣2,047.2百萬元、人民幣1,4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9.2%、76.2%、75.0%及76.0%。我們收入成本的大部分是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包括金屬材料、電子元件及絕緣材料。我們的收入成本受所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價格波動以及供應鏈穩定性的影響。為降低原材料和耗材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採用了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合同時已把原材料價格波動納入考慮。同時，我們堅持不懈地進行新材料研發和開發新的供應商，以保持在某些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時轉用其他材料或供應商的靈活性。為了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及時完成各類大訂單的交付。

高效穩定的生產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共有三個生產基地。我們協調及管理生產基地，可靈活快速地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在確保高效生產的同時，質量控制對保持產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以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同樣重要。隨着我們持續擴充產能，我們將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鞏固我們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將繼續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亦將積極發揮不同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實現集中採購並進一步釋放規模經濟效應，從而保持收入的高速增長。

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出售的影響

面對中國正在進行的能源轉型計劃以及新電力系統的建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已積極調整發展戰略，進一步將重點放在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領域。我們出售現有業務分部下若干非核心或表現欠佳的若干實體的部分股權，包括2023-2024年的宏達電氣、合肥科技、冠致自動化、華曉精密。

財務資料

由於過往出售，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報表受到了影響。為說明過往出售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過往出售的影響」），我們亦已就財務報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編製討論及分析，其中不包含過往出售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 經營業績 — 2024年與2023年比較」及「—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以下概述構成過往出售的各項交易具體情況：

宏達電氣

宏達電氣的核心產品是傳統斷路器。為優化資源配置，積極培育宏達電氣的自主發展能力，我們於2023年5月16日完成向束明亮先生出售宏達電氣5.0%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46.0%股權。本次出售產生的投資損失影響金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

合肥科技

合肥科技的核心產品是隸屬於我們數字能源分部的充電樁。鑒於其需資金支持擴張，我們已於2024年1月10日完成向合肥松果出售合肥科技合計5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完成出售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0.0%股權。本次出售產生的投資收益影響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冠致自動化

冠致自動化的業務及產品屬於我們智能機器人分部下的自動化生產線。然而，由於行業趨勢不利，冠致自動化多年來持續出現重大淨虧損。因此，我們已於2024年1月8日完成向上海領航及上海維譽出售冠致自動化全部100.0%股權的交易，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冠致自動化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本次處置產生的投資收益影響為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華曉精密

華曉精密的業務是屬於我們智能機器人分部下提供自動導引車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汽車製造商等下游客戶。由於傳統汽車行業復甦緩慢，華曉精密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因華曉精密陷入資不抵債狀態，我們於2024年1月17日完成向魯兵先生及見龍在田出售華曉精密5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參考關股權權益估值及所欠債務。出售完成後，華曉精密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本次出售產生的投資損失影響金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

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7。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概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業務主要提供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智能機器人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機械手、堆垛機及巡檢機器人。

我們遵循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於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按履約義務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我們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來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硬件產品

就無需本集團負責安裝及調試的產品而言，當貨物交付至客戶場所、經客戶驗收合格且本集團取得客戶簽署的收貨文件後，收入按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就需要本集團負責安裝及調試的產品而言，收入在完成合格安裝調試後，根據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並取得客戶簽署的「驗收合格證」或其他證明安裝調試合格的有效文件時予以確認。

軟件產品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收入：使用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客戶；本集團不再對使用權行使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相關收入已收訖或已獲得收款憑證；且與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倘銷售合同規定需安裝驗收，則在取得客戶的安裝驗收報告後確認收入；倘銷售合同未規定需要安裝及驗收，則在獲得貨物到貨驗收證書時確認收入。

國內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當本集團已按合同規定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接受商品時；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

財務資料

海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當本公司完成出口清關手續後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及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

電力配電與用電自動化項目收入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根據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

完工百分比法根據合同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及開支。合同完成的進度按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合同成本可予收回，則合同收入應基於可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合同成本在發生當期確認為合同開支；倘預期合同成本不能收回，則此類成本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同開支，不確認合同收入。

倘估計的總合同成本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確認為本期的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我們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基準

業務合併

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我們時，我們按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我們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

財務資料

我們可選擇應用「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倘被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通過集中程度測試。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廉價購買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涉及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

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喪失控制權

當我們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應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時，對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應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使資產達到我們管理層預期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符合資格資產按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供預定用途時，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年限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至35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因報廢或處置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等）於產生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此情況通常發生於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不構成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確認為成本，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之損益計入損益，並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或應收之股息，則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項。

倘本集團於權益法投資所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該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則除外。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政策一致，已對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必要修訂。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含任何直接歸屬之支出。本集團所有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20-3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無法從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應於終止確認當期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我們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財務資料

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

該分類由以下兩者共同決定：

- 我們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以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不大，則不作貼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屬於該金融工具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劃轉

倘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及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所輸入數據時，須依賴其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的表格披露。

存貨減值撥備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陳舊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預計負債。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我們管理層已對預計會發生的存貨減值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撥備，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金額。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我們估計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可扣除損失抵扣應課稅利潤，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具稅務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和金額的判斷與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這些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預示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入	3,024,538	100.0	2,686,815	100.0	1,881,612	100.0	1,903,731	100.0
銷售成本	(2,396,076)	(79.2)	(2,047,195)	(76.2)	(1,410,766)	(75.0)	(1,447,063)	(76.0)
毛利	628,462	20.8	639,620	23.8	470,846	25.0	456,668	24.0
其他收入	80,102	2.7	88,648	3.3	53,733	2.9	55,917	2.9
其他損益淨額	(1,815)	(0.1)	7,779	0.3	13,617	0.7	7,335	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7,030)	(0.2)	(16,577)	(0.6)	(4,121)	(0.2)	10,035	0.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516)	(0.1)	-	-	-	-	-	-
研發費用	(259,732)	(8.6)	(194,073)	(7.2)	(150,479)	(8.0)	(128,904)	(6.8)
行政開支	(258,877)	(8.6)	(206,229)	(7.7)	(144,593)	(7.7)	(146,525)	(7.7)
銷售開支	(289,979)	(9.6)	(233,938)	(8.7)	(192,273)	(10.2)	(171,988)	(9.0)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2,601)	(0.1)	5,164	0.2	(5,774)	(0.3)	(1,375)	(0.1)
融資費用	(24,435)	(0.8)	(15,018)	(0.6)	(11,604)	(0.6)	(4,965)	(0.3)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0,421)	(4.6)	75,376	2.8	29,352	1.6	76,198	4.0
所得稅費用	(30,296)	(1.0)	(13,808)	(0.5)	(6,965)	(0.4)	(2,720)	(0.1)
年／期內(虧損)／利潤	(170,717)	(5.6)	61,568	2.3	22,387	1.2	73,478	3.9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這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和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消除了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帶來的潛在影響。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和其他人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就像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各自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利潤，並通過加回股份支付費用進行調整。我們之所以不包括此項目，是因為其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經常性的現金支付，也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

下表將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年／期內（虧損）／利潤）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利潤	(170,717)	61,568	22,387	73,478
加回：				
股份支付費用 ⁽¹⁾	7,080	1,125	844	12,944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63,637)	62,693	23,231	86,422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4%)	2.3%	1.2%	4.5%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主要是指公司以權益工具作為代價，從員工處獲取服務而產生的支出，屬於非現金性質。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分部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4.5百萬元、人民幣2,686.8百萬元、人民幣1,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7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數字能源.....	2,000,676	66.1	2,101,174	78.2	1,429,823	76.0	1,459,931	76.7
智能機器人.....	1,023,862	33.9	585,641	21.8	451,789	24.0	443,800	23.3
總計	<u>3,024,538</u>	<u>100.0</u>	<u>2,686,815</u>	<u>100.0</u>	<u>1,881,612</u>	<u>100.0</u>	<u>1,903,73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分部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 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000.7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101.2百萬元，同比增長5.0%。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9.8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9.9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來自數字能源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101.2百萬元，同比增長37.2%。
- 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1,023.9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同比減少42.8%。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8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同比減少21.3%。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及「－經營業績－2024年與2023年比較」。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中國內地.....	3,013,717	99.6	2,657,844	98.9	1,861,655	98.9	1,878,883	98.7
其他國家／地區 ⁽¹⁾	10,821	0.4	28,971	1.1	19,957	1.1	24,848	1.3
總計	<u>3,024,538</u>	<u>100.0</u>	<u>2,686,815</u>	<u>100.0</u>	<u>1,881,612</u>	<u>100.0</u>	<u>1,903,7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德國及香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服務與保修費用；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及波動趨勢與我們的收入變動基本保持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1,981,210	82.7	1,743,120	85.1	1,219,124	86.4	1,230,463	85.0
服務與保修費用.....	215,856	9.0	166,174	8.1	113,808	8.1	108,282	7.5
僱員福利開支.....	86,762	3.6	75,862	3.7	47,647	3.4	56,273	3.9
折舊及攤銷.....	21,525	0.9	11,569	0.6	5,944	0.4	8,763	0.6
庫存減值撥備.....	74,888	3.1	28,129	1.4	2,366	0.2	10,099	0.7
其他	15,835	0.7	22,341	1.1	21,877	1.5	33,183	2.3
總計	<u>2,396,076</u>	<u>100</u>	<u>2,047,195</u>	<u>100</u>	<u>1,410,766</u>	<u>100</u>	<u>1,447,063</u>	<u>1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的比例及波動趨勢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變動基本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銷售成本								
數字能源.....	1,576,237	65.8	1,630,205	79.6	1,111,495	78.8	1,093,526	75.6
智能機器人.....	819,839	34.2	416,990	20.4	299,271	21.2	353,537	24.4
總計	<u>2,396,076</u>	<u>100.0</u>	<u>2,047,195</u>	<u>100.0</u>	<u>1,410,766</u>	<u>100.0</u>	<u>1,447,06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數字能源.....	424,439	21.2	470,969	22.4	318,328	22.3	366,405	25.1
智能機器人.....	204,023	19.9	168,651	28.8	152,518	33.8	90,263	20.3
總計	<u>628,462</u>	<u>20.8</u>	<u>639,620</u>	<u>23.8</u>	<u>470,846</u>	<u>25.0</u>	<u>456,668</u>	<u>24.0</u>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28.5百萬元、人民幣639.6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6.7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8%、23.8%、25.0%及24.0%。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20.0百萬元、人民幣639.6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22.9%及23.8%。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數字能源分部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471.0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66.4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2%、22.4%、22.3%及25.1%。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字能源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71.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3.1%和22.4%。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智能機器人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9.9%、28.8%、33.8%及20.3%。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3%及28.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軟件退稅及各種形式的增值稅退稅）、(ii)遞延政府補助攤銷、(iii)租金及服務費收入及(iv)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7,594	59.3	40,340	45.5	26,768	49.8	32,642	58.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174	11.5	9,381	10.6	1,645	3.1	8,159	14.6
租金和服務費收入...	15,608	19.5	26,338	29.7	17,372	32.3	9,667	17.3
利息收入.....	5,809	7.3	7,497	8.5	6,459	12.0	2,305	4.1
銷售備件.....	260	0.3	1,984	2.2	112	0.2	1,317	2.4
其他.....	1,657	2.1	3,108	3.5	1,377	2.6	1,827	3.3
總計.....	<u>80,102</u>	<u>100.0</u>	<u>88,648</u>	<u>100.0</u>	<u>53,733</u>	<u>100.0</u>	<u>55,917</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益淨額主要包括(i)與過往出售有關之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於2023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損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074	5,437	4,438	3,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96	(464)	(200)	1,482
應付賬款債務豁免收益	1,720	1,986	450	1,050
匯兌(虧損)/收益	(221)	175	106	8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虧損)/收益	(7,691)	9,329	9,329	-
與第三方進行債務重組的收益/(虧損)	431	(4,879)	(3,791)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收益	(934)	(3,066)	757	(131)
其他	1,310	(739)	2,528	540
總計	(1,815)	7,779	13,617	7,335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轉回）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於2023年，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5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原材料消耗以及(iv)差旅費及測試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8.6%、7.2%、8.0%及6.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研發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	163,912	63.1	136,218	70.2	105,307	70.0	94,995	73.7
折舊及攤銷.....	10,883	4.2	11,030	5.7	8,034	5.3	8,661	6.7
原材料消耗.....	36,669	14.1	18,653	9.6	11,543	7.7	7,397	5.7
差旅費.....	11,450	4.4	4,747	2.4	2,878	1.9	4,759	3.7
測試費.....	10,521	4.1	6,122	3.1	4,928	3.3	2,195	1.7
加工費.....	6,266	2.4	911	0.5	726	0.5	2,009	1.6
外部服務費.....	4,864	1.9	4,480	2.3	4,015	2.7	1,746	1.3
委託開發費.....	1,108	0.4	4,250	2.2	3,186	2.1	125	0.1
諮詢費.....	429	0.2	1,900	1.0	1,762	1.1	119	0.1
其他.....	13,630	5.2	5,762	3.0	8,100	5.4	6,898	5.4
總計.....	<u>259,732</u>	<u>100.0</u>	<u>194,073</u>	<u>100.0</u>	<u>150,479</u>	<u>100.0</u>	<u>128,904</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iv)辦公費和(v)業務招待費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的8.6%、7.7%、7.7%及7.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6,751	52.8	100,978	49.0	69,953	48.4	71,816	49.0
折舊及攤銷.....	31,023	12.0	22,040	10.7	15,258	10.5	16,205	11.1
稅項及附加費.....	19,594	7.6	20,803	10.1	13,297	9.2	12,907	8.8
辦公費.....	14,586	5.6	12,544	6.1	11,565	8.0	11,763	8.0
業務招待費.....	10,505	4.1	9,935	4.8	6,580	4.5	8,438	5.8
代理服務費.....	23,160	8.9	17,779	8.6	13,969	9.7	7,924	5.4
差旅費.....	7,503	2.9	9,439	4.6	4,216	2.9	4,715	3.2
車輛使用費.....	2,532	1.0	1,774	0.8	1,391	1.0	1,035	0.7
銀行服務費.....	3,650	1.4	2,257	1.1	2,171	1.5	709	0.5
其他.....	9,573	3.7	8,680	4.2	6,193	4.3	11,013	7.5
總計.....	<u>258,877</u>	<u>100.0</u>	<u>206,229</u>	<u>100.0</u>	<u>144,593</u>	<u>100.0</u>	<u>146,525</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與我們銷售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市場推廣費、(iii)差旅費和(iv)業務招待費等。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6%、8.7%、10.2%及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銷售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8,573	37.4	86,271	36.9	71,117	37.0	72,467	42.1
市場推廣費.....	49,852	17.2	34,687	14.8	29,601	15.4	27,732	16.1
差旅費.....	32,437	11.2	31,190	13.3	24,621	12.8	19,555	11.4
業務招待費.....	34,455	11.9	33,747	14.4	26,614	13.8	19,427	11.3
售後服務費.....	30,630	10.6	17,233	7.4	12,925	6.7	11,591	6.7
辦公費.....	8,568	3.0	8,475	3.6	6,807	3.5	3,954	2.3
折舊及攤銷費.....	1,425	0.5	2,189	0.9	1,753	0.9	1,720	1.0
其他.....	24,039	8.2	20,146	8.7	18,835	9.9	15,542	9.1
總計	289,979	100.0	233,938	100.0	192,273	100.0	171,988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為我們應佔聯營公司長期投資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融資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融資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2,175	49.8	9,242	61.5	7,531	64.9	1,509	30.4
非控股權益贖回責任的利息費用 ...	2,800	11.5	2,800	18.6	2,100	18.1	2,100	42.3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272	5.2	510	3.4	288	2.5	547	11.0
票據貼現利息費用	8,188	33.5	2,466	16.5	1,685	14.5	809	16.3
總計	<u>24,435</u>	<u>100.0</u>	<u>15,018</u>	<u>100.0</u>	<u>11,604</u>	<u>100.0</u>	<u>4,965</u>	<u>100.0</u>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的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須就成員公司註冊地和運營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可於三年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其他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率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或潛在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保持在人民幣1,881.6百萬元和人民幣1,903.7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收入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9.8百萬元和人民幣1,459.9百萬元。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收入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和人民幣443.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0.8百萬元增加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7.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70.8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5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5.0%及24.0%。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4百萬元。我們數字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3%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1%，主要由於相對高毛利訂單的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0.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訂單盈利能力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導致的。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減少，此乃由於過往出售所致。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此(i)基本與我們的研發周期進度相符，及(ii)主要因為我們精簡研發資源，導致本期在員工薪酬、耗用原材料、測試費及外部服務費用方面的支出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保持在人民幣144.6百萬元和人民幣146.5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加強成本管控及削減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支出方面所做的努力。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波動。

財務資料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5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調整和縮減借貸規模，從而降低了相關成本。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6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佔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7%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主要由於集團內虧損實體的虧損額有所收窄，並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降低了所得稅費用，從而降低了我們整體的實際所得稅率。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2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5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24.5百萬元減少11.2%至2024 年的人民幣2,686.8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收入由2023 年的人民幣2,275.4百萬元增長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能源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0.7百萬元增加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1.2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31.2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市場需求增長所驅動，客戶對我們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單銷售金額增加；及(ii)我們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3.9百萬元減少42.8%至202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44.2百萬元減少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58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4年通過削減低毛利率訂單，對訂單結構進行了優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6.1百萬元減少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7.2百萬元，與同年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增加1.8%至2024年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8%增加至2024年的23.8%。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20.0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63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提升至2024年的23.8%，主要得益於高毛利訂單佔比的提升。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毛利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2%提升至2024年的22.4%。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數字能源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增加3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1%輕微降至2024年的22.4%，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擴張所致。

我們來自智能機器人分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減少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9.9%提升至2024年的28.8%。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3%提升至2024年的28.8%，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通過減少低毛利率訂單，優化了訂單結構。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租金和服務費收入增加；部分被政府補貼的減少所抵消。

其他損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過往出售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若干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減少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減少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了研發資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20.3%至2024年人民幣206.2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減少1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銷售開支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和人民幣233.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收益及虧損波動。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調整及縮減借貸規模，從而降低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佔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6%下降至2024年的18.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淨虧損人民幣170.7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年內淨利潤人民幣61.6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794	336,120	323,137
使用權資產	108,574	86,942	111,089
無形資產	10,219	2,929	1,383
投資性房地產	224,172	214,545	206,042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339,991	371,686	365,025
商譽	8,474	8,474	8,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694	10,965	10,9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782	32,502	34,311
遞延稅項資產	53,873	55,673	62,19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0,573	1,119,836	1,122,62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0,000	94,000	—
租賃負債	13,814	954	21,240
遞延稅項負債	413	245	239
遞延收入	225,553	216,122	207,962
撥備	31,554	19,246	19,5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1,334	330,567	249,01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建築物、機械設備、辦公及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建築物	250,015	239,080	233,720
機械設備	56,531	50,430	46,461
辦公及電子設備	43,393	31,383	27,041
租賃物業裝修	15,284	9,344	12,225
在建工程	514	5,557	3,022
運輸設備	1,057	326	668
總計	366,794	336,120	323,13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固定資產的年度折舊。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	2024	2025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683	989,023	1,052,116	1,017,1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6,356	1,597,413	1,448,237	1,560,251
合同資產	95,326	55,946	68,966	58,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1,067	151,723	163,693	186,03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	2024	2025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0,537	332,432	236,096	271,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1,994	45,372	67,254	61,1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7,590	176,914	137,816	129,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26	419,018	321,751	280,205
流動資產總計	4,281,979	3,767,841	3,495,929	3,563,8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0,008	1,730,459	1,661,995	1,696,431
合同負債	699,445	541,845	579,568	628,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694	263,152	218,007	235,246
借款	406,222	290,643	99,150	46,746
租賃負債	14,229	6,783	13,275	13,682
應付所得稅	13,226	15,375	6,393	3,931
流動負債總計	3,344,824	2,848,257	2,578,388	2,624,917
流動資產淨值	937,155	919,584	917,541	938,94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人民幣919.6百萬元、人民幣917.5百萬元及人民幣93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成品（減：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原材料	173,096	111,578	124,735
在產品	583,493	286,707	386,196
成品	598,858	693,082	629,064
減：減值撥備：	(133,764)	(102,344)	(87,879)
總計	1,221,683	989,023	1,052,116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數字能源分部若干大型項目的交付要求而增加的在製品數量，該需求通常安排在第四季度。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7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9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0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能源業務銷售訂單價值增加。

以下為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			
一年內	964,918	843,402	863,709
一年以上	256,765	145,621	188,407
總計	1,221,683	989,023	1,052,116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全面、適當的系統，用於識別庫存風險和計提減值撥備，並將其納入會計核算。我們定期審查存貨和可回收性，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相應地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對存貨進行進一步評估，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主要與出售若干已減值儲能系統及解決方案存貨有關。本集團已實施嚴謹穩健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對未來使用率較低的存貨項目計提充足撥備。為管控潛在減值風險，本公司按季審視存貨狀況，評估所有存貨項目的狀態及預期使用情況。該等審視工作輔以定期存貨減值測試程序。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會按會計準則就存貨減值計提適當撥備。此舉確保我們的財務報表準確反映存貨的可變現價值，並對潛在過時或使用不足的風險維持審慎緩沖。通過此流程，本集團已就滯銷或過剩存貨相關的任何減值風險作出充分及時的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5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7	197	19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年／某期存貨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7天、197天及193天，反映我們運營的穩定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使用、消耗或出售的存貨為人民幣431.6百萬元，佔2025年9月30日存貨的41.0%。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2,005,289	1,813,328	1,672,272
票據應收款項.....	206,382	140,902	105,093
	2,211,671	1,954,230	1,777,365
減：減值撥備.....	(435,315)	(356,817)	(329,128)
總計	1,776,356	1,597,413	1,448,23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指我們的客戶因購買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物而應付我們的未付款項，減去信用損失備抵。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是來自中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客戶付款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4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8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字能源分部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開具發票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時間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到期.....	1,163,373	1,037,489	985,550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387,877	369,222	278,345
超過2年但在3年內.....	165,396	162,073	195,182
超過3年.....	288,643	244,544	213,195
總計	2,005,289	1,813,328	1,672,272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賬款。我們的信用控制部門負責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未清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的時候為這些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ECL」），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終生預期損失備抵。為了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了分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有所減少，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一致。我們預期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而且我們已計提了足夠的信用損失備抵，其依據是(i)我們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信用評估和量身定制的信用政策，(ii)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和管理的嚴格內部措施。例如，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相關管理成員每月的業績考核都會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納入其中，(iii)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業內知名企業，與我們有着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算的可靠性和跟蹤記錄，及(iv)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和從客戶收到的持續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210	229	21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某年／某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不包括信用損失備抵）的平均值除以該年／該期的收入，再乘以該年／該期的實際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0天、229天及219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結清人民幣482.0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3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採購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長期合同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合同資產	34,140	35,811	40,014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7,102	1,970	1,148
	41,242	37,781	41,162
減：減值撥備	(3,460)	(5,279)	(6,851)
總計	37,782	32,502	34,31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保證金及擔保	47,669	37,619	34,7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70	9,866	8,651
— 員工預付款	2,374	3,820	11,522
—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63,907	30,949	—
— 其他	9,399	15,267	22,283
	130,819	97,521	77,225
減：減值撥備	(25,582)	(22,507)	(17,429)
	105,237	75,014	59,796
材料預付款項	43,596	39,669	57,036
可收回增值稅	61,400	33,955	45,668
預付企業所得稅	2	559	743
其他	832	2,526	450
總計	211,067	151,723	163,69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出售附屬公司所收的代價減少以及2024年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上市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3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1百萬元。該數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部分銀行理財產品以控制整體投資的體量及規模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第三層級估值的理財產品。我們所持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技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我們購買高流動性、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以提高閒置現金和銀行結餘的收益。為了監測和控制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我們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規範我們的投資業務。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投資，主要包括提出、分析和評估潛在的投資項目。所有投資業務都受到審計部門的監督。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和審計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投資決策是在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後做出的，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總體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和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我們努力進一步降低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加強合規性，例如：(i)控制投資金額和規模；及(ii)確保投資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需求密切相關。

[編纂]後，我們打算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和程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合規要求繼續進行投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397,958	1,200,983	1,188,700
應付票據.....	462,050	529,476	473,295
總計	<u>1,860,008</u>	<u>1,730,459</u>	<u>1,661,99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5百萬元。經剔除過往出售的影響後，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能源業務收入增長，帶動採購規模相應擴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662.0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年內到期.....	1,256,991	1,060,098	1,100,000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78,228	87,482	49,811
超過2年但在3年內.....	38,024	27,665	18,342
超過3年.....	24,715	25,738	20,547
總計	<u>1,397,958</u>	<u>1,200,983</u>	<u>1,188,7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止九個月
			202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4	320	321

附註：

- (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某年／某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4天增加至2024年的320天，反映出票據應付款項餘額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的比例增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321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結清人民幣337.9百萬元，佔2025年9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ii)應付員工福利；(iii)非控股權益贖回責任及(iv)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應收票據	130,550	84,677	71,366
應付員工福利	79,418	60,699	46,437
非控股權益贖回責任	33,600	36,400	38,500
應計費用	34,769	27,812	31,609
應付稅項	26,220	35,678	9,55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862	6,055	6,479
遞延銷項增值稅	5,554	3,121	6,430
已收保證金	11,272	7,654	5,66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000	—	—
其他	3,449	1,056	1,965
總計	351,694	263,152	218,00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稅項減少，及(ii)應付員工福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主要以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07	118,978	(64,169)	43,9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9,437	(79,039)	57,329	128,6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116)	11,653	4,039	(270,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長.....	(10,272)	51,592	(2,801)	(98,1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35	367,426	367,426	419,0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7)	—	99	8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426</u>	<u>419,018</u>	<u>364,724</u>	<u>321,751</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我們的稅前利潤，並根據以下因素進行了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和利息收入)；(ii)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6.2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30.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8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12.1百萬元)進行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4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28.4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人民幣9.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31.3百萬元)進行調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0.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5.4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0.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445.4百萬元)進行調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22.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指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0.4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人民幣45.7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7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流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32.0百萬元)進行調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40.4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53.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79.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4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7.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46.1百萬元所抵銷，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97.8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128.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153.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4.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	2024	2025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借款.....	406,222	290,643	99,150	46,746
租賃負債.....	14,229	6,783	13,275	13,682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60,000	94,000	—	—
租賃負債.....	13,814	954	21,240	19,586
總計	<u>594,265</u>	<u>392,380</u>	<u>133,665</u>	<u>80,014</u>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債務違約或違反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發佈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66.2百萬元、人民幣384.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為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的短期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1%至4.9%之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34.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為租賃的製造設施、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公寓。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用地和辦公場所的總租賃面積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及南京新增租賃增加。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0.8%	23.8%	24.0%
流動比率 ⁽²⁾	1.3	1.3	1.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4%)	2.3%	4.5%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基地的持續升級。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這些支出提供資金。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利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和[編纂][編纂]淨額為計劃中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和[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份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金的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都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和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也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這一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識別和分析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度閾值，及時可靠地監督各種風險，將其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此乃由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分配現金股息的相關條件未獲達成。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派發。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優先選擇現金股息派發方式。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大量現金支出，我們將以現金方式派發股息，現金派發金額不得少於當年可分派利潤的15%。在進行上述現金股息派發的同時，我們也可以派發股票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佈和支付都必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我們的股東或會在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佈，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金中撥款，否則不得宣佈或派發股息。我們今後宣佈的股息可能反映也可能不反映我們以往宣佈的股息，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2,292.4百萬元的累計虧損。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編纂]。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發佈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六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市場價值兩者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	180,37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2,365.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8,007.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盈餘	96,836.9
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	274,844.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釐定的[編纂]為[編纂]，我們取得的[編纂]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鞏固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業務的技術優勢，深化AI賦能，拓寬並拓深對更多應用場景的適配能力。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於數字能源分部的能力。我們將聚焦國家政策支持的源網荷儲一體化、綠電直連、智能微電網等重點方向，佈局主動配電網及儲能業務，融合電力電子、AI及碳監測技術，開發面向配電網數智化轉型的智能設備及生態系統平台。
 - (b)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分部。我們計劃加大對AI算法優化、關節模組開發、柔性協作臂等產品的投入力度，開發氣體化工、新能源運維、路橋隧綜合管廊等新應用場景。
 - (c)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產－學－研合作。我們擬持續投資建設專業實驗室及先進研發工具平台，強化聯合創新以加速技術研發進程，持續將核心技術轉化為可大規模交付、質量穩定且與數字系統深度融合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加強全球銷售網絡及全球產能佈局。我們擬有重點、分階段推進全球佈局，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及營運效率。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展全球銷售網絡。我們將鞏固在綜合解決方案設計、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研發創新方面的優勢，加強銷售團隊及網絡建設，服務優質客戶並深耕國內重點區域。同時，我們計劃依託國內供應鏈及研發優勢，通過針對性策略開拓海外市場，優先佈局中東市場，提供高品質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推動全球產能佈局。我們將推進國內產能佈局，在安徽合肥投資建設數字能源產業基地，並加大對新型電力系統領域的投入。對於海外拓展，我們擬在中東等本土化政策驅動、供應鏈基礎雄厚的高潛力市場進行投資。
- (3)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研發AIDC場景的關鍵設備及量子技術與電網融合應用設備。
- (4)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最終[編纂]為[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並擬按上述相同比例應用該等所得款項。

倘[編纂]淨額無即時需要且於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該等資金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中。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擬定[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00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容誠 | RCHK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7頁所載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H股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而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3,024,538	2,686,815	1,881,612	1,903,731
銷售成本	8	(2,396,076)	(2,047,195)	(1,410,766)	(1,447,063)
毛利		628,462	639,620	470,846	456,668
其他收入	6	80,102	88,648	53,733	55,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815)	7,779	13,617	7,3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030)	(16,577)	(4,121)	10,035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516)	—	—	—
研發費用	8	(259,732)	(194,073)	(150,479)	(128,904)
行政開支	8	(258,877)	(206,229)	(144,593)	(146,525)
銷售開支	8	(289,979)	(233,938)	(192,273)	(171,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8	(2,601)	5,164	(5,774)	(1,375)
融資費用	10	(24,435)	(15,018)	(11,604)	(4,965)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0,421)	75,376	29,352	76,198
所得稅費用	11	(30,296)	(13,808)	(6,965)	(2,720)
年/期內(虧損)/利潤		(170,717)	61,568	22,387	73,47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7,830)	70,035	30,256	71,590
非控股權益		(42,887)	(8,467)	(7,869)	1,888
		(170,717)	61,568	22,387	73,47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363	(265)	(41)	483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888)	271	—	—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3,242)	61,574	22,346	73,96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0,355)	70,041	30,215	72,073
非控股權益		(42,887)	(8,467)	(7,869)	1,888
		(173,242)	61,574	22,346	73,9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股)		(0.16)	0.09	0.04	0.09
攤薄(人民幣元/股)		(0.16)	0.09	0.04	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6,794	336,120	323,137
使用權資產	15	108,574	86,942	111,089
無形資產	16	10,219	2,929	1,383
投資物業	17	224,172	214,545	206,0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39,991	371,686	365,025
商譽	21	8,474	8,474	8,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0,694	10,965	10,9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6	37,782	32,502	34,311
遞延稅項資產	27	53,873	55,673	62,195
		1,160,573	1,119,836	1,122,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221,683	989,023	1,052,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776,356	1,597,413	1,448,237
合同資產	25	95,326	55,946	68,9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	211,067	151,723	163,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10,537	332,432	236,0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91,994	45,372	67,2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07,590	176,914	13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67,426	419,018	321,751
		4,281,979	3,767,841	3,495,9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860,008	1,730,459	1,661,995
合同負債	32	699,445	541,845	579,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51,694	263,152	218,007
借款	34	406,222	290,643	99,150
租賃負債	15	14,229	6,783	13,275
應付所得稅		13,226	15,375	6,393
		3,344,824	2,848,257	2,578,388
流動資產淨值		937,155	919,584	917,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7,728	2,039,420	2,040,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160,000	94,000	—
租賃負債.....	15	13,814	954	21,240
遞延稅項負債.....	27	413	245	239
遞延收入.....	35	225,553	216,122	207,962
撥備	36	31,554	19,246	19,570
		431,334	330,567	249,011
資產淨值.....		1,666,394	1,708,853	1,791,151
權益				
股本	37	780,242	780,242	778,281
庫存股	37	—	(23,997)	—
其他儲備.....		3,303,544	3,255,613	3,230,743
累計虧損.....		(2,434,017)	(2,363,982)	(2,292,3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9,769	1,647,876	1,716,632
非控股權益.....	20	16,625	60,977	74,519
總權益		1,666,394	1,708,853	1,791,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54	15,998	15,644
使用權資產	15	—	—	6,545
無形資產	16	1,647	1,104	763
投資物業		4,963	4,721	4,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12,260	6,130	4,8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535,819	1,715,819	1,519,1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22,122	132,073	64,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9,316	9,456	9,456
		<u>1,690,381</u>	<u>1,885,301</u>	<u>1,624,8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14,736	156,169	149,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83,911	187,319	194,284
合同資產	25	9,326	11,240	6,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	1,052,425	169,886	207,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5,124	320,622	171,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413	3,429	4,6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78,730	10,835	10,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9,185	49,404	59,656
		<u>1,693,850</u>	<u>908,904</u>	<u>803,3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411,063	753,091	764,289
合同負債	32	139,408	177,653	139,676
借款	34	60,000	119,500	—
租賃負債	15	—	—	1,277
應付所得稅		821	769	1,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73,198	50,605	68,062
		<u>1,784,490</u>	<u>1,101,618</u>	<u>974,7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0,640)</u>	<u>(192,714)</u>	<u>(171,4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9,741</u>	<u>1,692,587</u>	<u>1,453,49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	5,200
遞延收入.....	35	1,728	—	—
		1,728	—	5,200
資產淨值.....		1,598,013	1,692,587	1,585,208
權益				
股本	37	780,242	780,242	778,281
庫存股	37	—	(23,997)	—
其他儲備.....	39	3,576,313	3,576,450	3,289,961
累計虧損.....	39	(2,758,542)	(2,640,108)	(2,619,947)
總權益		1,598,013	1,692,587	1,448,2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3年1月1日	780,242	-	3,293,311	(4,544)	33,244	(2,306,187)	1,796,066	129,255
年內虧損	-	-	-	-	-	(127,830)	(127,830)	(42,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	-	-	(2,888)	-	-	(2,888)	-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63	-	-	363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25)	-	(127,830)	(130,355)	(42,887)
資本儲備轉換為附屬公司股本	-	-	(24,398)	-	-	-	(24,398)	24,3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376	-	-	-	1,376	6,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38)	-	-	7,080	-	-	-	7,08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8)	-	-	-	-	-	-	-	26,4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	-	-	-	-	(126,879)
於2023年12月31日	780,242	-	3,277,369	(7,069)	33,244	(2,434,017)	1,649,769	16,625
								1,666,3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0,242	-	3,277,369	(7,069)	33,244	(2,434,017)	1,649,769	16,625	1,666,394
年內虧損	-	-	-	-	-	70,035	70,035	(8,467)	61,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71	-	-	271	-	271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5)	-	-	(265)	-	(26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	-	70,035	70,041	(8,467)	61,5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286	1,286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470)	(1,470)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股份	-	-	(44,236)	-	-	-	(44,236)	44,236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	(11,777)	-	-	-	(11,777)	13,653	1,8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8)	-	-	788	-	-	-	788	337	1,125
購回股份	-	(23,997)	(3)	-	-	-	(24,000)	-	(2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5,223)	(5,223)
其他	-	-	7,291	-	-	-	7,291	-	7,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780,242	(23,997)	3,229,432	(7,063)	33,244	(2,363,982)	1,647,876	60,977	1,708,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0,242	-	3,277,369	(7,069)	33,244	(2,434,017)	1,649,769	16,625	1,666,394
期內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30,256	30,256	(7,869)	22,387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41)	-	-	(41)	-	(4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41)	-	30,256	30,215	(7,869)	22,346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470)	(1,47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計)	-	-	(9,819)	-	-	-	(9,819)	7,875	(1,9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38) (未經審計)	-	-	591	-	-	-	591	253	844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780,242	-	3,268,141	(7,110)	33,244	(2,403,761)	1,670,756	15,414	1,686,1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80,242	(23,997)	3,229,432	(7,063)	33,244	(2,363,982)	1,647,876	60,977	1,708,853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71,590	71,590	1,888	73,478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483	-	-	483	-	4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483	-	71,590	72,073	1,888	73,96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未經審計)， 根據回購註銷的庫存股	-	-	-	-	-	-	-	(1,470)	(1,470)
(未經審計)(附註37)	(1,961)	23,997	(22,036)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未經審計)	-	-	(15,575)	-	-	-	(15,575)	13,124	(2,4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8)(未經審計)	-	-	12,944	-	-	-	12,944	-	12,944
其他(未經審計)	-	-	(686)	-	-	-	(686)	-	(68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78,281	-	3,204,079	(6,580)	33,244	(2,292,392)	1,716,632	74,519	1,791,151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購回股份、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所確認的資本儲備。
-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乃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儲備。
- (c) 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法定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40,421)	75,376	29,352	76,1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附註18).....	2,601	(5,164)	5,774	1,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5,656	30,679	20,996	22,77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0,070	10,135	7,378	8,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6,660	12,766	7,457	10,8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540	3,382	2,536	1,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附註7).....	(3,074)	(5,437)	(4,438)	(3,569)
應收賬款協商部分收回的(收益)/虧損				
(附註7).....	(431)	4,879	3,791	7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收益)				
(附註7).....	7,691	(9,329)	(9,32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445)	187	—	(161)
應收款項融資的折讓費用.....	—	2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7).....	(496)	464	200	(1,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7).....	934	3,066	(757)	131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8).....	74,888	28,129	2,366	10,099
融資費用.....	21,951	15,194	11,815	5,009
利息收入.....	(5,809)	(7,497)	(6,459)	(2,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128	16,946	2,318	(12,122)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02	(369)	1,803	2,08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8).....	3,106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10	—	—	—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9)	7,080	1,125	844	12,94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6)	(9,174)	(9,381)	(1,645)	(8,159)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附註7)	221	(175)	(106)	(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27)	(191,960)	(590,126)	(467,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705)	113,448	831,346	512,111
存貨 (增加)／減少	(120,448)	(222,533)	190,209	(73,1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38,111)	(129,548)	(279,738)	(68,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6,201	(3,016)	(149)	(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2,020	445,412	(262,900)	(18,672)
合同負債 (減少)／增加	(49,355)	(38,245)	(10,243)	37,9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5,763	138,755	(47,705)	44,201
已付所得稅	(31,356)	(19,777)	(16,464)	(2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407	118,978	(64,169)	43,9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87)	(41,026)	(12,384)	(8,692)
購買無形資產	(227)	(1,214)	(336)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19	5,271	1,487	399
已收利息	9,328	12,747	11,373	5,875
聯營公司股息	55,836	—	—	4,600
(支付款項)／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 已出售現金 (附註47)	(29,329)	35,112	10,010	—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32	40,000	—	31,28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附註48)	(13,763)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7,876	1,449,633	1,053,595	1,740,36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46,148)	(1,579,562)	(1,006,416)	(1,644,9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9,437	(79,039)	57,329	128,6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7,680	1,28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1,222	270,643	251,587	12,348
償還銀行借款	(494,893)	(367,222)	(357,181)	(297,841)
已付利息	(12,175)	(9,242)	(7,531)	(1,509)
支付租賃負債	(19,530)	(11,487)	(10,285)	(8,09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1,470)	(1,470)	(1,470)
購回股份的付款	—	(24,000)	—	—
已抵押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3,580	153,145	128,919	25,8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116)	11,653	4,039	(270,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72)	51,592	(2,801)	(98,1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35	367,426	367,426	419,0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7)	—	99	8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0)	367,426	419,018	364,724	321,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2月9日變更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磚路777號1號樓503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架構。其中，自然人股東黃明松持有貴公司約21.96%股份，為貴公司最大的個人股東。在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本文件所提及的若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詞乃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敬請留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乃於附註3.2披露。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述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新修訂於可見將來均不會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影響，但會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業務合併

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按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

貴集團可選擇應用「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倘被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通過集中程度測試。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廉價購買的任何收益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涉及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

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當）。

失去控制權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貴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決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遞減。

倘 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承擔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與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均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原以不同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貨幣呈列的外國營運單位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支出已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轉換（惟匯率波動幅度不大者除外）。該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使資產達到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符合資格資產按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供預定用途時，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年限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至35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因報廢或處置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等）於產生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支出。貴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作為投資物業列賬。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其殘值，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當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指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且該款項可予可靠計量。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使用權期間計算，惟倘採用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貴集團使用資產所獲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可採用其他方法。

無形資產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	5年
非專利技術	5年
軟件及其他	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均會檢討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載述於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內支銷。符合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乃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i) 證明預期產品具備技術可行性、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
- (ii)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能證明貴集團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該無形資產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具備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

(vi)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應佔支出。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合理分攤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的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技術成本，應作為無形資產確認。其後續計量方法與收購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商譽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後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在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立即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分類由以下兩者共同決定：

-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以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不大，則不作貼現。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屬於該金融工具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劃轉

倘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及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本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且在初步確認投資後而持有，貴集團選擇指定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的投資，以便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不接受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處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該等股息是明確代表屬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否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當期損益。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益」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合理及具支持性預測。

在應用有關一般模式方法時，區別在於：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1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品質大幅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2階段**」）。

「第3階段」將涵蓋報告期末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1階段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且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且在短期內有很強的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且需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則貴集團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若違約風險低，且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而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上升，於該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便會發生違約事件。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步確認的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同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變動時，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6。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用情況下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對沖關係中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倘適用）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及應付債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會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同負債。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份時，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贖回 貴集團實體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即使該實體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仍須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該實體承擔此類贖回義務，原因為在實體融資過程中授予投資者特定優先權，此贖回義務初始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將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貴集團僅在贖回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餘額被列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餘額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使用銀行結存的合同限制於附註2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一項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考慮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該合同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貴集團評估有關合同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同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考慮到就有關合同所訂明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的任何租金（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貴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金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倘有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則重新計量負債以作反映，而倘實質固定付款有所變動，亦會重新計量負債。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期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動，在該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衡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動／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貴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選擇實際合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的租賃。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會確認有關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所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當 貴集團簽訂的合同中，履行合同義務不可避免會發生的成本超過預期經濟利益時，就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撥備乃按合同終止預計成本與履行合同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因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無現有責任，則按照上文披露。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被歸類為股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後，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前提是它們是直接歸因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能源及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業務主要提供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智能機器人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機械手、巡檢機器人、堆垛機。

貴集團遵循五個步驟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來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硬件產品

就無需安裝及調試的產品而言，當貨物交付至客戶場所、經客戶驗收合格且 貴集團取得客戶簽署的收貨文件後，收入按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就需要安裝及調試的產品而言，收入在安裝調試成功完成後，根據合同金額扣除增值稅，並取得客戶簽署的「驗收合格證」或其他證明安裝調試成功的有效文件時予以確認。

軟件產品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收入：使用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客戶； 貴集團不再對使用權行使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相關收入已收訖或已獲得收款憑證；且與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倘銷售合同規定需安裝驗收，則在取得客戶的安裝驗收報告後確認收入；相反，倘銷售合同未規定需要安裝及驗收，則在獲得貨物到貨驗收證書時確認收入。

國內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當 貴集團已按合同規定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接受商品時；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

海外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以下情況確認：當 貴公司完成出口清關手續後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時；相關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

電力配電與用電自動化項目收入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根據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

完工百分比法根據合同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及開支。合同完成的進度按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合同成本可予收回，則合同收入應基於可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合同成本在發生當期確認為合同開支；倘預期合同成本不能收回，則此類成本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同開支，不確認合同收入。

倘估計的總合同成本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確認為本期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商譽；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使用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任何時候倘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則應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減值情況。

減值虧損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時即時確認。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確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將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及確認。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退休金計劃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義務乃受限於固定的應付供款比例。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月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負債僅限於各年度／期間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於產生時支銷。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就其僱員的薪酬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而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儲備」中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成為可獲行使的股本工具數目的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因修改而產生的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款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款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款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間或上一報告期間有關的、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非企業合併）資產及負債的交易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或虧損，則不予確認，且並不會導致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貴集團在很有可能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範圍內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該等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逆轉，以及(ii)該等年未來應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貴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任一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對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於下文論述。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所輸入數據時，須依賴其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46的表格披露。

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並就陳舊存貨、滯銷存貨及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預計負債。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即使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會發生的存貨減值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減值撥備，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5的表格內。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金額。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可扣除損失抵扣應課稅利潤，並基於此項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具稅務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和金額的判斷與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撥備乃就於保留期的已售產品計提的估計質保索賠。質保撥備金額根據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估計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其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值（包括所授出股份激勵的預期期限、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輸入值），並就此作出假設。

為了計量在授出日期與僱員進行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8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或服務類型				
— 數字能源	2,000,676	2,101,174	1,429,823	1,459,931
— 智能機器人	1,023,862	585,641	451,789	443,800
	<u>3,024,538</u>	<u>2,686,815</u>	<u>1,881,612</u>	<u>1,903,73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2,964,037	2,609,710	1,838,152	1,861,579
— 於一段時間	60,501	77,105	43,460	42,152
	<u>3,024,538</u>	<u>2,686,815</u>	<u>1,881,612</u>	<u>1,903,731</u>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分部所產生或因該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料載列如下。績效根據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中的分部毛利計量。高級行政管理層不採用資產資料評估營運分部。

按收益確認時間的客戶合同收入明細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數字能源	2,008,443	60,501	(68,268)	2,000,676	1,576,237	424,439
— 智能機器人	1,023,862	—	—	1,023,862	819,839	204,023
	<u>3,032,305</u>	<u>60,501</u>	<u>(68,268)</u>	<u>3,024,538</u>	<u>2,396,076</u>	<u>628,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 數字能源	2,075,464	77,105	(51,395)	2,101,174	1,630,205	470,969
— 智能機器人.....	585,641	—	—	585,641	416,990	168,651
	<u>2,661,105</u>	<u>77,105</u>	<u>(51,395)</u>	<u>2,686,815</u>	<u>2,047,195</u>	<u>639,62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點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段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 數字能源	1,412,642	43,460	(26,279)	1,429,823	1,111,495	318,328
— 智能機器人.....	451,789	—	—	451,789	299,271	152,518
	<u>1,864,431</u>	<u>43,460</u>	<u>(26,279)</u>	<u>1,881,612</u>	<u>1,410,766</u>	<u>470,84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點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一段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
— 數字能源	1,447,650	42,152	(29,871)	1,459,931	1,093,526	366,405
— 智能機器人.....	443,800	—	—	443,800	353,537	90,263
	<u>1,891,450</u>	<u>42,152</u>	<u>(29,871)</u>	<u>1,903,731</u>	<u>1,447,063</u>	<u>456,668</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交付貨品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3,013,717	2,657,844	1,861,655	1,878,883
— 其他國家／地區	10,821	28,971	19,957	24,848
	<u>3,024,538</u>	<u>2,686,815</u>	<u>1,881,612</u>	<u>1,903,731</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710,587	867,002	591,172	685,646

受報告實體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應視為單一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47,594	40,340	26,768	32,642
租金及服務費收入	15,608	26,338	17,372	9,66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9,174	9,381	1,645	8,159
利息收入	5,809	7,497	6,459	2,305
銷售備件	260	1,984	112	1,317
其他	1,657	3,108	1,377	1,827
	80,102	88,648	53,733	55,917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074	5,437	4,438	3,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96	(464)	(200)	1,482
應付賬款債務豁免收益	1,720	1,986	450	1,050
匯兌虧損／(收益)	(221)	175	106	8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7,691)	9,329	9,329	—
應收賬款協商部分收回的收益／(虧損)	431	(4,879)	(3,791)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934)	(3,066)	757	(131)
其他	1,310	(739)	2,528	540
	(1,815)	7,779	13,617	7,3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半成品及在製品履約成本				
及製成品變動	(122,890)	(211,386)	(214,024)	(35,471)
消耗的原材料	2,140,769	1,973,159	1,444,691	1,273,33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495,998	399,329	294,024	295,551
服務及保修費	321,031	249,803	176,821	164,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35,656	30,679	20,996	22,776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2,540	3,382	2,536	1,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6,660	12,766	7,457	10,830
業務招待費	44,960	43,682	33,195	27,865
市場開發費	49,852	34,687	29,601	27,732
存貨減值撥備	74,888	28,129	2,366	10,099
核數師酬金	1,934	1,509	1,509	1,708
顧問及服務費	21,226	16,269	12,460	6,216
租賃費用 (附註15)	1,509	1,930	1,862	2,428
稅項及附加	19,594	20,803	13,297	12,907
其他	90,937	76,694	71,320	72,147
	<u>3,204,664</u>	<u>2,681,435</u>	<u>1,898,111</u>	<u>1,894,480</u>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	447,803	363,989	269,172	259,937
退休計劃供款	32,511	26,607	20,464	19,632
終止福利	8,604	7,608	3,544	3,038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38)	7,080	1,125	844	12,944
	<u>495,998</u>	<u>399,329</u>	<u>294,024</u>	<u>295,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明松先生(附註(a))	—	1,433	68	—	1,501
汪婷婷女士	—	1,373	68	—	1,441
任雪艷女士	—	663	68	—	731
Jiang Yaodong先生(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漫先生(附註(g))	67	—	—	—	67
呂勇軍先生(附註(h))	67	—	—	—	67
Lu Xianrong女士	67	—	—	—	67
監事					
徐樅巍先生(附註(i))	67	—	—	—	67
姚翔先生(附註(j))	—	489	59	—	548
李蓓女士(附註(k))	—	385	48	—	4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明松先生(附註(a))	—	1,621	72	—	1,693
汪婷婷女士	—	1,671	70	—	1,741
任雪艷女士	—	746	70	—	816
Jiang Yaodong先生(附註(b))	—	—	—	—	—
Cheng Yan先生(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賢榕女士	67	—	—	—	67
陳曉漫先生(附註(g))	67	—	—	—	67
呂勇軍先生(附註(h))	67	—	—	—	67
監事					
徐樅巍先生(附註(i))	67	—	—	—	67
姚翔先生(附註(j))	—	563	70	—	633
李蓓女士(附註(k))	—	427	84	—	51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黃明松先生(附註(a))	—	803	54	—	857
汪婷婷女士	—	803	52	—	855
任雪艷女士	—	391	52	—	443
Jiang Yaodong先生(附註(b))	—	—	—	—	—
Cheng Yan先生(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賢榕女士	50	—	—	—	50
陳曉漫先生(附註(g))	50	—	—	—	50
呂勇軍先生(附註(h))	50	—	—	—	50
監事					
姚翔先生(附註(j))	—	317	53	—	370
李蓓女士(附註(k))	—	218	63	—	281
徐樅巍先生(附註(i))	50	—	—	—	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津貼、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黃明松先生(附註(a))	—	805	55	—	860
Zhang Li女士(附註(d))	—	—	—	—	—
汪婷婷女士	—	805	55	851	1,711
任雪艷女士	—	411	55	720	1,186
Cheng Yan先生(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附註(e))	45	—	—	—	45
王清女士(附註(f))	45	—	—	—	45
盧賢榕女士	50	—	—	—	50
陳曉漫先生(附註(g))	45	—	—	—	45
呂勇軍先生(附註(h))	6	—	—	—	6
監事					
徐樅巍先生(附註(i))	6	—	—	—	6
陳曉漫先生(附註(g))	45	—	—	—	45
姚翔先生(附註(j))	—	300	47	—	347
李蓓女士(附註(k))	—	213	37	—	250

附註：

- (a) 黃明松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長。
- (b) Jiang Yaodong先生於2024年4月1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Cheng Yan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Zhang Li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李鵬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王清女士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曉漫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5年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2025年9月12日其監事任期屆滿後辭任監事。
- (h) 呂勇軍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 徐樅巍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j) 姚翔先生於2025年9月12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監事。
- (k) 李蓓女士於2025年9月12日任期屆滿時辭任 貴公司監事。
- (l)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所獲支付或代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相關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m)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有關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9(b)反映。餘下3名、3名、3名及3名人士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2,630	2,894	1,436	1,5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7	450	337	1,898
	<u>2,967</u>	<u>3,344</u>	<u>1,773</u>	<u>3,436</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釐定，並經貴集團管理層批准。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u>3</u>	<u>3</u>	<u>3</u>	<u>3</u>

10. 融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開支	12,175	9,242	7,531	1,509
非控股權益贖回責任的利息 開支	2,800	2,800	2,100	2,1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72	510	288	547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8,188	2,466	1,685	809
	<u>24,435</u>	<u>15,018</u>	<u>11,604</u>	<u>4,965</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7,592	17,629	8,047	9,24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7)	2,704	(3,821)	(1,082)	(6,528)
	<u>30,296</u>	<u>13,808</u>	<u>6,965</u>	<u>2,720</u>

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基於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附屬公司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武漢永乾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附屬公司合肥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b)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0,421)	75,376	29,351	76,198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21,063)	11,306	4,403	11,430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5,683)	(821)	(740)	(662)
－ 不可扣除開支	28,137	7,219	7,040	1,480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	61,577	16,434	18,681	4,47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	(760)	－	－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878	440	－	304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5,550)	(21,651)	(22,419)	(14,306)
－ 其他	－	1,641	－	－
所得稅費用	30,296	13,808	6,965	2,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乃由於有關股份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

下表載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27,830)	70,035	30,256	71,5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0,242	780,161	780,242	778,28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16)</u>	<u>0.09</u>	<u>0.04</u>	<u>0.0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虧損）／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源自股份計劃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均已轉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27,830)	70,035	30,256	71,5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0,242	780,161	780,242	778,281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0,242	780,161	780,242	782,67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16)</u>	<u>0.09</u>	<u>0.04</u>	<u>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物業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14,150	111,303	14,016	85,971	1,979	17,090	544,509
累計折舊	(58,301)	(48,383)	(12,279)	(55,263)	—	(7,812)	(182,038)
累計減值	—	(1,868)	—	(162)	—	—	(2,030)
賬面淨值	255,849	61,052	1,737	30,546	1,979	9,278	360,4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5,849	61,052	1,737	30,546	1,979	9,278	360,441
添置	2,699	10,936	1,304	28,003	702	7,968	51,6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8)	—	401	48	352	—	3,278	4,07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5,505)	(660)	(386)	—	(487)	(7,038)
處置	(1,659)	(1,873)	(822)	(2,290)	—	—	(6,644)
折舊	(6,874)	(9,706)	(550)	(13,773)	—	(4,753)	(35,656)
轉撥	—	1,226	—	941	(2,167)	—	—
期末賬面淨值	250,015	56,531	1,057	43,393	514	15,284	366,7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4,932	106,445	11,132	107,303	514	27,046	567,372
累計折舊	(64,917)	(49,267)	(10,075)	(63,833)	—	(11,762)	(199,854)
累計減值	—	(647)	—	(77)	—	—	(724)
賬面淨值	250,015	56,531	1,057	43,393	514	15,284	366,7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015	56,531	1,057	43,393	514	15,284	366,794
添置	—	9,674	267	12,588	5,557	780	28,86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2,602)	(8,976)	(245)	(10,199)	(395)	(2,440)	(24,857)
處置	—	(250)	(12)	(3,115)	(119)	—	(3,496)
折舊	(7,825)	(6,549)	(741)	(11,284)	—	(4,280)	(30,679)
轉撥至投資物業淨額	(508)	—	—	—	—	—	(508)
期末賬面淨值	239,080	50,430	326	31,383	5,557	9,344	336,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1,574	98,268	9,613	92,573	5,557	21,795	539,380
累計折舊	(72,494)	(47,838)	(9,287)	(61,190)	—	(12,451)	(203,260)
賬面淨值	239,080	50,430	326	31,383	5,557	9,344	336,1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9,080	50,430	326	31,383	5,557	9,344	336,120
添置 (未經審計)	—	1,207	697	3,858	4,176	—	9,938
處置 (未經審計)	—	(160)	(3)	(367)	—	—	(530)
折舊 (未經審計)	(5,745)	(5,016)	(352)	(7,833)	—	3,830	22,776)
轉撥 (未經審計)	—	—	—	—	(6,711)	6,711	—
自投資物業轉撥淨額 (未經審計)	385	—	—	—	—	—	385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233,720	46,461	668	27,041	3,022	12,225	323,13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未經審計)	312,086	99,162	10,251	92,889	3,022	28,020	545,430
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78,366)	(52,701)	(9,583)	(65,848)	—	(15,795)	(222,293)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233,720	46,461	668	27,041	3,022	12,225	323,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位於中國的建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02,000元，仍在辦理產權證手續。由於華曉精密（蘇州）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完成處置（附註47），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建築物仍在進行申請辦理產權證的手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因此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值如下的建築物，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借款。就貴集團借款抵押的貴集團建築物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192,377	188,376	—

- (c)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9,981	5,378	3,1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27	16,396	13,144
銷售開支	1,425	965	705
研發費用	7,523	7,940	5,823
	35,656	30,679	22,7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	1,708	2,652	6,986	-	-	11,349
累計折舊	-	(1,027)	(2,519)	(4,874)	-	-	(8,420)
賬面淨值	3	681	133	2,112	-	-	2,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	681	133	2,112	-	-	2,929
添置	-	672	1,080	1,607	-	-	3,359
處置	(3)	(442)	-	(212)	-	-	(657)
折舊	-	(122)	(41)	(1,214)	-	-	(1,377)
期末賬面淨值	-	789	1,172	2,293	-	-	4,2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38	3,732	8,381	-	-	14,051
累計折舊	-	(1,149)	(2,560)	(6,088)	-	-	(9,797)
賬面淨值	-	789	1,172	2,293	-	-	4,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89	1,172	2,293	-	-	4,254
添置	-	5,015	-	2,855	5,557	-	13,427
處置	-	(87)	-	(15)	-	-	(102)
折舊	-	(213)	(257)	(1,111)	-	-	(1,581)
期末賬面淨值	-	5,504	915	4,022	5,557	-	15,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6,865	3,732	11,216	5,557	-	27,370
累計折舊	-	(1,361)	(2,817)	(7,194)	-	-	(11,372)
賬面淨值	-	5,504	915	4,022	5,557	-	15,9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物業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5,504	915	4,022	5,557	-	15,998
添置(未經審計).....	-	123	-	459	1,154	-	1,736
處置(未經審計).....	-	(60)	-	-	-	-	(60)
折舊(未經審計).....	-	(444)	(193)	(890)	-	(503)	(2,030)
轉讓(未經審計).....	-	-	-	-	(6,711)	6,711	-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5,123	722	3,591	-	6,208	15,6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	6,843	3,732	11,676	-	6,711	28,962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	(1,720)	(3,010)	(8,085)	-	(503)	(13,318)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5,123	722	3,591	-	6,208	15,644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就借款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建築物訂立租賃合同。已就向獲取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向擁有人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需繼續作出付款。建築物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181	80,995	106,176
添置	23,884	—	23,88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8)	1,725	—	1,725
折舊	(16,029)	(631)	(16,660)
租賃修改及終止	(6,551)	—	(6,551)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10	80,364	108,574
於2024年1月1日	28,210	80,364	108,574
添置	2,382	—	2,38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2,915)	—	(2,915)
折舊	(11,429)	(1,337)	(12,766)
租賃修改及終止	(8,333)	—	(8,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7,915	79,027	86,942
於2025年1月1日	7,915	79,027	86,942
添置 (未經審計)	34,977	—	34,977
折舊 (未經審計)	(9,788)	(1,042)	(10,83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3,104	77,985	111,089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9,669	7,993	36,361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1,626)	(256)	(1,846)
	28,043	7,737	34,515
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14,229	6,783	13,275
一年後到期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13,814	954	21,240
	28,043	7,737	34,5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272	510	288	5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60	12,766	7,457	10,83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1,509	1,930	1,862	2,428
	<u>19,441</u>	<u>15,206</u>	<u>9,607</u>	<u>13,805</u>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添置	—	—	—
折舊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於2024年1月1日	—	—	—
添置	—	—	—
折舊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u>
於2025年1月1日			
添置 (未經審計)	7,110	—	7,110
折舊 (未經審計)	(565)	—	(56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6,545</u>	<u>—</u>	<u>6,545</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6,971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開支	—	—	(494)
	<u>—</u>	<u>—</u>	<u>6,477</u>
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	—	1,277
一年後到期部分計入非流動負債	—	—	5,200
	<u>—</u>	<u>—</u>	<u>6,4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	—	—	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65
	—	—	—	659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出租任何重大物業。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781	30,236	37,653	114,670
累計攤銷	(43,078)	(13,657)	(31,324)	(88,059)
累計減值	—	(281)	(2,035)	(2,316)
賬面淨值	3,703	16,298	4,294	24,2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03	16,298	4,294	24,295
添置	—	—	249	24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8)	—	—	83	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408)	(408)
處置	—	—	(50)	(50)
攤銷	(1,245)	(8,117)	(3,178)	(12,540)
減值	—	(1,410)	—	(1,410)
期末賬面淨值	2,458	6,771	990	10,2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101	30,237	37,002	101,340
累計攤銷	(31,643)	(21,775)	(33,977)	(87,395)
累計減值	—	(1,691)	(2,035)	(3,726)
賬面淨值	2,458	6,771	990	10,2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58	6,771	990	10,219
添置	—	—	1,214	1,21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1,145)	(1,007)	—	(2,152)
處置	—	(2,725)	(245)	(2,970)
攤銷	(1,313)	(1,731)	(338)	(3,382)
期末賬面淨值	—	1,308	1,621	2,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170	15,130	17,935	46,235
累計攤銷	(13,170)	(12,131)	(16,314)	(41,615)
累計減值	—	(1,691)	—	(1,691)
期末賬面淨值	—	1,308	1,621	2,9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1,308	1,621	2,929
添置 (未經審計)	—	—	197	197
攤銷 (未經審計)	—	(1,288)	(455)	(1,743)
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	20	1,363	1,38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未經審計)	—	15,130	18,132	33,262
累計攤銷 (未經審計)	—	(13,419)	(16,769)	(30,188)
累計減值 (未經審計)	—	(1,691)	—	(1,691)
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	20	1,363	1,383

附註：

(a)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053	1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66	2,961	1,318
研發費用	2,621	420	397
	12,540	3,382	1,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權	非專利技術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646	780	4,487	14,913
累計攤銷.....	(9,646)	(771)	(2,159)	(12,576)
賬面淨值.....	—	9	2,328	2,3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	2,328	2,337
攤銷	—	(9)	(681)	(690)
期末賬面淨值.....	—	—	1,647	1,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2	2,328	10,880
累計攤銷.....	—	(8,552)	(681)	(9,233)
賬面淨值.....	—	—	1,647	1,6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647	1,647
添置	—	—	38	38
攤銷	—	—	(581)	(581)
期末賬面淨值.....	—	—	1,104	1,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	4,526	4,526
累計攤銷.....	—	—	(3,422)	(3,422)
期末賬面淨值.....	—	—	1,104	1,1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	—	1,104	1,104
添置	—	—	8	8
攤銷	—	—	(349)	(349)
期末賬面淨值.....	—	—	763	76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成本	—	—	4,533	4,533
累計攤銷.....	—	—	(3,770)	(3,770)
賬面淨值.....	—	—	763	7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8,489	70,953	279,442
累計攤銷	(37,818)	(10,243)	(48,061)
賬面淨值	170,671	60,710	231,3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671	60,710	231,381
添置	2,861	—	2,861
折舊	(8,133)	(1,937)	(10,070)
期末賬面淨值	165,399	58,773	224,1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1,349	70,953	282,302
累計攤銷	(45,950)	(12,180)	(58,130)
賬面淨值	165,399	58,773	224,1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399	58,773	224,172
折舊	(8,199)	(1,936)	(10,13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	508
期末賬面淨值	157,708	56,837	214,5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2,009	70,953	282,962
累計攤銷	(54,301)	(14,116)	(68,417)
賬面淨值	157,708	56,837	214,54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157,708	56,837	214,545
折舊（未經審計）	(6,667)	(1,451)	(8,11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審計）	(385)	—	(385)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50,656	55,386	206,04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211,496	70,955	282,451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60,840)	(15,569)	(76,409)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50,656	55,386	206,042

附註：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202,000元、人民幣396,424,000元及人民幣358,978,000元（未經審計）。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 (b) 貴集團已按以下賬面值質押若干投資物業項目，以為 貴集團獲取的借款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質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513,000元、人民幣88,009,000元及零（未經審計）。
-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該等建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41,000元、零及零，截至各報告期末仍在辦理產權證手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故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	339,991	371,686	365,025
於年／期初	252,872	339,991	371,686
添置 (附註47)	161,000	19,240	—
應佔業績淨額	(2,601)	5,164	(1,375)
股息	(55,836)	—	(4,600)
轉撥至附屬公司 (附註48)	(12,000)	—	—
其他	(338)	7,291	(6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06)	—	—
於年／期末	339,991	371,686	365,0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0,141	122,122	132,073
添置 (附註47)	161,000	—	—
出售 (附註)	—	—	(72,432)
應佔業績淨額	1,981	9,951	8,968
股息	(51,000)	—	(4,6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於年／期末	122,122	132,073	64,009

附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將江蘇宏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權出售予附屬公司安能電氣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該公司仍持續作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該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提供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宏達電氣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99百萬元	46.00%	傳統斷路器

於2023年5月16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東明亮先生出售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該項出售後，貴公司於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股權由5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於出售5%股權後，貴集團喪失對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為取得重大影響力，並將其按聯營公司入賬。根據獨立估值報告，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1,0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附註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該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13,368	406,740	391,517
非流動資產.....	10,541	10,526	12,006
流動負債.....	153,975	225,184	200,866
非流動負債.....	2,208	2,387	2,387
權益.....	167,726	189,695	200,270
收入.....	221,713	245,723	231,744
年／期內利潤.....	20,699	21,969	20,57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99	21,969	20,575
與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67,726	189,695	200,270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46.00%	46.00%	46.00%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7,154	87,260	92,124
其他.....	36,493	36,493	36,493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13,647	123,753	128,618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4,316)	(4,942)	(10,840)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4,316)	(4,942)	(10,84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年／期初的 總賬面值.....	226,344	247,933	236,407

並無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或然負債。

19.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按成本.....	1,535,819	1,715,819	1,583,6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科大智能電氣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20,000千元	100.0%	100.0%	100.0%	研發、製造及開發智能 配用電產品及相關 解決方案
煙台科大正信電器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1,000千元	100.0%	100.0%	100.0%	研發、製造及開發智能 配用電產品及相關 解決方案
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40,000千元	100.0%	100.0%	100.0%	研發、製造及開發工業 機械手及相關解決 方案
武漢永乾自動化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千元	100.0%	100.0%	100.0%	研發、製造及開發工業 機械手及相關解決 方案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附註(f))	中國	人民幣30,000千元	70.0%	100.0%	100.0%	研發、製造及開發儲能 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
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千元	100.0%	100%	100%	持股公司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4,286千元	70.0%	70.0%	70.0%	研發、製造及開發 堆垛機及相關解決 方案
合肥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7,421千元	57.4%	57.4%	57.4%	研發、製造及開發巡檢 機器人及相關 解決方案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571千元	51.0%	51.0%	51.0%	研發、製造及開發智能 配用電產品及相關 解決方案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上表列示 貴集團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f) 於2024年11月18日，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餘下3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零元。收購完成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實際持股權益由70.00%增至100.00%。

2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0%	30%	30%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45%	0%	0%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0%	0%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49%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利潤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4,199	4,788	2,671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4,815	不適用	不適用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29)	(13,290)	不適用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1,472	2,728	2,848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7,142	19,177	21,679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3,901)	不適用	不適用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27,906	29,164	29,072

下列表格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金額均為未經公司間抵銷之數額：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343,067	265,939	222,886
非流動資產	14,073	9,010	18,126
流動負債	305,034	207,043	157,670
非流動負債	5,616	3,046	9,578
資產淨值	46,490	64,860	73,76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07,471	178,843	123,192	122,331
年／期內利潤	13,996	15,959	10,968	8,90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96	15,959	10,968	8,90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30)	10,980	2,749	25,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7)	(603)	13	(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73	(7,736)	(3930)	(30,903)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10,91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0,32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263,53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5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45,759)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37,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利潤	(32,9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9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科大數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53,997	89,237	72,848
非流動資產	55,561	52,959	51,648
流動負債	193,132	74,936	65,500
非流動負債	—	1,498	1,318
資產淨值	(83,574)	65,763	57,6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418	149,976	44,215	27,084
年／期內利潤	(96,762)	(30,664)	(39,879)	(8,08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762)	(30,664)	(39,879)	(8,0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594)	(40,390)	14,235	(17,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542)	191	23	9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065)	55,563	(73)	—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02,121	88,172	82,717
非流動資產	7,860	5,016	4,143
流動負債	51,447	32,709	27,051
非流動負債	1,583	960	479
資產淨值	56,951	59,519	59,3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01,782	96,934	74,223	39,806
年／期內利潤	11,307	5,568	4,907	2,81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307	5,568	4,907	2,8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39	100	5,113	5,9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029)	15,757	4,995	(18,9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25)	1,124	(2,862)	(2,86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50,000元、人民幣12,636,000元及人民幣23,768,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6,531	8,474	8,474
添置 (附註48)	3,087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51,144)	—	—
於年／期初	8,474	8,474	8,4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為人民幣8,474,000元，較2023年1月1日餘額人民幣56,531,000元大幅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導致喪失對其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47。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予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714,595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曉精密工業 (蘇州) 有限公司	497,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	407,132	407,132	407,132
上海錢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23,214	23,214	23,214
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a))	5,387	5,387	5,387
安徽念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b))	3,087	3,087	3,087
	1,651,116	438,820	438,820
減：減值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714,595)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曉精密工業 (蘇州) 有限公司	(497,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永乾機電有限公司	(407,132)	(407,132)	(407,132)
上海錢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23,214)	(23,214)	(23,214)
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a))	—	—	—
安徽念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b))	—	—	—
	(1,642,642)	(430,346)	(430,346)
	8,474	8,474	8,474

減值測試是基於商譽所分配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維持不變。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無須計提商譽減值。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收入增長率.....	2%	3%	2%
利潤率.....	7%	7%	7.4%
預測期外增長率.....	0%	0%	0%
除稅前貼現率.....	13.07%	13.81%	13.07%

(b)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收入增長率.....	2%	3%	3%
利潤率.....	10%	6%	5.88%
預測期外增長率.....	0%	0%	0%
除稅前貼現率.....	13.07%	13.81%	13.07%

管理層認為，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亦不會導致煙台科大正信電氣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	209,920	330,791	234,412
— 上市證券.....	617	1,641	1,684
	<u>210,537</u>	<u>332,432</u>	<u>236,0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附註).....	75,124	320,622	171,661

附註：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境內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特定金融資產。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限於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此類產品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91,994	45,372	67,254
非流動：			
— 未上市股本投資	10,694	10,965	10,965

此外，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結算其應付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有限，且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時，將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全數終止確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上述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貴集團承擔的最高風險敞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90,822,439元、人民幣419,877,221元及人民幣198,188,614元（未經審計）。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413	3,429	4,685
非流動：			
— 未上市股本投資	9,316	9,456	9,456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005,289	1,813,328	1,672,272
應收票據	206,382	140,902	105,093
	2,211,671	1,954,230	1,777,365
減：減值撥備	(435,315)	(356,817)	(329,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776,356	1,597,413	1,448,2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	16,545	11,956	65,992
－ 應收其他方.....	177,334	190,649	132,955
	193,879	202,605	198,947
應收票據.....	17,879	14,149	22,974
	211,758	216,754	221,921
減：減值撥備.....	(27,847)	(29,435)	(27,6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83,911	187,319	194,284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163,373	1,037,489	985,550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387,877	369,222	278,345
超過2年但在3年內.....	165,396	162,073	195,182
超過3年	288,643	244,544	213,195
	2,005,289	1,813,328	1,672,2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25,017	138,179	142,35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36,125	30,010	20,996
超過2年但在3年內.....	14,864	15,420	13,644
超過3年	17,873	18,996	21,956
	193,879	202,605	198,9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45,121	435,315	356,817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淨額	4,561	16,611	(9,021)
撇銷	(6,034)	(5,126)	(18,668)
收購附屬公司	2,500	—	—
出售附屬公司	(10,833)	(89,983)	—
於年／期末	435,315	356,817	329,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載於附註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3,773	27,847	29,435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淨額	(5,926)	1,794	(1,795)
撇銷	—	(206)	(3)
於年／期末	27,847	29,435	27,637

25.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保留期內應收保留金 (附註(a))	103,151	60,499	74,034
減：減值撥備 (附註(b))	(7,825)	(4,553)	(5,068)
合同資產淨值	95,326	55,946	68,966

附註：

(a)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合同價值的5%至30%作為保留金。保留期通常自工程完工後為期一至五年。該等款項於保留期屆滿前計入合同資產，因 貴集團獲取該等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項目在保留期內能否持續正常運作。

(b) 合同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保留期內應收保留金	10,476	12,631	6,859
減：減值撥備	(1,150)	(1,391)	(674)
合同資產淨值	9,326	11,240	6,185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合約資產	34,140	35,811	40,014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7,102	1,970	1,148
	41,242	37,781	41,162
減：減值撥備	(3,460)	(5,279)	(6,851)
	37,782	32,502	34,311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擔保	47,669	37,619	34,769
— 員工墊款	2,374	3,820	11,52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43)	7,470	9,866	8,651
— 出售附屬公司代價	63,907	30,949	—
— 其他	9,399	15,267	22,283
	130,819	97,521	77,225
減：減值撥備	(25,582)	(22,507)	(17,429)
	105,237	75,014	59,796
材料預付款項 (附註(b))	43,596	39,669	57,036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a))	61,400	33,955	45,668
預付企業所得稅	2	559	743
其他	832	2,526	450
	211,067	151,723	163,693

附註：

- (a) 採購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繳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貴集團國內銷售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3%、9%及6%。
- (b) 貴集團為確保庫存供應，已就採購存貨預付款項。預期該等預付款項主要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變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材料預付款項比例分別為69%、86.5%及94.8%。
- (c) 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長期合同資產	13,211	5,553	5,608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	1,347	—
	13,211	6,900	5,608
減：減值撥備	(951)	(770)	(806)
	12,260	6,130	4,802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	1,112,939	121,824	165,282
— 應收其他方	7,698	15,563	8,034
應收股息	80,000	60,000	60,000
材料預付款項	9,248	20,275	8,097
可收回增值稅	3,183	1,447	13,524
其他	7	37	250
	1,213,075	219,146	255,187
減：減值撥備	(160,650)	(49,260)	(48,083)
	1,052,425	169,886	207,104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204	—	8,659	30,863
撥備／(撥回)	177	—	(187)	(10)
撤銷	(61)	—	(265)	(32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85	—	—	85
出售附屬公司	(722)	—	(848)	(1,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83	—	7,359	29,042
於2024年1月1日	21,683	—	7,359	29,042
撥備	1,786	—	411	2,197
撤銷	(948)	—	—	(948)
出售附屬公司	(617)	—	(1,888)	(2,5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904	—	5,882	27,786
於2025年1月1日	21,904	—	5,882	27,786
撥回(未經審計)	(440)	—	(1,089)	(1,529)
撤銷(未經審計)	(221)	—	(1,756)	(1,97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1,243	—	3,037	24,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40	—	617,713	621,253
撥回	(483)	—	(13,486)	(13,969)
撇銷	(50)	—	—	(50)
轉至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	—	(445,633)	(445,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7	—	158,594	161,601
於2024年1月1日	3,007	—	158,594	161,601
撥備／(撥回)	431	—	(55,799)	(55,368)
撇銷	(50)	—	—	(50)
出售附屬公司	—	—	(56,153)	(56,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8	—	46,642	50,030
於2025年1月1日	3,388	—	46,642	50,030
撥備／(撥回)(未經審計)	37	—	(1,178)	(1,14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425	—	45,464	48,889

附註：

該金額指應收附屬公司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總額為人民幣445,633,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零元已資本化為對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

27.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6,039	56,795	64,484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166)	(1,122)	(2,28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3,873	55,673	62,195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79	1,367	2,52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166)	(1,122)	(2,28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3	245	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稅項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未計入同一稅務管轄區內餘額的抵銷）：

	減值撥備	集團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利潤	稅務虧損	應計開支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854	620	21,277	2,963	2,893	767	—	61,3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518	—	—	—	—	—	—	5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2,168)	—	—	(312)	—	—	—	(2,480)
於損益確認	1,801	(439)	(4,521)	612	(665)	(161)	—	(3,3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005	181	16,756	3,263	2,228	606	—	56,0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1,136)	—	—	(610)	—	(107)	—	(1,853)
於損益確認	4,272	(132)	228	(362)	(1,143)	(254)	—	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141	49	16,984	2,291	1,085	245	—	56,795
於損益確認	1,457	361	3,211	165	1,255	(3)	1,243	7,68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7,598	410	20,195	2,456	2,340	242	1,243	64,4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未計入同一稅務管轄區內餘額的抵銷）：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8	2,772	58	–	3,248
於損益確認	(167)	(545)	34	9	(6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	2,227	92	9	2,579
於損益確認	(7)	(1,110)	(91)	(4)	(1,2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4	1,117	1	5	1,367
於損益確認	(5)	1,170	(1)	(3)	1,1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9	2,287	–	2	2,52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在相關稅收利益很可能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下列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務虧損	2,022,897	961,504	1,066,898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708,770	471,220	2,692,938
	2,731,667	1,432,724	3,759,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將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33,199	—	—
2025年	13,450	—	—
2026年	66,251	—	—
2027年	11,772	11,772	11,772
2028年	43,588	43,588	43,588
2029年	299,183	81,243	81,243
2030年	393,250	115,638	115,638
2031年	541,344	179,557	179,557
2032年	325,629	169,427	169,427
2033年	295,231	208,355	208,355
2034年	—	151,924	151,924
2035年	—	—	105,394
	<u>2,022,897</u>	<u>961,504</u>	<u>1,066,898</u>

2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73,096	111,578	124,735
在製品	583,493	286,707	386,196
製成品	598,858	693,082	629,064
	<u>1,355,447</u>	<u>1,091,367</u>	<u>1,139,995</u>
減：減值撥備 (附註)	<u>(133,764)</u>	<u>(102,344)</u>	<u>(87,879)</u>
	<u>1,221,683</u>	<u>989,023</u>	<u>1,052,1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74	11,156	11,559
在製品	2,540	9,142	10,593
製成品	111,922	140,601	131,954
	<u>114,736</u>	<u>160,899</u>	<u>154,106</u>
減：減值撥備 (附註)	<u>—</u>	<u>(4,730)</u>	<u>(4,867)</u>
	<u>114,736</u>	<u>156,169</u>	<u>149,239</u>

附註：存貨以各報告期末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為目前經營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費。儘管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減值作出最佳估計，然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5,000	—	—
擔保保證金(附註)	143,960	150,974	120,928
其他	18,630	25,940	16,888
	<u>307,590</u>	<u>176,914</u>	<u>137,8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145,000	—	—
擔保保證金(附註)	33,730	10,835	10,541
	<u>178,730</u>	<u>10,835</u>	<u>10,541</u>

附註：貴集團及貴公司擔保保證金主要包括特殊目的賬戶、凍結信貸限額、票據保證金、擔保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及託管賬戶。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現金	<u>367,426</u>	<u>419,018</u>	<u>321,751</u>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359,517	410,642	316,885
歐元	4,309	8,032	4,866
美元	3,600	344	—
	<u>367,426</u>	<u>419,018</u>	<u>321,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現金	79,185	49,404	59,656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79,185	49,404	59,656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397,958	1,200,983	1,188,700
應付票據	462,050	529,476	473,295
	1,860,008	1,730,459	1,661,995

於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1年以內	1,256,991	1,060,098	1,100,000
– 1年以上2年以內	78,228	87,482	49,811
– 2年以上3年以內	38,024	27,665	18,342
– 3年以上	24,715	25,738	20,547
	1,397,958	1,200,983	1,188,700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尚未支付的到期應付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其他方.....	1,275,918	687,738	619,218
－ 應付附屬公司.....	25,147	45,353	54,223
	1,301,065	733,091	673,441
應付票據.....	110,000	20,000	90,849
	1,411,065	753,091	764,29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1年以內.....	1,295,929	593,288	668,122
－ 1年以上2年以內.....	1,611	136,921	1,044
－ 2年以上3年以內.....	534	483	2,023
－ 3年以上.....	2,991	2,399	2,252
	1,301,065	733,091	673,441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699,445	541,845	579,5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預付款項			
－ 附屬公司墊款.....	7,568	—	—
－ 其他方墊款.....	131,840	177,653	139,676
	139,408	177,653	139,6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入與已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數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入	241,976	309,535	241,380	318,779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130,550	84,677	71,366
應付員工福利	79,418	60,699	46,437
非控股權益贖回責任 (附註)	33,600	36,400	38,500
應計費用	34,769	27,812	31,609
應付稅項	26,220	35,678	9,554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23,862	6,055	6,479
遞延銷項增值稅	5,554	3,121	6,430
已收按金	11,272	7,654	5,667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000	—	—
其他	3,449	1,056	1,965
	<u>351,694</u>	<u>263,152</u>	<u>218,007</u>

附註：於2021年，一家附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以注入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該附屬公司18%股權。根據投資協議，倘該附屬公司未能達成未來5年的業績目標，投資者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贖回其投資。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為取得該附屬公司股權所支付的總額，加上自投資資金實際支付日期起按年單利率10%計算的利息，並扣除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收益（包括股息）。該贖回責任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而財務成本則按實際利率法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154,161	31,756	46,240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384	13,187
應付員工福利	6,659	8,268	3,654
應計員工報銷	1,050	3,117	2,583
遞延銷項增值稅	988	199	1,166
已收按金	6,596	3,415	526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659	3,447	—
應付股份收購代價	3,000	—	—
其他	85	19	706
	<u>173,198</u>	<u>50,605</u>	<u>68,062</u>

3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無抵押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60,000	—	—
保理應收款項項下銀行借款 (附註(a))	294,822	220,243	91,802
	<u>354,822</u>	<u>220,243</u>	<u>91,802</u>
無抵押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b))	36,400	32,000	5,348
有抵押有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c))	—	18,400	—
有抵押無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d))	15,000	20,0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e))	—	—	2,000
	<u>15,000</u>	<u>20,000</u>	<u>2,000</u>
	<u>406,222</u>	<u>290,643</u>	<u>99,150</u>
非流動			
有抵押無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d))	160,000	94,000	—
	<u>566,222</u>	<u>384,643</u>	<u>99,150</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銀行借款額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4.20%、2.60%至3.65%及2.12%至3.20% (未經審計)。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銀行借款額年利率分別介乎4.45%至4.70%、3.60%至4.90%及零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向銀行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及信用證。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所擔保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6,4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348,000元（未經審計）。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提供擔保且由附屬公司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所有的專利權質押提供抵押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專利權的賬面值為零。
- (d)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貴集團物業提供抵押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0。
- (e) 於2025年9月30日，由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應收票據提供抵押的附屬公司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無抵押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60,000	—	—
保理應收款項項下銀行借款.....	—	119,500	—
	<u>60,000</u>	<u>119,500</u>	<u>—</u>

貴集團及貴公司應償還借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以內.....	406,222	290,643	99,150
— 1年以上2年以內.....	25,000	10,000	—
— 2年以上3年以內.....	10,000	10,000	—
— 3年以上.....	125,000	74,000	—
	<u>566,222</u>	<u>384,643</u>	<u>99,1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 1年以內.....	60,000	119,5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相關集團實體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566,222	384,643	99,150

貴公司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60,000	119,500	—

有關 貴集團浮息借款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25,553	216,122	207,9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728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保修撥備.....	31,554	18,794	19,570
法律申索.....	—	452	—
	<u>31,554</u>	<u>19,246</u>	<u>19,570</u>

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法律申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513	—	30,513
年內(動用)／撥備淨額.....	<u>1,041</u>	<u>—</u>	<u>1,04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54	—	31,554
年內動用淨額	<u>(12,760)</u>	<u>452</u>	<u>(12,30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794	452	19,246
年內撥備／(動用)淨額(未經審計)	<u>776</u>	<u>(452)</u>	<u>32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9,570</u>	<u>—</u>	<u>19,570</u>

37. 股本及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780,242	780,242	780,242	778,281
庫存股儲備	<u>—</u>	<u>(23,997)</u>	<u>—</u>	<u>—</u>
	<u>780,242</u>	<u>756,245</u>	<u>780,242</u>	<u>778,281</u>

股本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780,242</u>
註銷庫存股(未經審計)(附註)	<u>(1,96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778,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有關發行在外庫存股的庫存股儲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23,997
購回股份	—	23,997	—	—
註銷股份	—	—	—	(23,997)
於年／期末	—	23,997	—	—

附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自身1,961,000股普通股，支付代價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0元。於2025年1月10日，貴公司註銷該等回購股份。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支付費用	7,080	1,125	844	12,944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5年6月19日第六次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六次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批准的「公司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提案(草擬)及其摘要」(「2025年激勵計劃」)，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95元的行使價向130名激勵參與人士初步授出19,78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關授出登記於2025年6月完成，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受限制股份的20%、20%、30%及3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
已授出	—	—	—	19,780
於年／期末	—	—	—	19,7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出日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授出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2025年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行使價(人民幣元)(附註)	4.95
預期波幅	25.93%至35.21%
預計年期(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附註：若 貴公司發生配發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類似的股本變動，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可以調整。

(c)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8月， 貴公司批准附屬公司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的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約4,286,000股股份。授出日為2022年8月8日，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12元。

已授出員工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1年、2年及3年。根據 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員工持股平台股份的30%、30%及4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286	4,286	4,286	4,286
已授出	—	—	—	—
已解除	—	—	—	—
已失效	—	—	—	—
於年／期末	4,286	4,286	4,286	4,286

於2022年8月， 貴公司批准附屬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約4,286,000股股份。授出日為2022年8月8日，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3.89元。

已授出員工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1年、2年及3年。根據 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將分別歸屬員工持股平台股份的30%、30%及4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初已授出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約為4,285,700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4年1月， 貴集團已出售附屬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0,242	-	3,549,085	(3,251)	33,244	(2,648,856)	1,710,464
年內利潤	-	-	-	-	-	(109,686)	(109,6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765)	-	-	(2,76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765)	-	(109,686)	(112,451)
於2023年12月31日	780,242	-	3,549,085	(6,016)	33,244	(2,758,542)	1,598,013
於2024年1月1日	780,242	-	3,549,085	(6,016)	33,244	(2,758,542)	1,598,013
年內利潤	-	-	-	-	-	118,434	118,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40	-	-	1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0	-	118,434	118,574
股份回購	-	(23,997)	(23,997)	-	-	-	(2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80,242	(23,997)	3,549,082	(5,876)	33,244	(2,640,108)	1,692,587
於2024年1月1日	780,242	-	3,549,085	(6,016)	33,244	(2,758,542)	1,598,013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100,628	100,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100,628	100,62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80,242	-	3,549,085	(6,016)	33,244	(2,657,914)	1,698,6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80,242	(23,997)	3,549,082	(5,876)	33,244	(2,640,108)	1,692,587
期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20,161	20,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	-	20,161	20,161
根據股份計劃轉讓予承授人							
或註銷的庫存股(未經審計)	(1,961)	23,997	(22,03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未經審計)	-	-	12,944	-	-	-	12,944
對出售集團內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							
儲備進行調整	-	-	(204,965)	-	-	-	(204,965)
對出售集團內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的							
資本儲備進行調整(未經審計)	-	-	(72,432)	-	-	-	(72,43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778,281	-	3,262,593	(5,876)	33,244	(2,619,947)	1,448,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額度。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現金 (附註29)	307,590	176,914	137,816
應收票據	174,836	90,187	9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922	16,459	30,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92,377	188,376	—
投資物業 (附註17)	94,513	88,009	—
	<u>827,238</u>	<u>559,945</u>	<u>260,686</u>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9,893	25,584	—	695,477
現金流量	(115,846)	(19,530)	—	(135,376)
利息支出	12,175	1,272	—	13,447
新租賃或終止租賃	—	20,717	—	20,7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6,222	28,043	—	594,265
現金流量	(105,821)	(11,487)	(1,470)	(118,778)
利息支出	9,242	510	—	9,75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1,470	1,470
新租賃或終止	—	(6,414)	—	(6,4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47)	(85,000)	(2,915)	—	(87,9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4,643	7,737	—	392,380
現金流量	(287,002)	(8,093)	(1,470)	(296,565)
利息支出	1,509	547	—	2,056
新租賃或終止租賃	—	34,324	—	34,32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1,470	1,47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99,150</u>	<u>34,515</u>	<u>—</u>	<u>133,665</u>
於2024年1月1日	566,222	28,042	—	594,264
現金流量	(113,125)	(10,285)	(1,470)	(124,880)
利息支出	7,531	288	—	7,8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1,470	1,470
新租賃或終止	—	(6,414)	—	(6,414)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47)	(85,000)	(2,915)	—	(87,91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375,628</u>	<u>8,716</u>	<u>—</u>	<u>384,3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非現金交易主要與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附註47）。

42. 承擔

於報告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4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如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自2024年1月起)(附註(a))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自2023年6月起)(附註(b))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過去曾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於2023年9月止) (附註(c))
上海賽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7%股權利益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新科乾物聯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
皖投智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泗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穆峻柏先生(貴公司副總裁)於2024年擔任 該公司董事
上海賽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
上海大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13%股權利益

附註：

- (a)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於該交易日期後，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
- (b) 2023年5月，貴公司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於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持有的5.0%股權。該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於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股權調整為46.00%。貴公司亦委任一名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董事，從而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起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c) 於2023年8月，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貴集團與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之間於該日期前發生的所有交易將繼續確認為關聯方交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物採購：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111,581	95,289	171,399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18,552	24,866	16,451	18,591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198	2,240	2,558	127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6,534	—	—	—
	<u>32,284</u>	<u>138,687</u>	<u>114,298</u>	<u>190,117</u>
貨物銷售：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167	6,768	2,722	12,370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	—	11,455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850	600	1	512
上海賽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21	750	529	447
皖投智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218	249	249	158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145	145	137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7,973	912	912	—
	<u>29,456</u>	<u>9,424</u>	<u>4,558</u>	<u>25,079</u>
租金收入：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4,659	3,005	2,640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1,155	1,905	1,577	—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	937	619	—
	<u>1,155</u>	<u>7,501</u>	<u>5,201</u>	<u>2,640</u>
關聯方貸款還款：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u>3,000</u>	<u>1,4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408	9,779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507	2,742	5,997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906	6,126	3,571
皖投智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	44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	43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2,219	4,854	—
	<u>13,672</u>	<u>14,130</u>	<u>19,434</u>
其他應收款項：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336	262	—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2	4,030	3,430
皖投智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4,239	4,209	4,513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	2	7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1,363	701
	<u>7,470</u>	<u>9,866</u>	<u>8,651</u>
預付款項：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34	34	—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	3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5	731	108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1,866	—	—
上海賽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50	398	—
	<u>4,105</u>	<u>1,163</u>	<u>111</u>
貿易應付款項：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219,948	196,956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	59,642	36,876	33,065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5,246	21,812	21,219
上海賽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90	—	—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	1,006	—
	<u>95,178</u>	<u>279,642</u>	<u>251,240</u>
合同負債：			
科大智能物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62	1,446	187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	56
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	—	—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3,678	6,602	—
上海賽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	6	—
	<u>4,079</u>	<u>8,054</u>	<u>243</u>
其他應付款項：			
科大智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	325	319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	—	13
上海賽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2	623	—
上海大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9	59	—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	129	—
	<u>91</u>	<u>1,136</u>	<u>332</u>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與上海涇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皖投智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131,000元、人民幣8,239,000元及人民幣7,943,000元。該等結餘產生自貴公司授予的貸款。所有其他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借款擔保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向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12,616	—	—

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向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269	269	202	241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5,217	5,846	3,041	4,042
退休計劃供款	379	436	327	424
股份支付費用	—	—	—	4,35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5,865	6,551	3,570	9,059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各年／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6,356	1,597,413	1,448,237
— 其他應收款項	105,237	75,014	59,79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7,590	176,914	137,8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426	419,018	321,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化存款	209,920	330,791	234,412
— 上市證券	617	1,641	1,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1,994	45,372	67,254
— 未上市權益投資	10,694	10,965	10,965
	2,869,834	2,657,128	2,281,91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0,008	1,730,459	1,661,9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056	166,775	162,016
— 借款	566,222	384,643	99,150
	2,672,286	2,281,877	1,923,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a) 公允價值層次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209,920	209,920
— 上市證券	617	—	—	617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91,994	91,99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694	10,694
	617	—	312,608	313,22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330,791	330,791
— 上市證券	1,641	—	—	1,641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45,372	45,372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965	10,965
	1,641	—	387,128	388,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234,412	234,412
－上市證券	1,684	－	－	1,684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未經審計）.....	－	－	67,254	67,254
－非上市股權投資（未經審計）.....	－	－	10,965	10,965
	1,684	－	312,631	314,315

(b)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已折讓現金流量方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資產淨值及折讓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以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移。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影響
公允價值層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損益的金融資產</u>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第三層級	209,920	330,791	234,412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u>						
<u>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u>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10,694	10,965	10,965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第三層級	91,994	45,372	67,254	折讓率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發生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變化。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定量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銀行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1日	346,772	187,837	13,582
添置	746,148	—	—
出售	(857,876)	(95,84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41,00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15,674	—	—
其他	294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96	—	(2,8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0,508	91,994	10,694
於2024年1月1日	209,920	91,994	10,694
添置	1,579,562	—	—
出售	(1,449,633)	(11,21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	(35,411)	—
其他	(8,594)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64)	—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791	45,372	10,965
於2025年1月1日	330,791	45,372	10,965
添置(未經審計)	1,644,997	21,882	—
出售(未經審計)	(1,740,365)	—	—
其他(未經審計)	(2,493)	—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未經審計)	1,482	—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34,412	67,254	10,965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3,819	5,321	—
負債	415	—	3
淨風險	3,404	5,321	(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1,710	9,655	—
負債	—	—	221
淨風險	1,710	9,655	(22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未經審計)	724	5,855	—
負債(未經審計)	79	245	—
淨風險(未經審計)	645	5,61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敏感度分析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匯率變動對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匯率			
— 增加1%.....	42	17	8
— 降低1%.....	(42)	(17)	(8)
歐元匯率			
— 增加1%.....	53	97	61
— 降低1%.....	(53)	(97)	(61)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價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持有的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多樣化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乃為策略目的，或為同步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流動資金水平而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處理。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表現。

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160,000	94,000	—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信及投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所披露，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覆蓋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集中於中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實體所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8%、13.0%及14.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8%、20.7%及27.2%。此外，貴集團存放於中國若干獲授權銀行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亦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除上述情況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最能代表其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外，貴集團不存在其他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金融機構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拖欠記錄。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在短期內具備較強的履行合同現金流義務能力，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甚微。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整個預計的存續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得出。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與正遭受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相關。貴集團預計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金額將會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4及附註25所述的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產品獲得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單獨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以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其應收款項分為不同組合：

組別1：客戶（不含關聯方）應收款項

組別2：應收於綜合實體內關聯方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確定如下：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別1評估.....	1,790,257	(215,218)	12.02%
單獨評估.....	215,032	(215,032)	100.00%
	<u>2,005,289</u>	<u>(430,250)</u>	<u>21.4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別1評估.....	1,686,570	(228,625)	13.56%
單獨評估.....	126,758	(125,494)	99.00%
	<u>1,813,328</u>	<u>(354,119)</u>	<u>19.5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組別1評估 (未經審計)	1,570,635	(224,594)	14.30%
單獨評估 (未經審計)	101,637	(101,637)	100%
	<u>1,672,272</u>	<u>(326,231)</u>	<u>19.51%</u>

應收票據

貴集團基於整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準備，並評估由大型銀行開立的銀行承兌票據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貴集團預期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會發生重大違約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票據.....	173,016	—	0.00%
商業承兌票據.....	33,366	(5,065)	15.18%
	<u>206,382</u>	<u>(5,065)</u>	<u>2.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票據.....	100,615	—	0.00%
商業承兌票據.....	40,287	(2,698)	6.70%
	<u>140,902</u>	<u>(2,698)</u>	<u>1.91%</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票據.....	63,622	—	0.00%
商業承兌票據 (未經審計)	41,471	(2,897)	6.99%
	<u>105,093</u>	<u>(2,897)</u>	<u>2.76%</u>

合同資產

對於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單獨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的合同資產外，貴集團根據以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其合同資產分為不同組合：

組別1：在建工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組別2：質保期內應收質保金

以下載列關於 貴集團合同資產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平均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別2評估.....	103,151	(7,825)	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別2評估.....	60,499	(4,553)	7.5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按組別2評估 (未經審計)	74,034	(5,068)	6.85%

(c)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對信貸風險的入賬方式為適時提供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並因此預期致使交易對手方於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化。
- 交易對手方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及
- 交易對手方的業績及行為有重大預期變化，包括交易對手方於付款狀況的變化。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為攤銷成本入賬，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列出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76%	—	100.00%	19.5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3,459	—	7,359	130,818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8,223)	—	(7,359)	(25,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8.14%	—	100.00%	23.08%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91,639	—	5,882	97,521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625)	—	(5,882)	(22,50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未經審計)	19.40%	—	100.00%	22.5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74,188	—	3,037	77,225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4,392)	—	(3,037)	(17,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期限分組）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數額。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422,359	10,720	11,080	150,656	594,8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0,008	—	—	—	1,860,0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056	—	—	—	246,056
租賃負債	15,112	8,823	2,771	2,963	29,669
	<u>2,543,535</u>	<u>19,543</u>	<u>13,851</u>	<u>153,619</u>	<u>2,730,548</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291,412	10,720	11,080	84,656	397,8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0,459	—	—	—	1,730,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775	—	—	—	166,775
租賃負債	6,921	1,072	—	—	7,993
	<u>2,195,567</u>	<u>11,792</u>	<u>11,080</u>	<u>84,656</u>	<u>2,303,095</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借款	99,251	—	—	—	99,2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1,995	—	—	—	1,661,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16	—	—	—	162,016
租賃負債	14,139	12,278	5,171	4,773	36,361
	<u>1,937,401</u>	<u>12,278</u>	<u>5,171</u>	<u>4,773</u>	<u>1,959,62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目標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5,442,552	4,887,677	4,618,550
負債總額	3,776,158	3,178,824	2,827,399
資產負債率	<u>69.38%</u>	<u>65.04%</u>	<u>6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未決的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4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3年5月16日，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向東明亮先生出售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該項出售後，貴公司於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的股權由5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6%，並於出售後按聯營公司入賬。

江蘇宏達電氣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8
無形資產	408
遞延稅項資產	2,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4,339
存貨	65,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383)
其他資產	16,696
其他負債	(10,829)
	<u>264,797</u>
總代價	17,5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264,797
減：商譽	51,144
加：非控股權益	129,750
加：所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18)	161,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u>(7,691)</u>
總代價	17,5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9)
因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u>(29,329)</u>

- (b) 於2024年1月8日，貴集團向均屬獨立第三方的上海領航依柏機器人有限公司及上海維譽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項出售後，貴公司於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的股權由10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

上海冠致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無形資產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38
存貨	133,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271)
合同負債	(118,071)
其他資產	7,360
其他負債	(10,388)
	<u>(3,8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000
減：所出售負債淨額	(3,8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872
總代價	3,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2)
因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352)

- (c) 於2024年1月17日，貴集團向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魯兵先生及由魯兵先生最終控制的蘇州見龍在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該項出售後，貴公司於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股權由5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

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8
無形資產	828
使用權資產	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180
存貨	87,2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298)
合同負債	(70,905)
租賃負債	(2,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410)
其他資產	26,420
其他負債	(6,468)
	(45,758)
總代價	23,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45,758)
加：非控股權益	20,493
加：應收華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款項	56,15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888)
總代價	23,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
減：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7,042)
因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711

- (d) 於2024年1月10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合肥松果電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售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出售後，貴公司於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由7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並按聯營公司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9
無形資產	1,303
遞延稅項資產	1,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0,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143
存貨	208,8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9,527)
借款	(85,000)
其他資產	42,912
其他負債	(45,092)
	<u>84,611</u>
總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84,611
加：非控股權益	25,716
加：所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18)	19,2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0,345</u>
總代價	5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7)
因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u>29,753</u>

48. 收購附屬公司

- (a) 貴集團持有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20%股權，截至2023年1月1日，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按聯營公司入賬。2023年8月17日，貴集團完成收購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31%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根據該收購，貴集團(i)向獨立第三方仲雋偉先生收購26%股權，及(ii)向獨立第三方柯貝爾電能質量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收購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貴集團合共持有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51%股權，且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按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
存貨	13,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53
無形資產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74
使用權資產	1,725
遞延稅項資產	5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90)
合同負債	(1,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3,947
總代價	18,600
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18)	12,000
加：非控股權益	26,43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3,947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 (附註21)	3,087

附註：上文確認之商譽人民幣3,087,000元包含可歸因於業務擴張之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準則。已確認之商譽均不可作稅務抵扣之用。

有關收購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6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7)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3,763

49. 或然負債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0. 於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持有人為其稅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下列概要概述基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慣例的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然而，彼等可能會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討論未涵蓋持有H股的所有潛在稅務後果，亦未考慮可能會受到特別規定約束的個別情況。因此，[編纂]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包括潛在的追溯調整。

中國稅項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者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該股票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持有期限在一個月內或更短，則應按股息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有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的，按股息收入所得的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各適用情況下，應統一適用20%的稅率。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9]35號)的公告，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申報。這是通過自行判斷資格、申報享受及保留證明文件以供稅務機關未來檢查的機制來實現的。

企業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按10%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如適用）予以減免，以避免雙重課稅。稅款應在源泉預扣，股息支付人須在股息支付或到期時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獲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的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有权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中國與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該等協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適用稅收條約、協定的規定與國內稅收立法規定有不同規定的，依照條約、協定的規定執行。

若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預扣稅時並無享有該等優惠，納稅人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適用條約稅率已付的超額預扣稅。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及批准。

B.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若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接受者位於中國，則服務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除非36號文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有價證券轉讓一般按應納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就增值稅而言，應納稅收入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銷售價格減去原始購買價格計算。此增值稅制度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轉讓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非居民企業亦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相反，若買方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可能須於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開發行和交易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對於受交易限制的上市股，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有關收入與任何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業務活動並無實際關聯時，才需承擔納稅義務。企業所得稅在源泉扣繳，由納稅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從已付或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稅項義務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資本項目仍需該等批准。根據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再有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將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以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外匯交易的匹配系統與該變動一同保留。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機制，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資流入和流出採取了更加平衡的方式。於海外賺取的外幣收入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然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幣，以及兌換成外幣進行結算的資金，只能用於有關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其次，修訂後的條例完善了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使人民幣匯率與市場供求關係更加緊密。第三，條例加強了對外幣跨境資金流動的監控。在跨境收支出現重大失衡或國內經濟出現嚴重的實際或潛在危機時，國家有權實施保護或控制措施，以保障國際收支平衡。第四，修訂後的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和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加強其監管和管理能力。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就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匯，可在出示有效交易文件或證明的情況下，直接自其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付款，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幣支付利潤給股東，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息給股東的，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進行。企業既可以從外匯賬戶直接支付，也可以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資金兌換和匯出。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境內人民幣賬戶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要求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在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該等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中國或保留於海外，其用途須與登記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述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取消。此類登記目前由合資格銀行直接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允許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結匯（含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結算。該等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該等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入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於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則、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則均不得與其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務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地方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因合同爭議或財產、股權或其他資產爭議引起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及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的約束。

《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編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主要條文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價格付款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所有財產全部價值為限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以及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果該投資可能使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公司不得成為企業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及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可以用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置備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如果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配發及[編纂]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編纂]均應遵循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編纂]及[編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編纂]及[編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計劃在境外間接[編纂]及[編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及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編纂]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編纂]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相關註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應在決議獲得批准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V)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有下列任何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公司購回其股份用於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市場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有關購回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通過購回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果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限制性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悉數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X)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及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及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如果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應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無需設立監事會或監事。小型或股東人數少的股份有限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但應當有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如適用)執行董事違反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首先書面要求監事會(或如果並無設立監事會，則為監事)提起法律訴訟。如果失當行為涉及監事，應向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如果被請求主體於三十日內拒絕或未能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需立即提起訴訟以防止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可以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應以公司名義提起，追回的賠償金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議決。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如果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對違法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涉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應根據適用法律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須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反映各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或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如屬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但不影響公司原股東及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編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或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申請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申請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或所有)原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規定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買賣，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雙方同意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國內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被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反之亦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在原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條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條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該股東會決議的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公司發生的達到如下任一標準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十四)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及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六)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包括網絡投票）。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投票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須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代理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及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經允許的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如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者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文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可以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生各類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的處理權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下，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下，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下，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下，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一）至（五）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低於30%的事項；
- (七) 董事會決定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 (八)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3,0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低於5%的關聯交易；
- (十)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投資、決策權限；及
- (十一) 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權限範圍內授予總裁一定的權限，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緊密聯繫人；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3名，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副總裁的任免程序：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公司副總裁對總裁負責，按總裁授予的職權履行職責，協助總裁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利及其他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參與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我們謹遵 閣下指示，對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 貴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文件。

附錄六

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我們採用收入法對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經計及以現有租約所產生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淨租金收入，且已將租賃的複歸收入潛力作適當估量，再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確定公允價值。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選定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選定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選定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準則

我們對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全球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資料來源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的意見。

附錄六

物業估值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選定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選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海潤律師事務所就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我們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過程將不會產生難以預料的費用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勘查，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由Kay Liu及Jane Ji於2025年12月23日進行。Kay Liu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擁有逾1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Jane Ji擁有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附 錄 六

物 業 估 值

貨 幣

本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致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磚路777號

1號樓503室

董事會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2026年[●]]

附註：程國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大中華地區、亞太地區、美國及加拿大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六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泗磚路777號的 科大智能產業園	科大智能產業園位於上海市松江區泗磚路。該開發項目所佔用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87,522.80平方米，涉及該土地上於2018年落成的10幢樓宇中約145,972.81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 該物業由科大智能產業園內10幢樓宇中的部分空間組成，其對應的總建築面積共計約83,991.2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為50年，至2067年1月9日屆滿，用於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39,532.75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給多名租戶，用於辦公、工業及公寓用途。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於估值日處於空置狀態。	274,844,000

附註：

- 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科大智能機器人」）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滬(2019)松字不動產權第007232號《不動產權證》，地盤面積約為87,522.80平方米的土地已出讓給科大智能機器人，用途為工業用地，年期至2067年1月9日止。總建築面積約為145,972.81平方米的10幢樓宇由科大智能機器人擁有（包括該物業）。
- 根據科大智能機器人與多名第三方簽訂的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內的47個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39,532.75平方米）已租賃給多名獨立第三方，用於辦公及工業用途。租約到期日介於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之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4,181元，不含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關於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取得物業權屬證書，且物業的用途並未違反權屬證書訂明的用途。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上海中科大魯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更名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在深圳交易所A股上市（證券代碼：300222.SZ）。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泗磚路777號1幢503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2024年12月合共回購1,961,000股A股，每股A股的平均購買價為人民幣12.24元，總代價約人民幣23,997,562元。所有購回的A股已於2025年1月10日註銷。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於2025年5月20日完成。

上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780,242,234元（包含780,242,2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少至人民幣778,281,234元（包含778,281,2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股本	變動後股本
上海英同.....	2024年9月3日	人民幣26,571,400元	人民幣8,571,400元

D. 本公司股東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上海領航及海維譽於2024年1月2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轉讓冠致自動化之100%股權權益。
- (b) 本公司、魯兵先生及蘇州見龍於2024年1月5日訂立之股份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0百萬元轉讓華曉精密之55.0%股權權益及若干債務權益。
- (c) [編纂]。

B.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類別	屆滿日期
1		中國	33734881	本公司	35	2030年5月20日
2		中國	33730471	本公司	7	2030年2月27日
3		中國	33730487	本公司	7	2029年6月13日
4		中國	26193326A	本公司	7	2028年11月27日
5		中國	17857036	本公司	7	2027年7月13日
6		中國	17857364	本公司	9	2028年11月20日
7		中國	15968132	本公司	7	2036年2月20日
8		中國	52505387	合肥科大機器人	7	2032年1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類別	屆滿日期
9		中國	68881197	科大數字	4	2033年9月6日
10		中國	83869654	上海永乾	7	2035年8月27日
11		中國	66412143	深圳宏偉自動化	7	2033年5月6日
12		中國	66399758	深圳宏偉自動化	7	2033年5月6日
13		中國	34842527	科大正信	9	2029年8月13日
14		中國	15807214	科大正信	9	2036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號	註冊擁有者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13438	本公司	7；9； 35；42	2025年12月2日
2		香港	307113447	本公司	7；9； 35；42	2025年12月2日

(b)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用於低壓台区配電網的 負荷頻率控制方法、 設備及介質	中國	CN202311606231.2	本公司／科大智能 電氣／科大正 信	發明	2023年11月 28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	單模態模型數據向智能電能表的轉移方法、設備及介質	中國	CN202510790573.7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5年6月13日
3	一種應用於智能電能表的大模型跨端轉移壓縮方法及設備	中國	CN202510788677.4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5年6月13日
4	一種單相接地故障判定方法	中國	CN201410440208.5	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14年9月2日
5	一種小電流接地系統主站準確判斷接地故障時刻的方法	中國	CN201910652182.3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19年7月18日
6	一種產品全壽命追溯系統	中國	CN201910777160.X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19年8月22日
7	適用5G差動保護的數據傳輸和保護系統、方法及存儲設備	中國	CN202111087647.9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國網重慶市電力公司電力科學研究院	發明	2021年9月16日
8	一種差動保護的採樣同步控制系統及方法	中國	CN202110713955.1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1年6月25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9	園區負荷預測模型尋優方法及系統、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210768355.X	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2年7月1日
10	一種斷路器成套動作時間自動化測試系統及方法	中國	CN202110944216.3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1年8月17日
11	用於配電台区用戶拓撲識別的特徵波識別方法及存儲介質	中國	CN202310470283.5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科大正信	發明	2023年4月27日
12	一種電力綜合測試儀交流量採集和校準實現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011434801.0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0年12月10日
13	用電信息採集終端時間同步方法及裝置	中國	CN202411449600.6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4年10月17日
14	一種園區併網運行負荷調度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210769857.4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2年7月1日
15	一種柱上斷路器的隔離閉鎖結構及柱上斷路器	中國	CN202411073016.5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發明	2024年8月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6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的調度方法	中國	CN202210938501.9	科大數字	發明	2022年8月5日
17	一種充電樁有序充電管理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110930768.9	科大數字	發明	2021年8月13日
18	光儲一體機生產用設備	中國	CN202223479910.1	科大數字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19	儲能櫃	中國	CN202223456588.0	科大數字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20	一種光伏發電功率預測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210938497.6	科大數字	發明	2022年8月5日
21	一種有限狀態機的控制方法及有限狀態機	中國	CN201911244086.1	合肥科大機器人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22	一種四輪八驅的機器人底盤機構	中國	CN201710262759.0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科大智能機器人／合肥科大機器人	發明	2017年4月20日
23	一種移動機器人定位方法	中國	CN201911244060.7	合肥科大機器人	發明	2019年12月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4	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智能 運維輔助決策方法、 設備及介質	中國	CN202510247549.9	合肥科大機器人／ 合肥工業大學	發明	2025年3月 4日
25	具身智能體多模態感知 數據動態融合方法、 系統及設備	中國	CN202510984650.2	本公司／合肥科大 機器人／合肥 工業大學	發明	2025年7月 17日
26	多維度智控移載機	中國	CN202021168966.3	上海永乾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 22日
27	一種T型機器人	中國	CN201610788652.5	上海永乾	發明	2016年8月 31日
28	一種多軸伺服無級變距 擰緊系統	中國	CN201910040003.0	上海永乾	發明	2019年1月 16日
29	一種天窗密封條自動壓 裝設備	中國	CN2017111044705.3	上海永乾	發明	2017年10月 31日
30	一種絲束自動迭裝機構	中國	CN201911170718.4	上海永乾	發明	2019年11月 26日
31	一種重型堆垛機雙電機 提升機構	中國	CN201920382351.1	深圳宏偉自動化	實用新型	2019年3月 2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32	一種傾斜角度檢測的智能倉儲防護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	CN202011266304.4	深圳宏偉自動化	發明	2020年11月 13日
33	一種鋼帶輸送線上的自動化限位修整設備	中國	CN202310514874.8	深圳宏偉自動化	發明	2023年5月 9日
34	一種汽車鋁條堆垛機的輸送裝置	中國	CN202310360540.X	深圳宏偉自動化	發明	2023年4月 6日
35	一種轉運堆垛機於多個巷道上切換的運輸車及其轉運方法	中國	CN202411530131.0	深圳宏偉自動化	發明	2024年10月 30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1	科大智能光儲充微電網用電負荷功率智能預測軟件	中國	2022SR0706705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2	科大智能智慧儲能系統充放電策略智能調度軟件	中國	2022SR0706644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3	科大智能物聯電能表性能測試軟件	中國	2024SR1128373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4	科大智能智慧能源單元MQTT測試主站測試軟件	中國	2024SR1340918	本公司／科大智能電氣
5	科大智能智慧充電樁運營管理平台	中國	2016SR334210	科大智能電氣
6	科大智能KD-100FDG03饋線自動化測控(FTU)軟件	中國	2014SR029585	科大智能電氣
7	科大智能KD-100FDG02站所測控(DTU)軟件	中國	2014SR029587	科大智能電氣
8	科大智能JYL-KD暫態錄波型故障指示器系統軟件	中國	2017SR602290	科大智能電氣
9	科大智能ZW□-12/630-20一二次深度融合柱上斷路器軟件	中國	2022SR1354299	科大智能電氣；
10	科大智能能源控制器(專變終端)自動化生產測試軟件	中國	2022SR1495213	科大智能電氣；
11	科大智能集中器(I型)生產自動化測試軟件	中國	2022SR1561983	科大智能電氣
12	DTU自動化控制分析系統	中國	2023SR0014950	科大智能電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13	光儲充一體化能量管理平台	中國	2024SR1335749	科大智能電氣
14	智能微電網運維管理平台	中國	2024SR1336141	科大智能電氣
15	CSG智能列車智能巡檢機器人工具軟件	中國	2024SR0034729	科大智能電氣／ 合肥科大機器人
16	光儲充用一體化微電網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軟件	中國	2023SR0904809	科大數字
17	虛擬電廠運營管理平台	中國	2025SR1450025	科大數字
18	負荷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2025SR1450797	科大數字
19	EMS能量管理系統	中國	2025SR1553311	科大數字
20	構網型儲能變流器監控管理平台	中國	2025SR1761405	科大數字
21	CSG智能巡檢系統	中國	2020SR0361877	本公司／合肥科大 機器人／李林先 生及其他
22	CSG輪式升降巡檢機器人後台軟件	中國	2020SR0106517	本公司／合肥 科大機器人
23	地鐵供電運維平台	中國	2021SR0476936	本公司／合肥 科大機器人
24	多模態數據聚合與模型服務平台軟件	中國	2025SR0310820	本公司／合肥 科大機器人
25	軌道缺陷預測及輔助決策平台	中國	2025SR0397285	合肥科大機器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擁有者
26	永乾機械手電動隨行控制系統	中國	2019SR0780106	上海永乾
27	永乾換電站自動換電控制系統	中國	2019SR0780111	上海永乾
28	永乾智能設備控制軟件	中國	2023SR0886241	上海永乾
29	永乾機械手控制軟件	中國	2023SR1025683	上海永乾
30	永乾機械手控制軟件	中國	2023SR1161633	上海永乾
31	宏偉自動化輸送線運行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2019SR0393177	深圳宏偉自動化
32	宏偉堆垛機運行狀態在線檢測系統	中國	2019SR0393199	深圳宏偉自動化
33	宏偉堆垛機運行參數配置軟件	中國	2019SR0394761	深圳宏偉自動化
34	宏偉自動化輸送線智能控制系統	中國	2019SR0393161	深圳宏偉自動化
35	Stocker減速電機計算檢索系統	中國	2025SR1786917	深圳宏偉自動化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者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u>csg.com.cn</u>	2007年1月10日
2	科大智能電氣	<u>csgpower.com.cn</u>	2016年4月15日
3	上海永乾	<u>snt.sh.cn</u>	2003年11月4日
4	科大數字	<u>solarcse.com</u>	2022年10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緊接 [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黃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170,875,862股 A股 ⁽³⁾	[編纂]	[編纂]
汪婷婷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83,105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已質押其持有的106,88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73%。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關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緊接[編纂] 前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汪婷婷女士.....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購股權	1,300,000股 A股	/	[編纂]
任雪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購股權	1,100,000股 A股	/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詳情請參閱本節「4.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
- (2) 假設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外，下列人士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合肥科大智能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	合肥昱珂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
	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18.0%
上海英同電氣有限公司	仲雋偉先生	23.0%
	上海鷹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1.0%
深圳市宏偉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市達鵬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或董事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E.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I.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I.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涉及[編纂]外，概無下文「－5.其他資料－I.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編纂]；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

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5年7月7日由當時的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由董事會於2025年7月11日進一步調整，基於本公司內部合規審查後審慎考慮，排除了一名擬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仍然有效。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該等股份，因此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業務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

(b) 行政管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c) 參與者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業務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d) 來源及股份數目上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發行的A股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21,780,000股A股。於該等A股中，19,780,000股A股已授出（「授出」）及2,000,000股A股預留作日後授出（「預留授出」）。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指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A股股份的權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有效期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至所有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日期止，惟有效期不得超過72個月。

(f) 授出日期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確定合資格承授人並向其授出，並完成公告、登記及其他相關程序。

(g) 授出條件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僅於以下條件同時符合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 (a) 本公司並未發生下列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派發；(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b) 合資格承授人並未發生下列情況：(1)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4)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5)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概無就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應付授出代價。

(h) 行使價格

合資格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支付行使價，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股份。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1)計劃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及(2)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派發股息。

(i) 行使

授出的購股權須經一段等待期後方可行使。等待期自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完成登記日期起計，而購股權授出日期與行使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表	行使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三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四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與上述授出條件相同的條件達成後行使，並參考合資格承授人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歸屬期	評估年度	業績目標（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準）
第一期	202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10%（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8%（最低觸發閾值）。
第二期	2026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26.50%（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20.96%（最低觸發閾值）。
第三期	2027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45.48%（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35.48%（最低觸發閾值）。
第四期	2028年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67.30%（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51.73%（最低觸發閾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預留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表	行使比例
第一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
第二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預留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與上述授出條件相同的條件達成後行使，並參考合資格承授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目標，詳情如下：

歸屬期	評估年度	業績目標（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基準）
第一期	2026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26.50%（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20.96%（最低觸發閾值）。
第二期	2027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45.48%（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35.48%（最低觸發閾值）。
第三期	2028年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67.30%（目標閾值）或不得低於51.73%（最低觸發閾值）。

倘授出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業績未達目標，本公司將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限制期

倘合資格承授人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彼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終止任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k) 股息及投票權

於等待期內，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質押或清償債務。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合資格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

(l)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9,78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16%（假設(1)[編纂]未獲行使，(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3)自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假設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悉數行使，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最多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的 A股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婷婷女士.....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業煌路 168弄226號		1,300,000			[編纂]%
任雪艷女士.....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張江鎮 益豐路55弄 129號202室		1,100,000			[編纂]%
穆峻柏先生.....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虹橋路128號 2棟801室		1,100,000			[編纂]%
劉偉先生.....	副總裁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 區金鵬麓山院 5棟103室		1,100,000		2025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1日期 間為20%；2026 年7月11日至2027 年7月11日期間為	[編纂]%
張吉勇先生.....	副總裁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芝罘區 二馬路東山 名郡5號樓 605室	2025年 7月11日	800,000	人民幣4.95元	20%；2027年7月 11日至2028年7月 11日期間為30%； 2028年7月11日至 2029年7月11日期 間為30%	[編纂]%
秦明輝先生.....	副總裁	中國安徽省合肥 市廬陽區 大楊鎮鉅悅 廬州府瀾園 G7棟1102室		700,000			[編纂]%
黃君巍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泗寶路 458弄5號 802室		350,000			[編纂]%
王家倫先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洞涇鎮 長興路622號		200,000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的 A股數目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關連人士：							
崔莉女士.....	科大智能 電氣監事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洞涇鎮 長興路622號	2025年 7月11日	600,000	人民幣4.95元	2025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1日期 間為20%；2026 年7月11日至2027 年7月11日期間為 20%；2027年7月 11日至2028年7月 11日期間為30%； 2028年7月11日至 2029年7月11日期 間為30%	[編纂]%
周夢蘭女士.....	科大數字 監事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尚泰路 238弄12號		500,000		[編纂]%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我們的關連人士除外)：							
108名已獲授予購股 權認購20,000至 200,000股A股的合 資格承授人....				7,890,000	人民幣4.95元	2025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1日 期間為20%； 2026年7月11日 至2027年7月11 日期間為20%； 2027年7月11日 至2028年7月11 日期間為30%； 2028年7月11日 至2029年7月11 日期間為30%	[編纂]%
11名已獲授予購股 權認購200,001至 400,000股A股的合 資格承授人....	僱員 ⁽²⁾	-	2025年 7月11日	3,640,000			[編纂]%
1名已獲授予購股 權認購400,001至 600,000股A股的合 資格承授人....				500,00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 (2) 概無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股份期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進入[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的附屬公司，因國元證券作為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同時亦是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成員，自2023年2月起一直向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黃博士提供融資，據此黃博士已將其擁有的部分股份質押給國元證券，故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鑒於上述情況，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合共1.0百萬美元的費用。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末)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G.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姓名
1	安徽東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中科大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3	黃明松
4	易波
5	楊銳俊
6	朱寧
7	陶維青
8	張濤
9	朱學俊
10	魯兵
11	姚瑤
12	姬紅
13	趙慶忠
14	張建平
15	任雪艷
16	李林
17	崔莉
18	周海蓉
19	孫敬旭
20	施維楊
21	李林
22	金冶夫
23	徐鳳俠
24	李斌
25	潘玲
26	方成
27	胡恒達
28	汪婷婷
29	葛慶輝
30	朱淑雲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編纂]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I.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J. 專家同意

本附錄「—5.其他資料—I.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包括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的形式及上下文提述彼等的姓名，且並無撤回。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K. 約束力

倘有人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現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中文翻譯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應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M.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發行或出售，概無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最近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擬就[編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g.com.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述重大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J.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D.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l)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